|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30/6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9**月**14**日**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15**年**6**月**29**日至**7**月**3**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常设委员会”或“SCCR”)于2015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届会议。
2. 下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成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阿曼、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比利时、秘鲁、波兰、博茨瓦纳、不丹、布基纳法索、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佛得角、刚果、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荷兰、洪都拉斯、几内亚、加拿大、加纳、加蓬、捷克共和国、喀麦隆、科特迪瓦、肯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教廷、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尔维亚、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亚美尼亚、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和中国(90个)。
3. 欧洲联盟(EU)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AU)、伊斯兰合作组织(OIC)、南方中心和世界贸易组织(WTO)(4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非洲知识产权协会(AIPA)、程序保护机构(APP)、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亚太广播联盟(ABU)、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国际视听作品集体管理协会(AGICOA)、欧洲商业电视协会(ACT)、英国版权委员会(BCC)、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研究中心(FISAUM)、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图书馆与情报专家协会(CILIP)、公民社会联盟(CSC)、普雷韦扎地区特殊需求人士俱乐部(CPSNRP)、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DAISY集团(DAISY)、图书馆电子信息(eIFL.net)、欧洲广播联盟(EBU)、欧洲图书、信息和文献协会管理局(EBLID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视觉艺术家组织(EVA)、私人视听复制问题制作者联合管理协会欧洲联合会(EUROCOPYA)、芬兰版权协会、欧洲自由软件基金会(FSF欧洲)、德国图书馆协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广播协会(IAB)、国际作家论坛(IAF)、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图形、塑料和摄影艺术作家理事会(CIAGP)、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录音制品业联合会(IFPI)、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社集团(STM)、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影像联合会(IVF)、知识生态国际(KEI)、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竞争法和税法研究所(MPI)、电影协会(MPA)、新技术研发和商业化中心发展非商业基金会(斯科尔科沃基金会)、北美广播协会(NABA)、拉丁美洲电信协会与企业组织(TEPAL)、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苏格兰档案学会(SCA)、葡萄牙作家协会(SPA)、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国际网络联盟-媒体与娱乐(UNI-MEI)、世界报业协会(WAN)以及世界作家和导演协会(W&DW)(63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欢迎各与会代表参加SCCR第三十届会议，并简要介绍了先前工作的最新批准状态。他指出，委员会的工作进展缓慢，但以国际标准衡量，也可以说进展得相当快。关于《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他向各成员国通报，智利是第七个批准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关于为盲人、视障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他指出，已经有八个成员国批准或加入该条约，预计本周内会有第九个批准或加入。他指出，本周内要讨论两组主要议题，SCCR的报告将构成针对相关议题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的基础。第一组议题即广播组织这一旷日持久的议题，该议题对日常经济和文化有长期重要意义。它是整个版权框架中最后一块尚未针对数字环境进行更新的拼图。他指出，在前几次讨论中，尤其是在最近几届SCCR会议上，已经推进许多重要概念理解；拟议条约的整体范围以及其对信号盗播的限制已经明确，技术是一个关键因素。总干事还提到大会授予的任务，但自那时起已过去七年，这一点应考虑在内。尽管各成员国对实现目标的方法各持己见，但我们有一个共同的目标。总干事希望各成员国能在讨论中成功推进该议题。关于例外和限制，已为SCCR准备两项研究。首先是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展的研究，他已修订和更新该研究，以便收集和分析来自所有188个成员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法律。第二项是卡纳特和吉尔博合作撰写的“关于博物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 总干事提到议程第2项，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邀请阿根廷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
2.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名秘鲁代表团的马丁·莫斯科索先生和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圣地亚哥·塞瓦略斯先生分别担任SCCR的主席和副主席，促进本届会议的顺利召开，及帮助确保辩论集中在实质性问题上。
3. 总干事邀请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
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支持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的提议。
5. 总干事注意到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发言，因此，宣布秘鲁代表团的马丁·莫斯科索先生担任SCCR的主席，厄瓜多尔代表团的圣地亚哥·塞瓦略斯先生担任副主席。他邀请主席主持SCCR会议。
6. 主席对各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感谢他们在SCCR面临诸多复杂问题之际对他的信任。地区协调员和集团代表一致同意各成员国继续致力于解决SCCR第三十届会议议程草案中的所有议题。讨论将基于工作文件展开。工作文件是上届SCCR会议讨论的基础，也是为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文件和提案的基础。应先前的要求，秘书处已安排一场信息会议，邀请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专家参加。信息会议的目的是解决一些技术性问题，并解答各成员国提出的具体问题。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1.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3项，通过SCCR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其载于文件SCCR/30/1 Prov.中。鉴于与会者未对拟议议程提出意见，主席批准该议程。

议程第4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1.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4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NGO)与会。他们已经收到一份由芬兰版权协会提出的新认可申请，该申请载于SCCR/30/4中。鉴于没有异议，主席欢迎芬兰版权协会参加SCCR。

议程第5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 主席宣布进入议程第5项，通过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意见，主席通过该报告。

开幕发言

1. 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发言开始。
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该集团继续重视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的谈判。作为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机构，WIPO有责任在因技术进步而日新月异的现实世界环境中继续关注知识产权问题。为保持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WIPO必须继续倾听来自现实世界的声音，并及时恰当地回应各个领域的发展要求，包括制定准则活动。广播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这一点毋庸置疑。这一经济价值是WIPO需要作出回应的要求之一。在那方面，各成员国必须找到一个符合当前环境的解决方案，并考虑解决方案本身的价值，以免它们尚未生效便已过时。只有各成员国能最终达成切实可行且有意义的解决方案，及维持SCCR和WIPO对知识产权的关注。该代表团对更新研究演示报告及解决正在讨论的主题的技术问题的专家信息会议表示期待。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可进一步加深他们对一些技术问题的理解，这些问题是在上届SCCR会议的非正式讨论中因非正式技术文件的使用而浮出水面，通过加深对技术问题的理解，有助于为制定条约的后续法律工作奠定基础。应该记住，对议题技术方面的理解和对条约文本法律知识的理解是制定条约的关键步骤。因此，在SCCR的任何工作中都应适当考虑到这一事实，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技术活动来促进条约的谈判进程。关于例外与限制，该集团希望他们可以就在SCCR的进一步工作找到一个共识基础。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在上届会议中所作的演示报告和随后的激烈讨论为前进道路指明了方向。结果表明，为通过关于这些议题的例外与限制，各成员国需要详实的参考资料。可以通过为决策者提供更加方便好用的详实参考资料来处理例外与限制。进一步交流各国经验，包括制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总体最终条款的流程和幕后工作，将丰富SCCR的理解，并有助于取得实际成果。最后，该代表团强调，SCCR应该进一步审议限制与例外的目标和原则，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以期找到共同基础。该代表团表示其会建设性地参与会议。
3.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对主席和副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所做的重要准备工作。该代表团指出，本届会议既潜藏希望，又充满挑战。他们将听到关于数字广播的新详实报告，听到关于广播组织以及限制与例外的更新研究报告，这将帮助他们取得进步。这对于该集团来说是重中之重。得益于已提交的非正式文件，讨论已取得一定进展。新媒体平台已成为广播组织在二十一世纪传递信号的一种常用机制，如果不出台充分的现代保护规定，将错失良机。鉴于广播系统目前取得的技术进步，该代表团希望能找到一种考虑到这一点的方法，并将对其表示支持。关于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并充分利用SCCR会议上的时间。该代表团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所做的更新研究表示赞赏，并期待在此基础上进行讨论。如果SCCR能够就共同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将促进在这些议题上取得进展。鉴于相当多的成员国不支持开展规范工作，该集团希望各成员国交流最佳实务。同样的方法也应该用于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这一议题。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主席表示欢迎，并对秘书处的辛勤工作以及为SCCR所做的准备表示感谢。WIPO的规范工作陷入危机已不是新闻，这一点从各成员国未能在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未来前进方向达成一致就可见一斑。WIPO是一个以成员国为导向的组织，它相信各成员国会为了所有以SCCR开展的工作为风向标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行事，并赋予各成员国这一责任。该集团认为，如不考虑竞争带来的伤害，就不可能在SCCR内找到前进道路和制定规定的共同基础。该代表团期待SCCR能够在外交会议上就保护广播组织提出明确方向和展开讨论，这与2007年大会任务一致。该代表团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例外与限制充满期待。该代表团期待在这三个议题方面制定法律文书。该代表团知道，虽然其他方面的工作已取得进展，但同样重要的例外和限制工作仍容易受犹豫不决和坚持取得有效成果的明确承诺影响。该代表团要求为三个议程项目分配相同的时间。该集团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表示欢迎，该研究包含关于所有成员国的版权发展趋势的信息，并希望更新研究能对他们的工作产生影响，及为目前情况的需求、差距和局限性提供重要启示。该代表团也对关于博物馆版权例外的讨论和研究演示报告表示期待，因为它可以增加SCCR工作的价值。该代表团对关于广播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的演示报告和小组讨论表示期待。该代表团希望从这些活动中吸收的知识能为关于广播组织的讨论提供信息。最后，该代表团注意到SCCR/30是大会召开前的最后一次会议，因此以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表明SCCR的未来前进方向非常重要。
5. 主席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重要发言。他通报各成员国，由于发言人时间有限，他将暂停一般性发言，先开始信息会议。

议程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

1. 主席宣布议程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他根据工作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上的技术说明，对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讨论进行了总结。在这些讨论中，各成员国要求更新关于广播部门目前的市场和技术趋势的研究。主席请副总干事安妮·莱尔女士介绍尊敬的主持人，并邀请各小组成员参加信息会议。
2. 副总干事指出，由于内容充实的小组会议即将开始，她将简短截说。她欢迎所有代表团，特别是那些新加入的代表团，因为讨论可能会异常精彩。她请主席解释他们选择召开信息会议的原因，及介绍当天的第一位发言人。
3. 主席介绍了丹尼尔·克纳普先生，他随后介绍了IHS所做的广播趋势研究。
4. 副总干事介绍了信息会议的主持人约翰·辛普森先生，同时参会的还有加勒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希达·布拉伊女士、非洲广播网络控股公司(ABN)伦敦和加纳地区副主席兼首席执行官乔治·图马西先生，巴西环球电视台国际商务、联络与合规部门法务经理阿内莉斯·瑞贝罗·德·莎女士，以及印度Zee网络电视总裁阿文因德拉·莫汉先生。
5. 副总干事向专家小组表示感谢，并指出，小组一致认为盗播威胁有损广播行业，承认我们生活在一个数字环境中，以及需要保持技术中立和平台中立。

开幕发言

1. 主席宣布继续开幕发言，并邀请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
2.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保证该集团愿意建设性地开展工作。议程中包含关乎该集团利益的项目，包括保护广播组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该集团希望能够以均衡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成员国的利益和关注重点。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这一议题上，该代表团非常重视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并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所作的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更新了2008年和2014年的研究，并以这两次研究中包含的信息为基础撰写而成。该代表团强调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在它们提供图书馆服务和提供信息时的重要作用，这对SCCR的工作将是有用的。该代表团支持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展开公开和坦诚的讨论，以帮助他们找到有效方案，解决影响全世界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该集团对讨论巴西、厄瓜多尔、乌拉圭和印度代表团以及非洲集团针对这些具体问题提交的提案特别感兴趣。该集团重申继续就广播组织展开讨论及更新对它们的保护的必要性。该集团希望这一工作能以所提观点为基础开展，并饶有兴趣地期待专家辩论。距离签署《马拉喀什条约》已过去两年时间，巴拉圭和阿根廷今年已递交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批准书，与已在2014年加入的萨尔瓦多和乌拉圭接轨。近日，墨西哥已完成批准该条约的内部程序，该集团希望墨西哥能在接下来的几天提交其批准书。这将意味着接连提交的所有批准书中，有一半以上来自GRULAC成员国。他们将继续努力，达到条约生效所需的20份批准书。
3. 中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对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团保证其将继续积极参与并支持建设性的会议。该代表团希望所有代表团本着灵活和建设性的精神开展讨论，就重要议程项目达成共识，使本届会议富有成果。
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表示，其很高兴看到主席主持SCCR，并赞赏主席的丰富经验以及为达成相互理解所付出的辛勤努力，这对他们的工作非常有利。该代表团称赞秘书处为SCCR的顺利举办，在编拟文件和其他相关安排中所付出的努力。SCCR在处理三个对成员国至关重要的议题上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三个议题分别是：保护广播组织、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士的限制与例外。因此，尽管这三个议题对版权的作用都极为重要，但遗憾的是，由于不同成员国的社会经济现实，各成员国并没有对这些议题表现出与它们的重要性对等的承诺和理解，这一事实着实令人失望。在相互理解各方的关注重点时表现出包容的态度是取得进展的关键。本着这种精神，该集团承诺将建设性地参与协商，力求在这三个议题上达成各方可接受的成果。关于广播，该代表团支持以2007年大会任务为基础，缔结一个平衡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为传统意义上的有线广播组织提供基于信号途径的保护。关于限制与例外，该集团认为它们对社会中的个人和集体发展都至关重要。然而，各成员国对如何处理例外与限制意见不一。例外与限制对人们获得受教育权至关重要，许多发展中国家正是因为无法获得相关教育和研究材料，难以实现受教育权。尽管分享各国在例外与限制方面的经验有用，且能够提供大量信息，但遗憾的是，经验分享导致SCCR在这三个议题上兜兜转转，最终未能在2014年的大会上达成决定。继续分享最佳实务和各国经验有利于SCCR的工作，所有成员国可以基于之前的讨论和新信息参与这两个议题的讨论，以便将来形成可供讨论和加工的案文。基于SCCR在达成条约方面的过往成功经验，该集团相信，SCCR很快就可以在这些议题上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期待在本届会议上取得富有成效的结果和实实在在的进展。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该集团致力于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并随时准备积极参与寻找关于版权保护热点议题的折衷方案。建立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标准尤为重要，该集团强调必须加快SCCR目前在条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他们需要这样做，在不久的将来，他们就能够作出决定就缔结该条约召开外交会议。正如总干事早些时候在会议上说的，为形成与当前需要相匹配的版权系统，广播是国际版权保护中的最后一块拼图。面对这个艰巨的任务，他们必须找到最佳的前进道路，以满足广播组织的需求，同时确保它们符合现代社会的要求。因此，他们必须认清二十一世纪初正在发生的技术改革，并确保形成一个现代化的有效机制，以确保在有线广播和同步广播时代提供保护。该集团相信，他们在不久的将来就能做到这一点，但前提是将此议题设为未来几届SCCR会议的重点。
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及副主席当选。该代表团坚信，主席和副主席的投入及专业水平将继续带领SCCR开展建设性的讨论，并取得有利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成功结果。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顺利筹备第三十届SCCR会议。SCCR应该力求尽量充分利用时间和资源，这就要求明确每个议程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该代表团已积极参与关于广播组织保护条约的讨论。那些讨论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已做好继续开展建设性工作的准备，以便推进该议题方面的工作，不可否认的是，该议题有时复杂且专业。需要就授予的保护范围达成广泛的共识，只有这样条约才能为广播组织提供充分而有效的保护。在努力建立这种共识的同时，仍要以缔结条约为目标，因为考虑到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实及广播组织的需求，缔结条约意义非凡。在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议程项目上，该代表团认为明确他们应开展的讨论的方向和目标，并以此为基础可能是一条有意义的前进道路。该代表团认为，为避免SCCR浪费宝贵的时间和资源，应以理解讨论可能及应有的结果为前提。2014年大会并未在图书馆和档案馆方面赋予SCCR新的任务。他们需要以一种所有成员国都接受的方式理解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前进方向。该代表团认为，尽管目前存在分歧，但通过开展明确界定并为各方所接受的卓有成效的讨论，应该可以在那些领域找到有意义的前进方向。该代表团认为，讨论的余地存在于当前国际版权法律框架广泛而灵活的范围内，而不在于进一步的法律约束文件范围内，该代表团不支持制定进一步的法律约束文件。该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及切切实实地参与讨论。该代表团提议将交流最佳实务作为讨论的基础。正如围绕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全球图书馆与档案馆研究的更新研究开展的激励讨论，该代表团希望SCCR能够支持这种做法。交流最佳实务有助于弄清各成员国在这些领域可接受的解决方案、促进相互学习，及在当前国际框架下，国际合作可能在哪些方面提供帮助。关于未来工作，该代表团支持继续实施和执行现有条约。
7. 墨西哥代表团祝贺主席及副主席当选。该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证实墨西哥参议院已于4月13日批准《马拉喀什条约》，这将为视障者和其他阅读障碍者获取出版作品提供便利。墨西哥政府将进一步推动该项工作，建设一个完全包容的社会，及为墨西哥一百多万视障者提供获得教育、信息和文化的便利。该代表团重申其对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奉行的原则的承诺。简言之，墨西哥政府将向WIPO提交批准书，这是该地区和国际社会为确保《马拉喀什条约》的迅速生效而迈出的又一步。该代表团强调其对SCCR工作的重视，因为SCCR正是各成员国首先开始磋商条约的平台，并在保护版权与人权原则之间达到平衡，这将为他们社会中的特定团体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该代表团完全致力于这一目标。
8. 主席表示，鉴于没有与会者再提出发言请求，他将要求地区协调员开始讨论在本周内结束SCCR讨论的方式，因为这是下一届大会召开之前的最后一次会议，而且要准备好向大会发出具体而明确的信息，反映他们在当前处理的议题中所面临的处境。他邀请地区协调员开始相关讨论。
9. 秘书处列出了当晚的数个会外活动，并确认次日他们将开始讨论议程第6项，即关于保护广播组织。
10.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议程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续)

1. 主席宣布再次开始议程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主席表示，首先由各集团就该议题发言，然后由各代表团就该议题发言。如果发言能够体现他们对研究和信息会议的印象，将会很有意义。随后，他计划讨论各代表团在前一天听取不同地区的广播公司代表的发言之后，对于研究审议的最初反应。交流的目的在于让各代表团就SCCR关于该议题的拟议国际文件的原则和关键目标的前期考虑，总结他们的立场。
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在数字化时代更新有效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框架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及时更新，从而适应日新月异的环境。为此，该代表团感谢那些为更新研究和信息会议做出贡献的技术专家。这些活动对提升各代表团对目前所处环境趋势及他们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技术性理解水平非常有益。SCCR的任务将是进一步深化他们对于会议期间听取内容的理解。为此，继续讨论非正式技术文件将是切实可行且行之有效的前进方向。同时，非正式讨论也十分有益。该集团认为，各代表团应该认识到他们已经到达这样一个阶段，即应该严肃考虑在非正式讨论中摆出的观点，并将其视为可让他们在未来达成共识的潜在折衷方案。至于向大会提交可能建议，该代表团希望各代表团能够就积极的前进方向达成一致意见。那将会成为根据大会提出的2007年任务继续磋商的动力，直到能够尽早召开外交会议，建立起他们已经确立的坚实基础。该集团承诺其将继续参与任何有助于取得有意义的及时成果的活动，实现在数字化时代有效保护广播组织。
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其对各方所做的贡献表示欢迎，包括前一天内容丰富的技术小组会议，其有助于各代表团更好地理解形势。该代表团支持根据任务制定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这一点大约在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就已经获得通过，并在2012年重申。该一致意见乃基于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途径，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致力于起草均衡的条约案文，并考虑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要务。如果他们能够坚持最初的任务，而不引入任何新层次的保护，将更容易在广播组织的权利和责任上达到平衡。该代表团将继续参与所有磋商，以便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达成共识。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其之前的发言，包括开幕发言，已体现他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方面的立场。该代表团重申其希望获得一个切实可行、行之有效且符合2007年任务的成果。该代表团希望SCCR能够就继续制定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达成一致意见。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CEBS)发言，表示SCCR应该尽最大努力结束工作，以便在不久的将来通过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鉴于讨论已进入后期，就该议题达成共识是该集团的当务之急。该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参与技术专家的辩论，并听取了关于广播部门目前的市场和技术趋势的更新研究报告。有明确证据表明自2007年以来已发生重大发展，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广播组织迫切需要得到充分的现代化保护，以符合二十一世纪的技术要求。条约以基于信号的途径为根本，关于这一点已经达成广泛共识。主席及各成员国在上一届会议期间提交的非正式技术文件已帮助SCCR在明确共识领域方面取得进步。当时，该代表团认为他们可以评估之前取得的成果，并继续前进，展开基于案文的讨论。该代表团期望参与讨论，并表示其希望SCCR能够向大会建议在下一个会议地点组织召开外交会议。
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是重中之重。该代表团仍坚决致力于处理在前几届SCCR会议上讨论过的多个技术性问题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将采用开放、建设性及灵活的方法，同时专注于权利方面的讨论，因为各代表团在这方面似乎更加趋于一致。然而他们也高度重视其他方面，如保护除同步广播外的数字播送，他们将加深讨论，并将其延展至工作文件的其他部分。在那方面，该代表团对与技术专家开展信息会议表示感谢，该会议令人受益匪浅，以及对关于广播部门的技术趋势研究报告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希望在那些讨论中提出的问题，尤其是广播组织使用的新技术的利用，能够在SCCR的案文工作中得到体现。该代表团确信，如果要获得充分且有效的保护结果，需要就条约的主要内容达成广泛共识。在努力达成共识的同时，SCCR的最终目标必须是缔结条约，因为考虑到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状及广播组织的需求，缔结条约意义非凡。这正是为何该代表团坚持认为不仅需要为传统途径的播送提供国际保护，也需要为互联网途径的播送提供国际保护，防止它们受盗播行为侵害，无论这些盗播行为与播送同时发生还是发生在播送之后。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其之前所做的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发言，并强调了几个问题。首先，该代表团高度重视继续在为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提供基于信号的保护方面开展工作，这与2007年大会有关建立保护广播组织打击信号盗播的法律框架的任务是一致的。其次，该代表团认为SCCR不应该通过拟议的法律框架，为广播公司提供第二层保护，也不应该为了平衡权利持有者、广播公司和社会大众在条约中的利益而限制社会免费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自由。第三，关于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涵盖计算机和互联网信号和播送，该代表团的主要担忧是授予版权、相关权利或者附加权利会增加成本，并影响发展中国家对广播节目的获取。通过计算机网络和移动设备传输内容的新潜在途径，拥有跨越知识与数字鸿沟的巨大潜力。因此，决定是否以及如何在广播业应用知识产权(IPR)非常重要。在该背景下，需要评估拟议条约的各个要素对公有领域、获取知识及表达自由的影响。还需要审视拟议条款对用户、表演者和作者的影响。有关案文起草的磋商已在往届会议中取得积极进步，案文的起草是以非正式技术文件为基础。讨论主要集中在拟议条约的保护范围、授予广播组织的权利以及技术问题(即要保护的播送类型，包括广播前信号、广播和互联网播送)、根据播送方式授予权利及定义和概念。各代表团应该继续讨论，解决剩余的问题。第五，各代表团普遍认为有必要缔结条约，并已达成普遍共识，即条约首先要是基于信号的条约。SCCR应该共同努力寻找前进方向，解决存在的分歧。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在该阶段需要就拟议广播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一致意见，以便相应地继续前进。
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感谢秘书处组织这一重要会议。该代表团认为现在不但是继续更是加快SCCR关于保护传统意义上基于信号途径的广播组织的讨论的时候，并将该讨论列为要务。自1961年通过《罗马公约》以来，对于广播组织的保护并未得到更新，从而体现与权利相关的环境。该公约不适用于数字化时代。新技术已渗入并改变日常生活，特别是互联网广播。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服务广受欢迎，拥有大量订阅用户，占其国家人口的五分之一以上。该代表团重申其愿意在充分保护广播组织方面开展工作并与各成员国合作。基于各成员国的承诺，SCCR将提供坚实的基础，从而有效扩大有关保护广播组织的共识。
9.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非洲集团的开幕发言，并祝贺主席及副主席当选。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的辛勤工作及对SCCR的支持。该代表团注意到在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为推动关于保护广播组织议程项目的讨论所做的努力。各组织的讨论使各与会代表更加灵活地就正在考虑之中的实质性问题相互交流。该代表团对SCCR更新早期研究的决定表示欢迎，其提供了广播领域的最新信息及动态，特别是通过小组的专家演示报告。信息会议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该代表团希望本届会议能够凭借更加深刻的见解和更加实际的观点继续巩固那些已经在非正式会议期间达成重要共识的领域，以及统一在悬而未决的议题上的观点。最后，该代表团铭记采用一种切实可行的方法，在2007年大会的任务范围内，推动保护广播组织的必要性，重申其对该议程项目的建设性发展的一贯承诺。
10. 日本代表团祝贺主席及副主席当选。关于保护广播组织，该代表团认为加深在实质性问题上的相互理解是召开通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先决条件。由于该代表团希望尽早通过条约，因此希望通过本届会议的讨论，各成员国能够采取措施，朝着通过这一重要条约的方向迈进。过去几届会议上的讨论已经使各代表团就某些议题达成共识，如保护对象以及授予的权利。此外，对于将源自互联网的播送排除在保护对象之外，各成员国似乎都没有异议。在这种情况下，各代表团应该开展更加详细的讨论，扩大共识范围。在该层意义上，前一天的信息会议对理解广播组织运营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大有裨益，并再次确认在盗播频发的情况下需要保护广播组织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该代表团认为他们能够在不久的将来进入更加详细的案文工作。该代表团已经准备好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本届会议的工作。
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祝贺主席及副主席当选，并表达了希望在他们的领导下继续工作的强烈愿望。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前一天的信息会议及整理关于广播产业活动的更新报告。了解全球各个地区对数字技术的不同应用非常具有启发性。关于许多广播公司的现实活动和经验的报告，有助于为成员国的讨论提供现实背景。该代表团认为在2014年12月召开的上一届会议上取得了意义非凡的进步，其中包括明确和加深他们对拟议广播条约相关重要概念的共识，以及缩小保护的适用范围。该代表团承诺继续沿着该道路前进，并找到一个能吸引各代表团在意义深刻且目标明确的案文上达成共识的结果。该代表团始终认为实现这一结果的最佳途径是，专注于一项保护广播公司在任何平台上免受信号盗播侵害的权利，无需在广播这一额外层次中创建额外的保护层次。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强调通过新的广播组织保护文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过去16年以来，SCCR一直在讨论和研究该议题，并取得了一些良好成果。最重要的是他们已经勾画出一份可能提交至外交会议的条约，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召开外交会议。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相关文件及前一天开展的讨论。自16年前SCCR开始着手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以来，世界已出现巨大飞跃，电视也已发生变化。该代表团认为他们有机会抓住这一变化，并在新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设计保护措施。该代表团听取了有关2006年赋予的任务的评论，及认为其已经过时的评论。记住该议题的重要性以及各代表团所做的关于广播组织的决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鉴于各代表团在保护信号及相关内容方面取得了成就，他们可以采取果断行动，将范围限制在传统广播领域并继续讨论。同时，考虑到新挑战，可以通过定义以及确定未来保护方向，将新的广播形式也涵盖在内。该代表团强调重点是取得成果，各代表团只有以已经合作完成的工作及合作实现的成果为基础，才能共同取得新成果和折衷方案。同时，该代表团对所有议题都采取灵活的策略，准备好为了取得成果而支持他们一起做出的任何决定。该代表团赞成迅速通过条约并制定常用方法。各代表团已经进入开始实际讨论未来条约案文的阶段。这一信念预示着美好的前景以及在不久的将来召开外交会议的可能性。
13. 智利代表团表示，其致力于采取灵活的策略在本届会议的讨论中继续取得进步，并且已经做好准备。该代表团认为，SCCR应该继续开展富有价值的工作，从而取得真正的成果。关于该特定议程项目，在过去几届会议上，各代表团在讨论中遇到了一些关于基本要点的难题，如保护的定义、概念和范围。该代表团对专家出席本届会议表示欢迎。该代表团希望专家能够帮助他们达成某些谅解，从而找到为各成员国所接受的共同解决方案。在此条件下，该代表团指出有必要讨论条约中除适用广播组织的版权问题以外的其他方面，及讨论其他保护领域，例如信号。这一点可见于其他国内和国际文件，但不在WIPO的保护范围内。最后，该代表团认为关于该议题的文件应该与WIPO实施的其他条约保持一致，换句话说，该条约应该具备必要的灵活性，以便所有成员国都能根据新的技术变革做出调整。
14.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的发言，表达努力制定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的决心。该议题有望进入召开外交会议的阶段，之后，SCCR便可以集中精力处理其他次要议题。该代表团对信息会议表示赞赏，该会议强调新条约应该反映地区差异性以及根据该地区的持续变化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主席表示祝贺，并感谢秘书处。该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表示，制定基于信号的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有重大价值，因此支持为根据2007年大会任务制定保护广播组织的国际条约做出努力，2007年大会任务是在SCCR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并在之后的2012年第四十一届上大会重申。该代表团已经准备好积极努力就传统意义上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达成基于信号途径的一致意见。条约的案文拟定工作应该与最初的任务保持一致，不引入任何新的保护层次。在广播组织的权利与责任之间实现平衡至关重要。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其将以达成共识为目的，积极参与讨论过程。
16. 印度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并指出有不同性质的不同广播公司出席的信息会议是一个不错的活动。会议所凸显的严重的问题是对广播前和广播后盗播的担忧。在该背景下，该代表团认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应重申其遵守基于信号的途径的承诺，这也与2007年大会的任务一致。如广播组织拥有播送权或其播送的内容，该代表团灵活支持防止擅自通过计算机网络直播信号的行为。该代表团已提交最终提案，并重申其不扩大任务的立场，即不将任何网络广播和同步广播元素纳入到拟议条约框架下。该代表团也反对任何试图修改任务从而将通过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他平台的转播纳入任务的行为，因为这些活动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广播。该条约的条文必须为广播组织的广播节目、传统广播及有线广播媒体提供保护，确保他们享有自身拥有或从版权和相关权所有者那里获得的权利。该条约的范围应该包括防止擅自通过计算机网络或任何其他数字或在线数字平台转播直播信号。为了落实以上方案，内容应归广播公司所有，不论是以内容创建者还是受让人的身份拥有。但是，对于广播公司只有播出权的内容，不应赋予他们更多层面的权利。如果没有与权利持有者签订合同，则不应该赋予他们在其他平台上的权利，因为任何此类行为均有违作者或权利所有者的基本版权。就在其他平台同步播送内容而言，广播公司应该能够获得保护从权利持有者处获得的权利的理由，不能给予他们一项全面的权利作为理由，以防在那些许可不一样的平台上擅自使用内容。在广播公司被赋予卫星权利(系指传统意义上的信号播送)且未赋予其他方在线流权利的情况下，广播公司可以获得禁止擅自转播的权利。该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在拟议条约下授予录制后权利，保护范围应只涵盖信号保护，但可授予录制权。该条约应为仅出于教育和科研目的且涉及报道时事新闻的私人使用和专家使用提供例外，以及为利用自己的设备且为自己播放而录制广播节目提供例外。最后，印度有许多宽频和强大的广播组织，它比世界上的任何地方都要多元化，因此，该代表团拥有主要利益相关方。同时，该代表团重申，版权所有者的内容也同等重要。他们需要取得一个平衡，权利必须是基于合同的受限制的权利，不能出现潜在权利的情况，这种情况会在国内和国际限制方面造成巨大的法律纠纷。
17. 主席表示，没有时间供非政府组织(NGO)重申明确立场，他们的立场已在前几届SCCR会议上郑重声明。主席很高兴看到各代表团能在此议题的讨论中达成某种共识。他指出，不同地区和各个国家开诚布公地发表了积极看法，以讨论、理解及考虑新进展和技术演示报告。大会已指示SCCR明确条约的保护范围、目标及保护对象，在上届会议中，我们已在图表的帮助下，考虑过这些内容。研究和信息会议提供的专业帮助又补充了这些内容。SCCR现阶段可以总结关于这三个主题的结论。他指出，图表是工具，不是目标，也不是成就。它们有助于引发讨论，但现在是达成共识的时候。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就他们在条约的保护对象、保护范围及目标方面达成的共识发表看法。重点是试图了解SCCR在这些问题上的共同立场。
1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一致认为，现在是继续前进及在关于图表的讨论上得出结论并进入案文工作的时候了。在那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前一天的讨论和研究也非常有意义和有帮助。广播组织采用了大量新技术，不仅有传统广播，还有IPTV和在线播送等其他新技术，而且这在世界各地都在发生，即使现在某些地方没有发生，也有望很快发生。他们愿意并已准备好进入该播送领域，因此SCCR必须对广播组织的需求和计划作出回应。似乎存在两种盗播，一种与硬件相关，另一种发生在网上。后者共存于同步播送中。盗播也可以是有组织的，例如在侵权网站上有打开某个广播组织播送的节目的链接。丹尼尔·克纳普先生强调，有了技术，人人都可以成为广播者。在明确广播组织的定义时需要考虑到这一点，这样他们实际想要涵盖什么以及谁是条约的受益人就一清二楚了。归根结底，他们需要保护广播组织。考虑到新技术，SCCR不能提供一个过时且无法为保护广播组织注入新鲜血液的条约。因此，为广播节目的同步在线播送和广播组织的回放服务提供保护是必要的。该代表团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指出许多代表团似乎都支持该提案。该代表团建议，在第一阶段的讨论中，SCCR应该着重讨论转播，即广播转播权利，转播涉及同时转播及在录制的基础上以延时方式进行的转播。为取得进展，他们需要开始尝试着手已达成共识的部分的案文工作。在那方面，如果他们能够从图表讨论进入案文讨论，该代表团将在讨论中提供帮助。
19. 主席指出，印度代表团提出了非常具体的讨论点，即该代表团认为保护范围是什么，以及该怎样理解基于信号的途径，从而保护通过任何平台的信号。这可能会引发对该条约的目标、保护对象及保护范围的讨论。他们已听取了一些关于这些问题的选择。主席概述了一些条约选择，并表示了解各代表团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将对努力达成共识十分有意义。
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概述了它从演示报告中得到的最惊人的情况，这些情况与正在进行的讨论相关。首先，他们都知道全球各地对数字技术的使用日益增长，以及通过无线电和互联网使用数字技术，包括同步广播和许多不同的模式。SCCR知道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千差万别，但显然各地都在以各种方式加强对数字技术的利用，即使它们的确切性质和具体时间不同。该代表团同意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这些问题，及以某种方式解决这些问题，以便他们能够确保他们所讨论的不是一个尚未通过就已过时的条约。SCCR还听取了一些关于如何定义广播组织的问题，广播组织也可能是个不断发展的概念。另外一个要点是对盗播描述的担忧。盗播似乎是广播公司使用互联网播送时发生的，以及他们的无线广播，这再一次提出了这样的问题，那就是如何确保任何达成一致的语言不会为潜在盗播者留下有机可乘的漏洞，防止他们利用无线广播受保护，而同一广播节目的互联网播送流不受保护的事实。关于盗播的讨论的其他部分与保护内容密切相关。例如，关于销售盗版DVD的讨论。这些担忧非常真实，但并不一定是该特定条约的适用目标。广播公司对盗播的担忧很大一部分可通过基于纯粹信号保护的途径得到解决。
21.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其表示，其对前一天的看法是，他们不能对现有技术视而不见。他们处在新技术的包围当中，法律需要保护广播公司，无论是什么平台。显然，有线广播和传统广播应该受到保护，以及应该打击盗播，无论采用什么手段及使用什么技术。该代表团可支持保护同步播送、近乎同步播送及不加改变地播送广播信号，以及保护对广播信号的点播。在保护对象方面，该代表团支持广泛的转播权，以及为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支持正在制定的合并案文，各代表团可以一起讨论该案文。
2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为避免混淆，他们应该将传统广播或有线广播、有线或无线播送，以及源自互联网的首次播送区分开来。所有广播组织都在开展传统广播活动，这应该成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另一方面，二十一世纪的广播组织通过互联网使用各种播送方式，讨论的主要意义是为了弄清如何处理这些类型的播送。
23.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演示报告已经明确表示，广播的概念已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演变，在二十一世纪广播一词的含义不再局限于通过无线电播送，还包括有线播送、有线广播和互联网播送。过去在处理定义时出现的一个问题是，各成员国已在各自的国内法律中以不同的方式处理了广播和有线广播的规定。有的国家着重强调交付方法，并将广播定义为无线广播，将有线广播定义为有线传输。南非等其他国家在过去十年中试图以一种基于广播活动而非所用平台，且在技术上更为中立的方式来定义广播，这使得广播的定义包括有线广播及使用互联网协议(如IPTV)的网络。该代表团支持协议中技术中立的广播定义，这包括有线广播及其他，如传统广播公司使用的平台。当问到他们希望看到一个什么样的全球条约时，广播小组成员描述的范围远远超出该条约的预期范围，并谈到录制和复制，这些是广播公司的相关权利，但未获所有成员国认可。在界定范围时，回到目的上来会有所帮助，弄清拟议条约旨在解决什么问题？要解决的问题就是，通过非法拦截和劫持非法或获许可的广播组织信号，向目标受众提供同步或近乎同步的信号播送，从而获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利益。解决方法是禁止该种信号劫持或盗播，但提供一些限制，如出于教育或科研目的等等，为报道时事新闻而使用简短摘录的行为。该代表团继续支持2007年大会任务，即按照基于信号的途径，为广播公司提供小范围的权利，这些权利和广播信号相关，与该信号承载的内容无关。录制和复制比基于信号的途径范围更广，但它们是相关的内容权利，属于其他条约和一些成员国的国内法的适用范围。该代表团表示，其相信主席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和过往经验将帮助他们在该周取得进展，在广播组织的保护以及条约规定上达成共识，从而使他们向大会提出于2016年安排外交会议的建议。
24. 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当选表示祝贺。该代表团非常重视SCCR关于更新对广播组织的保护的讨论。从那个角度来看，未来条约应该为传统广播公司和有线运营商提供保护，并应排除源自互联网的播送。然而，该代表团认识到，在近乎同步的情况下，如果那样做是出于技术需要或由于同一国家内的时差，那么互联网应该获得一些保护。
25. 主席指出，关于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将传统广播公司和有线广播公司包含在内的意见，他们已经收到一些看法，并指出，过去在法规中的不同处理凸显了制定技术中立的广播定义的必要性。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对该问题发表意见。关于应该赋予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解决广播公司的主要顾虑，以避免未经授权的访问，主席概述了SCCR可以选择的一些方案，及已经提出的不同建议。
26. 肯尼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再次当选，并重申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关于广播的发言。肯尼亚正在经历数字迁移，并正在寻找一种技术中立途径。该代表团考虑到广播组织传播他们的作品的不同方法。该代表团重申需要坚持基于信号的途径，并期待2016年的外交会议。
27. 智利代表团指出，应该从传统意义上来理解广播，他们不支持为有线广播公司或任何其他类型的非传统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2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印度代表团、代表CEBS的罗马尼亚代表团、南非共和国代表团、代表GRULAC的阿根廷代表团及肯尼亚代表团的各种发言。不论是通过传统方式播送，还是通过互联网播送，保护通过任何平台播送的广播组织的直播信号似乎已达成共识。关于有线广播的问题，该代表团同意有线广播应受到保护，并且它是一种不同的播送节目的技术。通过讨论，在保护通过传统方式或互联网播送的直播信号方面达成了新的共识，及要赋予的权利保护任何介质的信号免受拦截和同步播送。该代表团询问这种理解是否正确。
29. 主席证实，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所表达的理解是准确的。
30.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第14条，该条提到广播组织有权禁止一系列未经其授权的行为。其中包括录制、复制录制品和转播此类录制品，以及向公众传播。因此，通过界定向公众传播，该条款已预见到保护互联网广播的可能性。向公众传播应该包括使公众可获取的概念。《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14条已经规定了保护互联网广播的可能性。关于禁令的独家授权的问题，该代表团可以在现有条约中找到解决他们正在处理的问题的方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第14条规定广播组织有权禁止一系列未经其授权的行为(如该条款所列)。该协议已预见禁止权利，即未授权的结果，这意味着它不是专有权。《罗马公约》规定，一个组织应享有授权或禁止的权利。这两个词可以互换使用，但说的都是同样的事情，即专有权。关于复制权，如果他们设想保护互联网广播，那么当材料或内容在互联网上时，复制就是过程中的一个必要部分。因此，该过程需要录制保护或复制保护。涉及广播时，必须要承认这两种权利。
31.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推动保护广播组织这一议程项目所付出的努力，也感谢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对前一天的信息会议表示欢迎，并认为委员会应充分考虑技术变革和商业变化。该代表团支持适用于包括有线广播在内的传统广播的条约。该代表团还认为，将同步广播纳入条约是必要且合理的。点播则不应该纳入条约内。对于近乎同步广播，该代表团希望听取其他代表团的立场，以便寻求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促进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32. 印度代表团提到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澄清其立场，即关于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条约应基于传统广播而非内容，及应防止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未经授权的转播和播送。然而，对于通过计算机网络的播送和转播，不应该有积极的权利。条约中不应该含有强制录制权。对于公共目的，应该有例外。该代表团提到意大利代表团关于禁止和授权的权利是可以互换的这一事实的发言。这是不明确的。安全人员有权利禁止没有身份证明的人，但他不是授权的人。授权将意味着广播组织是内容提供者。这一点必须澄清，因为对盗播采取行动对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非常重要。谈到授权的权利，它不是落在广播公司身上，而是落在合同上。如果合同中有授权，那么他们就获准这样做。该代表团列举了一个例子，关于印度板球比赛的播送有两份公共合同，一份是与广播组织签订，另一份是与互联网公司签订。这两份合同规定了两种不同的权利，如果提供给广播公司的信号被擅自侵入，广播公司可以保护它。互联网上的播送则是另外一种情况。这里有两个重要利益相关方，广播组织和内容所有者，有时他们是相同的。
33. 主席指出，提出的其中一个问题是，对于通过计算机网络的播送和转播，是否可以有积极权利。
34. 印度代表团回应说，当他们讨论广播组织的任务时，他们讨论的是基于信号的途径。当他们讨论互联网时，可以是一个不同的任务，它不是通过信号。互联网播送往往会有单独的合同。因此，他们是在这些参数内谈论广播组织的类目。问题不是一项技术或其复杂性或未来，而是关于权利。权利的最初和主要利益相关方是内容创建者。这需要与广播公司的合法业务相平衡。
35. 巴西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在回答一些关于共识的问题上，该代表团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南非共和国代表团以及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有限的保护范围将是最佳前进道路。该代表团还明白，他们应该考虑到其他平台中的内容所有者的顾虑，很多代表团都谈到了这一点。该代表团支持以下评定：各成员国的目标应该是为广播赋予技术中立的定义，这可能是解决该代表团、智利代表团及许多其他代表团提出的监管顾虑的关键。
3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印度代表团澄清其立场。该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的看法，即条约不是关于内容，而是关于信号。它不是处理内容的条约。他们在此讨论的目的是寻求保护广播组织的信号的条约。该代表团认为印度代表团同意保护直播信号。那并不意味着该条约将决定广播组织不需要与权利持有者签订合同就能使用内容，例如，通过互联网使用。该代表团赞同该看法。问题是如果一个广播组织用传统方式播送，同时通过互联网同步播送相同的内容、相同的节目、相同的信号，那这就是直播信号。它是互联网上的直播信号，但因为它是将通过传统方式播送的信号在互联网上同步播送，那么互联网上的直播信号不应该也受到保护。这并不意味着，如果他们为广播组织授予保护，他们就有权使用权利持有者的内容并将其放在互联网上。那是一个由合同管理的完全独立的事项。问题是，当他们有权利时，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同步播送是否应该受到保护？该代表团认为，这应该受到保护。该代表团认为，许多代表团已表明，应该保护直播信号，并且无论使用什么平台都应提供这种保护。该代表团询问印度代表团该态度是否能被视为已达成共识。该代表团要求印度代表团就擅自通过计算机网络转播所涉及的积极和消极权利，阐明其立场。
37. 印度代表团重申，对于盗播，一种可能是另一方通过互联网播送和转播，这可以作为条约的一部分加以禁止。在防止此类盗播方面，如果条约却谈到通过互联网播送的权利，那么这超出了基于信号的传统意义上的途径的范围。在市场或实际情况中发生的事情超出了条约的范围。该条约应使用基于信号的途径。
38. 主席邀请各代表团考虑印度代表团提出的主张，这可能是解决关于平台的讨论的一种方式。印度代表团建议他们考虑具体的方式来限制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未经授权的播送和转播。这也许表现出了禁止权利的形式，但这可能是一种克服障碍的方法。如果该主张被认为有用，那么这个原则可以表述为：应该保护通过任何平台播送的直播信号。如果他们支持该表述，他们就可以在此基础上看看能否就该问题达成共识。主席提到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就技术中立的广播定义所作的发言。他们可以对这两个积极的观点进行研究，通过交换意见达成共识。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希望阐明其立场，特别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始终支持基于信号的保护，正如大会所要求的那样。该代表团也支持传统广播，而且不反对有线广播。然而，该代表团对在条约中赋予广播公司专有权这一点存有意见。该代表团提到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即为了在不久的将来缔结条约，他们需要缩小条约的范围。该代表团支持将互联网上的直播信号纳入条约。该代表团也支持保护其他平台上的信号，但前提是这些信号属于传统广播公司。该代表团还支持直播信号播送。
40.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都表现出随机应变的态度，因此，他更偏向乐观地认为各代表团能就该问题达成共识。如任何平台的直播信号均受保护，这并不是承认将条约的范围扩大到为任何平台授权的权利。这可能会抓住技术中立定义的线索，以解决有线广播的问题。他们可以实现广播公司应对不同盗播活动的目标，而不是只给他们整个行业链中的某些环节提供保护。但是，为他们提供保护整个行业链的机会并不意味着授权的权利。各代表团所表达的主要疑虑是，他们在表达方式上必须非常谨慎，以解决这些合法性问题。
41. 智利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发言具有包容性的代表团。该代表团认为只应对向公众开放的广播组织授予保护。需要对平台进行区分，如果无法在不解密、没有电缆的情况下获得和接收信号，那么就不应该考虑通过条约为其提供保护。
42. 主席鼓励各代表团考虑禁止非法干扰的权利。
4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主席关于广播组织或受益人的技术中立定义的评论。该代表团同意该定义，即广播组织应包括广播和有线广播，及应该能找到一种将二者包含其中并能为巴西代表团和南非共和国代表团所接受的表达方式。同时应注意的是，他们知道，尽管他们希望条约的受益人是传统广播公司和有线广播公司，但鉴于广播业的门槛低，其并不是面向所有受益人。该代表团建议，他们应着重保护恰当的受益人，不要把保护范围扩大到那些他们一开始就不希望涵盖的组织或个人。
44. 主席总结道，问题是当时是否已就在任何平台上播送的直播信号的保护程度达成共识。
45. 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需要对“直播信号”这一表述作出一些解释。为阐述清楚，当他们讨论直播信号时，他们指的是通过传统方式传输的信号。例如，通过地面网络播送，同时，在互联网上同步播送。例如，在通过传统方式传输信号的同时，通过互联网在计算机网络上播放同样的节目。那是条约应该保护的内容。当广播组织运用这两种不同的技术播送同一信号时，这只是两种不同的播送技术，在这两种情况中，他们都是在讨论保护信号。这属于基于信号的保护。这两种播送同步进行且一模一样，都应受到保护，这意味着在信号保护上没有漏洞，因此，当第三方拦截该信号时，不会因为他拦截的是通过计算机网络传输的信号而逃脱责任。这就是“直播信号”的定义。该代表团确认，其希望在条约中看到保护通过传统方式传输的信号及在任何其他媒介(包括互联网)上同步传输的信号。
46. 主席建议，基于印度代表团的进一步发言，他们应该考虑是否就保护无论通过何种平台传输的信号达成共识。这使广播公司有机会阻止未经授权的播送干扰或盗取。主席指出，还存在一些问题，包括有线广播公司是否应被视为广播公司。对于技术中立的定义，也存在一些有趣的主张，这些主张可能有助于融合我们的努力。他提到数个不同代表团的发言，他们建议评估纳入有线广播产生的影响。他提到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的发言，即关于条约的性质和缔结条约的必要性。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其强调打击盗播的必要性。他总结了对以下事实的共识程度：应保护正在通过任何平台播送的信号，为传统广播组织提供阻止或禁止未经授权的播送干扰或盗取的机会。他明确表示在那一点上已经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
47. 智利代表团表示，其同意为信号提供某种保护。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应该为信号提供的保护程度。该代表团支持关于保护广播信号的共识，但不支持保护所有平台上的信号。
48. 主席对智利代表团的发言表示感谢，并提到其之前曾表示考虑到进一步的讨论，这可能不是它坚定不移的最终立场。
49. 智利代表团确认，其已准备好根据其听取的意见考虑自己的立场。
50. 主席邀请NGO发言。
51. 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CRIC)代表表示，广播公司可能会损害利益相关方和/或合同的权利。在国际上，邻接权制度始于《罗马公约》。《罗马公约》第1条规定，“本公约给予的保护将不更动也决不影响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如果一部电影已播出，第三方希望通过使用广播信号在他们的首页上使用该电影的部分内容，即使他们从广播公司获得使用该信号的许可，未经电影版权持有者授权，他们也不得使用。某部电影受版权保护是一项独立的权利，与邻接权无关。广播公司的权利决不能损害权利持有者的任何权利，无论广播公司与权利持有者之间存在怎样的合同关系。相反，广播公司可以通过他们自己的权利，与权利持有者站在同一条战线上，协助权利持有者打击盗播。WIPO发布的《罗马公约指南》规定，“广播组织如没有能力控制他人对其广播节目的使用，则不能授予表演者或作者，不能向比授予广播节目许可时设想的范围更广泛的受众传播”。这是广播公司的邻接权的本质属性。然而，所有广播节目的内容均不受版权保护。例如，在大多数国家，一场体育赛事的直播回放并不受版权保护。FIFA只能通过广播公司的权利来合法阻止世界杯比赛的回放盗播。如果广播公司未被赋予广播节目录制品中的权利，那么广播公司和FIFA就没有武器来阻止第三方擅自使用球赛回放录制品中的部分场景。在没有广播节目录制品权利的情况下，即使他们已经在合同中协定禁止第三方进行未经授权的二次使用，他们也没有法律权利来防止盗播。
52.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提到小组讨论，并表示这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也有作者和表演者对讨论结果感兴趣。还有被WIPO的一位专家妖魔化的一些互联网公司、被广播公司联手排挤的人士、社交网络服务等等。这个问题还关系到消费者，但他们的意见未能在小组会议上呈现。用这样的方式来管理这个领域是不幸的，因为广播公司要求的是缔结有关互联网的条约。正如智利代表团所描述的那样，他们不关心面向公众的传统广播，智利拥有人人都可以接收的电台和电视台。他们所描述的是诸如视频点播的内容，以及源自互联网并在互联网上传播的内容。真正受新的互联网制度影响的人群中，没有一个有机会在SCCR发言。如果他们将在未来16年继续把该条约放在议程上，SCCR应当在讨论过程中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机会，而不只是考虑那些拥有电视频道和有线广播的大佬。
53. 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代表向主席表示祝贺，并对秘书处表示感谢。该代表要求澄清有关文字表述，即是只包括通过互联网播送且也在传统广播节目中播送的信号，还是也包括广播公司只通过互联网播送的信号。该代表询问只通过互联网播送的BBC直播流是否会得到保护。
54. 主席回答说，不同的代表团提交了不同的案文提案，他们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解决方案和回答。他们正在努力就条约应涵盖的保护对象建立共识。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代表团在下午可能会有更具体的回答。
55.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TACD)组织代表表示其代表欧美数百万消费者，并表达了自己的顾虑，即很多消费者和公民对该提案的宽广范围及其对互联网和数字化使用的实际影响十分担忧。提案应该更为平衡，而且需要开展民主辩论。这里开展过很多民主辩论，比如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他们正处于版权改革的过程中，欧洲议会中的辩论此起彼伏，还有公共磋商和报告。然而，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积极推进的条约问题上，却没有开展面向公民的公共磋商。在欧洲议会的民主选举代表之间也没有进行辩论。在一个范围如此广泛的问题上，辩论少得可怜。打算将能长期在互联网上重复使用的网络广播和同步广播纳入条约的意图会对数字权利及获取信息和文化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56. 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代表表示，联合会促进了全球电影行业的发展以及电影和音像作品的制作，因此他们明白SCCR中的讨论的重要性，及当他们试图应对创意挑战时对制作单位的影响。联合会成员试图与广播公司保持合作关系，合作的基础是他们为公众提供优质材料的共同利益。在一些国家，广播公司亲自参与原创。他们有一定的独家发行权，为制作提供资金支持并分担制作风险。视听经济两极之间的关系有时是相互依存的，它们都遭受盗播影响。将广播信号纳入条约是正确的。该代表补充了三点意见。首先，基于已经进行的讨论，如果SCCR没有将保护范围扩大到播送信号使用的所有技术手段，条约很可能马上过时。其次，想要对信号提供有效的保护，没有必要讨论适用于内容本身的专有权。这将导致制作人的权利与广播公司的权利产生混淆。另一方面，这种混淆主要会对内容制作人不利，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与广播公司的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第三，不能有双重标准。如果广播公司有法律手段确保其信号的完整性及保护其经济价值，那么，条约也有必要充分尊重全球制作人的权利。该代表指出，其一些地区的成员受到某些广播公司的傲慢对待，他们既不尊重合同也不尊重制作人的权利，从而带来制作人无法接收的成本上涨。
57. 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代表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表示其协会与各成员国就广播信号问题开展合作，并认为需要进行一次核心辩论来充分反映相关问题。SCCR已取得一些进展，他们正在努力专注于权利的讨论。对这个主题的讨论已经持续了16年，不再只有一种声音。在这几年里发生了许多变化，需要该领域的专家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和克服保护信号所涉及的困难。他们应该找到平衡，及条约应以有利于版权和相关权的国际条约所提供的保护为基础。是得出结论的时候了。他们应该努力用技术方案来解决所有问题。这说明他们需要一个条约，就像他们通常需要保护他们免于转让的法律一样。各方有不同的意图。有些人会接受条约，有的人会拒绝，但应说服他们每个人一项明确什么可能及什么不可能的条约的必要性。问题在于信号与内容之间。信号和内容是两个关键词。不论权利是积极的还是消极的，都应该有所阐明。条约应以他们确定的方式涵盖任何类型的盗播或信号播送。他们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定义，以便制定一些方法来实现原则声明和达成一致意见。
58.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代表表示，该联盟包括23个拉丁美洲国家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大会的任务是打击盗播，但是信号的内容呢？这是问题的核心所在。他们需要一个完美的广播公司定义，因为广播公司将是权利的持有者。他们必须恰当界定广播公司，然后传播形式可以千变万化。需要负责任地对广播公司下定义，因为管理合同的正是广播公司，不幸的是，在许多情况下，大多数涉及表演者的合同都没有得到尊重，因为广播公司没有就向公众传播而付给表演者特许权使用费。根据《罗马公约》，广播公司和表演者都获得了权利。但表演者的权利遭到践踏，因此，出现盗播，而且事后难以纠正。要非常谨慎，并需要强调恰当界定广播公司的必要性。还存在一种危险，那就是病毒群可能导致所有作品都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如果他们提高广播公司的地位，就可以避免这个问题。
59. 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代表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表示该联盟于上一年成立，代表拉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广播组织。小组会议非常令人满意，因为它们不单是内容的载体。有大量投资来确保节目的组合及随后向公众播送。广播涉及一条完整的价值链，必须考虑到整条价值链，正如许多代表团所强调的那样。一些多年来一直反对该条约的成员国的代表逐渐达成共识，该代表对此表示欢迎。印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看来采取了更加灵活的立场，这使他们相信，经过15年的努力，最终可能取得良好结果。该代表明白，经过这么长的时间，可能会对某些细节有点混淆。
60. 亚太广播联盟(ABU)代表表示，一些国家已开展很多讨论，并强调同步广播和网络广播在亚太地区的重要性。联盟中的许多成员将同步广播当作他们的一项任务，从而使全国受众范围最大化。这不是一个选择，而已经成为公众要求广播公司提供的一项必备服务。将同步广播纳入条约的保护至关重要。
61. 日本商业广播组织协会(JBA)代表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该代表感谢研究更新和小组讨论，因为这些帮助其了解技术现实以及盗播在各地区的影响。该代表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提出的提案，即文件SCCR/27/2第6条之二。根据该条款，各成员国可以决定是否对通过计算机网络的广播信号提供保护，及如果提供，提供何种程度的保护。此外，这种保护是根据互惠基础上的国民待遇给予的。这将提供一个灵活而平衡的解决方案，为各成员国能接受的折衷方案提供空间。他们在文件SCCR/27/2中已经有一份案文，即《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工作文件(修订版)》。SCCR已经在此工作文件和非正式讨论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讨论，鉴于讨论已经成熟，他们应该进入下一个阶段，尽快通过外交会议缔结条约。
62. 主席感谢NGO对该主题所作的发言。他们尚未就具体案文提案达成共识，他们仍然在听取不同意见。他们已经讨论了澄清定义的重要性。主席概述了有关这一点的一些讨论，包括通过使用图表的讨论。他提到，他们试图并通过广播组织的定义来反映基于信号的途径，因为这将澄清他们对此的共同理解。他还提到其他国际条约，这些条约没有定义广播组织，但对广播节目播送活动或广播进行了定义。主席邀请大家对拟议条约中的广播组织或受益人的定义进行发言。他请秘书处宣读一些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广播组织定义的建议稿，以便引发讨论。
63. 秘书处提到题为《概念》的非正式文件的第2页，该文件提供了三个不同的广播组织定义，分别来自文件SCCR/27/2 Rev.第5条备选方案A、文件27/2 Rev.备选方案B及文件27/6第2条。根据这些定义，他们在第一页确定了几个概念，这对提供广播组织的定义非常重要，各代表团在阐述和决定适当的定义时可以考虑这些概念。这些标准包括主动，及广播组织涉及或完成的活动。该标准被确定为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或可能是所有这些要素的组合。该标准的第三个要素被确定为在广播组织的定义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那就是涉及的责任范围，例如，广播组织的法定编辑责任，它是否主动发起、负责播送、传播信号、首次广播及可能的有线广播或所有这些要素的组合，这界定了一个广播组织的责任程度和范围。考虑的最后一个要素是对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是应该联合定义还是单独定义，以及是否应该在那方面提供联合定义或单独定义。
6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其首先认为，为广播组织寻找一个适当的定义可能是该条约起草中最困难的环节。在《罗马公约》和其他条约中，当提到广播组织时，讨论对象要明确很多，但之后发生了很多变化。他们仍然知道谁是传统广播组织，但鉴于现在其他法律实体和其他人士也可以提供广播的各种可能性，定义广播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该代表团对于如何恰当定义广播组织没有答案。提到的定义要素是非常重要的要素，如主动对节目进行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法律和编辑责任，它们应该成为定义的一部分。然而，它们不足以定义广播组织。网络广播组织可以符合该定义，因为它们也主动对节目进行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及有法律/编辑责任，但他们都同意，网络广播组织不应涵盖在条约下。他们必须找到更多要素。如果他们同意覆盖传统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则需要提到一个将范围缩小到组织的广播技术。这是一项非常困难的任务。也许他们还需要提到受法规约束的组织。时代发生巨变，这项任务比15年前刚开始讨论的时候艰巨很多。
65. 主席认同这项任务的艰巨性，但他们需要投入精力和时间。他提到图表和已提出的各种提案。他表示，他们知道需要明确该定义，以及他们无意将个人网络广播者纳入定义。
66. 巴西代表团同意主席的意见，即他们应考虑到监管机构的作用。案文中提到活动，包括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活动以及播送的法律和编辑责任。所有这些活动是有线广播组织和/或广播组织的一部分。该代表团的问题是，是否在所有国家，这些活动都是由同一家公司完成的。如果这些活动是由不同的公司完成，那么谁将是条约的受益人，因为案文中用的是“和”，而不是“或”之类的文字。
67. 主席确认他们试图就定义交流意见，并认为他们应该考虑谁是该条约的受益人。他们不能只是给出一个定义，而不考虑条约的受益人会是谁。这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主席邀请各代表团和NGO考虑这个问题。根据专业或核心业务，一些活动可能会被分给不同的公司，如果认为他们是该条约的受益人，对定义会有怎样的影响，及会产生怎样的后果。主席还请丹尼尔·克纳普先生就这一点提供技术意见。
68.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的发言，即广播公司的区别或许应该通过它的活动来寻找。在表格中，定义的第一部分是对组织的描述，第二部分涉及活动、广播或播送。真正的问题是要找到广播公司、有线广播公司和网络广播公司之间的区别。这是他们必须找到的主要区别。该代表团建议从去年十二月的工作文件中对广播组织、广播和信号的定义组合中找到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这意味着广播组织的定义如下，“主动对其已得到权利持有人必要授权的节目内容进行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播出，并负有法律和编辑责任的法律实体”，例如，广播的第三个定义是“首次播送广播信号中包含的图像或声音，或图像加声音，或其表现物”。如此一来，广播很明显指的是广播信号的播送。第二个定义如下，“广播系指通过无线方式播送一组电子生成、载有供广大公众接收的具体节目的信号。广播不应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一组此类信号。”很明显，广播信号和广播与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不同。最后的结论是，如果他们采纳文件最后一页对信号的定义，信号指“通过电子手段生成、能够播送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的载体。”这样，他们就得出来一个非常明确的定义，因为它将三个定义联系起来，阐明广播组织播送广播信号；广播信号只包括广播节目或有线广播节目；广播不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的播送。将这三个要素结合起来或许能够突出广播与网络广播之间的区别。
69. 主席感谢意大利代表团的提议，其不仅考虑到了广播组织的拟定定义，还考虑到了广播和信号的拟定定义。这是为了澄清什么是广播组织，正如其他代表团建议参考监管环境一样。这需要更多意见，包括对保护对象的影响，他们必须加以区分，因为他们正在讨论受益人，而不是保护主体和保护对象。先前所述的共识包括可能使用的不同平台的播送。这是一个非常了不起的建议，但需要强调的是这关系到广播组织的定义，他们需要考虑其他定义，然后分析该提案对保护对象的影响，可能需要区别对待它们。
70.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他们都理解该条约的受益人是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虽然技术发展已使传统广播组织利用新平台(如同步广播)，但该代表团认为，在悠久的广播历史中，广播组织的定义本身并没有变化。从概念上讲，它是开展传统广播活动的实体，这是传统意义上广播组织。因此，技术中立很重要，但如果他们一并讨论所有技术，那么可能会引起混淆。他们应该将技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传统广播，另一类是除传统广播以外的播送。这是推动工作进展的更有效的方式。或许最好从广播的定义开始，现有条约《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已规定了广播的定义。
7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他们的观点与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的最后一部分相近。该代表团已查看衡量指标，认为在分别定义广播组织和广播时应该谨慎，不要产生混淆。这两个定义不能相互排斥，因为活动决定了参与活动的组织。在定义广播组织时必须参照广播活动本身的定义。从以前文件中的定义来看，以前的条约中似乎故意省略了广播组织的定义，这表示更重要的定义是广播本身和有线广播的定义。他们在决定活动的参与者之前试着先定义活动本身，这可能是有帮助的。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应该考虑已经确定的、为认定广播组织所设定的最低标准的相关要素，但首先他们必须明确广播在条约中的定义。这将帮助他们确保不会在不经意间扩大定义的范围，致使以前的条约规定无法施行。总之，该代表团建议，他们应该先朝着界定广播这项活动的方向前进，然后将参与活动的组织与活动本身联系起来。
72. 主席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并建议他们考虑为什么以前的国际文书定义了广播却没有定义广播组织。
73.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俄罗斯联邦有两部立法包含了广播的概念，一部是《民法典》，另一部涉及公开信息。有向大众市场分配信息的广播公司，包括生产企业创作的产品、谈话节目、连续剧、肥皂剧等节目，但广播公司并非主动分销这类产品。广播公司有别于通信运营商。链路通信运营商参与生产分配的技术领域。在广播或电视中，他们参与一个非常复杂的技术领域，包括信号的分布。然而，把广播公司当作一个整体时，不仅仅涉及技术领域，还涉及与版权相关的内容。已经有一些关于保护广播对象的司法判决。当涉及广播和电视节目时，要考虑版权及相关权的保护对象时，需要用到“广播”一词。他们探讨的仅仅是广播。将这一概念细分成不同的组成部分只会使情况复杂化。分得越细，情况就越复杂。该代表团建议他们专注于“广播”这一个概念，不再试图明确每个特定领域广播公司的具体定义，而是将其作为相关权的主体。如果把广播当作一个整体，广播使用的技术手段就另当别论。该代表团认为这种方法会简化这一议题。
7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入门级议题，任何定义都要与条约的特定目的相匹配，条约和定义都是前瞻性的。如果有保守的因素，任何定义都应与WIPO过去制定的条约中的定义保持一致。这一点由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出。《WIPO录音制品和表演条约》第2(f)条、《罗马条约》第3(f)条和《北京条约》第2(c)条中已有相关的定义，也可以基于《布鲁塞尔卫星公约》中的定义。所有这些都必须考虑在内。该代表团希望重点关注法律实体。该实体必须主动承担责任，特别是两大领域的责任，首先是向公众传输广播信号。以前的定义中已经涉及公众接收的内容，应予以保留。“无线”意味着不仅要考虑地面无线广播公司，还要考虑卫星广播公司，以其传输的信号直接被公众接收为限。关于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在这个阶段该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即先从广播组织的定义开始，了解如何继续这一对话。该代表团提到关于各国对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监管制度不同这一段发言。这符合美利坚合众国的实情，该代表团建议他们分开审议这些问题，直到以后能找到将它们合并的理由。这一定义也许应该包括卫星广播运营商，他们也直接向公众传输信号，供公众接收。关于限制广播组织定义的特定活动的范围，该代表团发现组合节目和安排节目播送时间的功能特别重要。该代表团质疑单独的“包装”概念是否能增加额外的价值，虽然该代表团并不这样认为。当图表被细分成包装、组合、安排播送时间等独立的要素组合时，这一概念就会模糊不清。《布鲁塞尔卫星公约》早就提到节目和信号的区别肯定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应作为任何广播组织定义的考虑因素。
75. 主席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并建议他们不要在这个阶段更改图表，因为他们并没有仔细研究图表，以达成最终结果。
76. 就确定一个定义而言，肯尼亚代表团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如果单独拆开来看，这一概念就会模糊不清。该代表团已考察了一些国家的版权法律，很多都没有定义广播组织。弄清楚广播的具体定义，并考虑信号的概念，这样才能事半功倍。该代表团以数字迁移问题为例，说明为什么他们需要以技术中立的方式根据事情的实际变化来看待事情。
77. 秘书处提到了文件SCCR/27/6第2(h)和(i)条题为“概念”和“定义”的非正式文件，指出他们有一项关于广播定义的提案，载于非正式文件“概念”第3页。另一项提案载于文件SCCR/27/2 Rev.备选方案B，对有线广播做了定义。另一种定义广播的方法是基于两项提案中广播的定义，分别是文件SCCR/27/2 Rev.第5条备选方案A和文件SCCR/27/2 Rev.第5条备选方案B。另一方面，现有的国际条约中也有一组现成的定义，如《北京条约》第2(c)条、《WIPO录音制品和表演条约》第2(f)条和《罗马公约》第3(f)条。
78. 主席宣布开始基于保护对象讨论广播的定义。
79. 日本代表团指出，文件SCCR/27/2 Rev.备选方案B中没有广播的定义，但备选方案B第5条中有广播的定义。该代表团建议修正图表。
8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文件SCCR/27/2 Rev.备选方案B第5条提到的广播定义与有线广播的定义有关。文件开头提到无线方式播送，并指出广播不应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的播送。工作文件中的两个定义基本上互为补充，一个是广播的定义，另一个是有线广播的定义。实际上，这些都是很好的定义，应该作为参考。该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因为提到广播技术可能就更容易理解广播和有线广播。该代表团也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观点，即广播的定义应该符合其他条约中现有的广播定义。该代表团提到文件27/2 Rev.备选方案B第5条中的广播定义。
81. 主席要求秘书处宣读该文件备选方案B第5条中的定义。
82. 秘书处叙述道，广播即“以无线方式播送，供大众接收声音或图像或者声音和图像的重现。卫星进行的此类播送也是广播。无线传输加密信号也属于广播，广播组织或经其认可后向公众提供解码的途径。广播不应被理解为包括通过计算机网络的播送”。
83. 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在是否将通过计算机网络的播送列入广播的定义这一点上存在分歧，还指出其他三个稍有分歧的观点。他表示，一个问题是定义，另一个问题是保护范围。不管是何种播送途径，都应该就保护达成共识，但要以特定的方式进行，阻止传输中未经授权的访问或干扰。以前的国际条约中有广播的定义，牵涉到传统广播。有必要定义广播组织和广播这一活动。他们应该记住，在定义中，他们可能会同意活动或受益人不同于保护对象，可能包括需要保护时通过其他平台播送。他们也应考虑是否需要不同于以前国际条约的定义。他建议各代表团考虑这些问题，然后交换意见，达成共识。
84. 副总干事指出，她已经听取了关于保护对象的定义，以及关于定义广播公司和广播的讨论。她担心的是，他们排除了通过计算机网络的播送。她询问计算机网络是否指的是互联网，并指出，如果是，他们应该回忆一下小组讨论中与会者的观点，即互联网在不久的将来是发布广播的主要平台。他们中许多人已经开始通过互联网迁移到流媒体和下载。前面讨论过的一个定义很有用，即广播公司不同于管道所有者和分配信道所有者。广播公司投资原创内容。广播公司是原创内容的投资者和/或版权持有者，是版权内容的权利持有者。她指出，虽然她并没有参与整个讨论，但这是该条约的关键时刻，因为它已经在议事日程上持续存在17年之久。她希望他们的讨论能有所进展，达成富有成果且对所有成员国都有意义的结论。
85. 主席宣布继续议程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他感谢各代表团在前一天所进行的有趣交流和讨论，在此期间各方就保护任何平台的信号，使广播组织有机会阻止、限制或禁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干扰这一点达成了共识。也就是说，不管通过什么平台传输信号都应加以保护。主席总结了前一天关于定义的讨论情况。他询问各代表团，是否仍然认为需要定义广播组织，或者只定义广播这一活动会更好。他提到以前国际条约中的广播定义，并询问是否需要更新这些定义。
8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经过前一天的讨论，它认为他们应该以现有条约中的广播定义为基础。这些定义具有某些明确的要素，如无线传输，但卫星也包括在内。他们可以根据基于这些定义的其他定义(如文件27/2 Rev.，特别是备选方案B第5条的定义以及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来定义广播和有线广播。这些广播和有线广播的定义有助于恰当地定义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它们是定义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的要素。很难不在条约中定义受益人。因为他们有一个特定的方法来明确谁是受益人，他们需要提到广播和有线广播活动，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需要定义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还有可能如意大利代表团所说，定义信号。该代表团指出，表中标记的备选方案B第5条最接近预期结果。
87. 主席确认这一活动的定义将有助于理解条约的受益人。即使他们明确了广播的定义，也不意味着他们不需要定义广播组织。他提到图表中同时出现的信号定义。
88.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定义广播组织。没有这个定义，《罗马公约》照样能成功实施。该代表团倾向于根据《北京条约》和《WIPO录音制品和表演条约》中已有的定义来定义广播。它建议计算机网络的问题可以在条约的其他部分予以处理。
89. 塞尔维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如果他们希望遵循一项法律制度，将广播组织的定义与据其开展的活动挂钩，这足以证明广播组织是提供广播服务的实体。没有必要添加任何其他的解释或定义。然而，目前的情况需要从广播组织收集、发送信息等责任方面进一步澄清广播的具体定义。第二个定义包含了广播组织的责任，是一个解决方案。
90. 主席强调，他们提出的立场是，如果他们能在提到广播组织时(例如这是提供广播服务的实体)很好地定义广播这一活动，这是否足以澄清这一定义。出发点可能是现有国际条约中的定义，如果他们提出的额外要素包含这些定义，则他们可以试着在纳入其中后达成共识。
9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指出，不应该定义广播公司，因为各国广播公司的概念差别很大。在俄罗斯联邦，各种法律以不同的方式解读广播公司的概念，导致这一概念模糊不清。它建议条约不应定义广播公司。该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的提醒，即《罗马公约》中根本没有提及或定义广播公司。就广播而言，从打击盗版的角度来看，信号传输很重要，所以这应该是该条约中的关键定义。重要的是不要就广播公司或广播组织本身的定义进行毫无意义的讨论。
92. 主席提醒他们，定义广播组织是一回事，明确条约的受益人是另一回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是，需要明确条约的受益人。这是关键所在。就此而言，问题在于他们是否需要定义广播组织。
93. 巴西代表团确认，它支持关于需要明确条约受益人的一般性发言。他们回顾提及广播组织的WIPO各项条约时，提到广播组织的背景是将这些组织视为系统用户。SCCR讨论的是他们作为条约受益人的可能性，与WIPO其他条约相比，SCCR需要更加明确谁是受益人。
94. 主席询问巴西代表团，更准确的广播定义是指广播活动还是广播组织的定义。
95.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认为该条约应站在技术中立的角度定义广播，以涵盖监管体制各不相同的所有国家。当谈到是否有必要定义广播组织时，该代表团继续进行内部讨论。它重申，它担心会将一项条约定义的用户视作另一项条约的受益人。
96.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他们必须提出一个明确的广播定义。在其国家法律中，《版权法》涉及广播和有线广播牵涉的具体内容，广播在法律中的定义偏向于技术层面。为了推动会议进展，他们需要一个非常明确的广播定义，以便明确条约的受益人。
97. 主席要求南非共和国代表团就前一天提供的技术中立定义提供更多信息。
98.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得出定义的困难在于，各国法律定义广播的方式各不同。在一些成员国，广播的定义包括电缆，其他国家则从无线和有线的角度定义。在某些国家，广播的定义很狭隘，仅限于无线。在其他一些国际司法管辖区，有线广播的接线方式根据完全不同的监管制度管理。该代表团概述南非共和国的定义。各成员国定义技术的方式也不同，因此定义中同时涉及广播和有线广播会更好，这样就能照顾到像巴西和智利这些有线广播监管方式不同的成员国。
99. 主席表示，有一种方法可以梳理国家条约中的不同点，那就是参考之前的国际条约中已商定的内容，然后添加本条约需要的内容。有人建议单独定义广播和有线广播，以解决其他疑虑。
100. 加拿大代表团祝贺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对秘书处表示感谢。代表团考虑了其国家立法中定义的广播和有线广播组织与其他条约中已经存在的定义。他们需要考虑该定义的规定和确定受益人的规定之间的关联，他们只有在掌握更多信息后才能确定。他们提到了国民待遇的规定，但他们需要考虑前述两种规定之间的关联。这是因为代表团非常重视确保他们不同的立法框架多加参考国家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力，以便为受众提供服务，尤其是授予公共广播许可证。
101. 主席表示，看来他们需要的是广播活动的基本定义，有机会通过技术中立的方法或单独定义有线广播来解决这个问题。将《北京条约》等现有国际条约中已有的定义作为出发点，梳理国家立法有关定义的不同点，此举大有益处。这样就更容易弄清楚条约的受益人。条约的受益人可以通过广播组织的定义或描述条约受益人的规定予以确定。无论怎样定义广播，就拟议条约决定的保护范围都会有所不同，因为如果他们认为国际条约中的活动定义关系到(比如)无线传输，则必须清楚这并不意味着保护对象仅限于无线传输。
1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简要回顾关于与现有国际条约，即《罗马条约》、《WIPO录音制品和表演条约》以及《北京条约》保持一致的重要性的讨论。一些代表团提到暂时不要论断几个定义，直到讨论进展获得更加明确的成果。代表团对此表示同意，而且偏向于将广播组织和广播的定义保留在其工作审议中。将广播的定义保留在工作审议中可能是一个机会，因为讨论目的更为明确，即找到区分条约中强调的一些特定活动的突破口。
103. 主席表示，已经深入讨论广播活动的定义问题以及如何解决有线广播问题及广播组织定义。概念图表上悬而未决的事项是信号的定义。他要求秘书处宣读信号的定义。
104. 秘书处提请SCCR注意非正式文件“概念”第2页中的两个定义。首先是文件SCCR/27/2 Rev.第5条备选方案A的定义，其规定“信号是指一种以电子方式生成的载体，包括图像或声音以及图像或图像的重现，无论是否加密”。第二个定义也包含在文件SCCR/27/2 Rev.第5条备选方案(a)中，其规定“信号是指以电子方式生成的载体，能够播送广播或有线广播”。基于这两个定义，在第1页关于信号这一栏的右边，已确定一些在最终定义信号时需要考虑的要素。这两个定义关于信号的本质意见相同，都是指以电子方式生成的载体。关于信号的涵义存在不同的要素，都可以纳入考虑范围。首先是播送广播或有线广播的能力。其次是运载的对象，无论是包括声音或图像，还是声音和图像的重现。有可能合并这两种标准，即能够播送声音或图像，或者声音和图像的重现。最后，对于信号的定义，是否加密的标准也可以纳入考虑。秘书处还提到《布鲁塞尔条约》第1(i)条载有“信号”的定义，其规定“信号是指以电子方式生成的载体，能够播送节目”。
105. 主席请与会者开始就信号的定义发表意见。他提到因为他们此时专注于广播定义，所以值得考虑如何继续讨论这一议题。继续讨论其他规定或其他领域毫无意义，因为这些是达成共识的基准。秘书处正在编制主席话题摘要。主席表示，听取地区协调员介绍工作状况及其对于如何继续开展工作的看法，大会就此重要话题作何决定非常有意思。
10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表示，对于信号的定义问题，信号定义的特定要素(如果需要的话)已经包含在现有条约关于广播的定义中。《北京条约》中的定义提到了公众接收声音或图像，或声音和图像的重现。如果需要信号的定义，广播定义的这一部分应该包含在信号的定义中。这一点在备选方案A第5条中有所体现。有些技术问题，即应该包括或能够播送有待讨论。最后，他们不应该试图得出太多定义，比如有线广播的定义。定义广播、有线广播、广播组织及信号就已足够。他们可能不需要定义广播、有线广播、节目和信号。
107. 主席表示，还存在受益人、保护条款以及需要纳入限制与例外等问题。还有关于技术保护措施(TPM)的使用和权利管理信息(RMI)的使用问题。主席概括了关于明确条约受益人的必要性，其中提到了新技术。有人建议参考监管环境。然而，还有一些关于广播活动的未决问题。
108.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表示其同意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鉴于已经拟定详述广播组织的精确草案，代表团认为定义受益人也非常重要。对于广播组织的定义，他们可以在之前条约中已有定义的基础上做出定义。然而，继续讨论受益人的定义仍然非常重要。
109. 主席表示，他们已经讨论过不需要定义广播组织的想法，因为可能只要定义广播活动即可。即便那样，如果没有定义广播组织，就需要明确条约的受益人。
11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到其关于广播活动和有线广播活动定义的意见，以及通过这些定义得出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的定义，从而定义受益人。这是条约所需要的一切。代表团同意所有建议从广播定义入手的代表团，但这个定义很大程度上是基于现有条约的稳定定义，他们需要在这个基础上得出广播组织的定义。然后就是讨论受益人。
111. 主席建议有必要在从广播定义入手这个共识基础上进行工作总结，这意味着通过独立或单独的定义，或是技术中立的定义(如可行)讨论有线广播活动。如果他们同意有必要明确条约的受益人，就会定义广播组织。这是需要遵循的路线图。主席确认他们已就定义展开了一系列的意见交流。他强调，明确条约的受益人是该议题相关工作的关键所在。他概述已经得出的众多选项并建议他们进入下一阶段，将选择范围缩小，从而达成共识。他邀请代表团就已讨论的议题交换补充性意见，或者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发表意见。
11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同意他们完成了积极而有用的讨论，这很鼓舞人心。为了继续取得进展，集团认为，有必要在该阶段进入基于文本的讨论。集团认为，所述文本应该精简全面，记录已经得出的结论和相关工作，从而为两年后外交会议的召开提供清晰的路线图。代表团强调是时候通过给予广播组织充分的现代化保护来更新国际法律框架了。
113.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此前曾提出关于直接研究条约文本的提案。五年前他们确有该条约的文本。现在已经获得不少新规定，所以说这方面已经做了很多工作。为了外交会议的顺利召开，逐步核对该文本所载的意见非常重要。正是基于所述的全面文本，他们才得以找到在SCCR上提出的关于特定定义问题的解决方案。该文本可以帮助他们妥善解决问题，任何其他的路径都会显著加剧SCCR工作的复杂程度。代表团支持着手研究全面的文本，秘书处可以基于现有讨论准备下一届会议。
114.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提到其在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表示希望他们可以做到积极主动，富有远见。对此，SCCR的技术进步需要转化成这种发展势头，从而实现目标。主席曾用非常睿智而专业的方式引导技术讨论，集团希望主席能够指点迷津，以便在会议上就积极前进的势头达成共识。
115. 塞尔维亚代表团同意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的发言。对于条约的受益人应该是谁这个问题，提案中对于广播组织的定义非常模糊。在塞尔维亚，广播组织需要得到国家许可并符合某些法律要求。从定义的角度而言，它是满足法律要求的法律实体，可以依法开展广播活动。为了明确条约的受益人，有一种逻辑是，可以先弄清楚谁不是条约的受益人。比如说，网络广播者，即每一个使用微软媒体播放器的自然人，或许是纯粹采用技术手段的广播公司，均非预期受益人。他们需要明确表示只有提供广播服务的法律实体才是条约的受益人
1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的发言，即对于条约草案，还没有开展基于文本的讨论。尚未就拟议条约的目标、特定范围和保护对象等关键概念达成共识。代表团支持需要路线图来加快工作进程的想法。在解决这些遗留的意见分歧及就关键概念达成共识前，两年后召开外交会议有些仓促。代表团的立场是，他们会同意有一个路线图，但他们认为讨论就条约召开外交会议并确定其时间还为时尚早。
1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很高兴事情有所进展，并认为他们更加清楚正在讨论的议题。他们发现大家对于很多议题不谋而合，包括更多人对其之前提议的方法表示感兴趣。进入基于文本的讨论有助于他们反思已经取得的成果。代表团希望主席可以带头起草该文本，为今后的具体工作提供基础，但有一个重要提醒，该文本仅适用于他们当时已经充分讨论的议题，也就是保护主题或对象、赋予的权利以及其中一些定义。同时，尽管很多成员国的立场开始慢慢趋同，但并没有给出任何承诺。对于任何文本的选择应该持开放态度，所以仍有协商的空间。对于在过去几次会议上尚未充分讨论的其他议题，他们需要将其列入即将召开的会议议程。如果他们在接下来的两次会议上找到可以接受的文本，不应是最后的文本，因为还是会有一些待定，但却是可以接受的文本，届时，他们需要决定该文本对于两年后成功召开外交会议而言是否足够成熟，他们需要实实在在的成果。
11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会议期间的讨论表示满意。已经取得了明确的进展，尤其是在各方立场的理解上。需要弄明白的一个重点是各代表团所持的立场，他们提到传统广播、同步广播等领域时本意如何。代表团需要重新回到讨论中，和其成员国讨论并仔细核对已讨论的内容。在文本中回顾讨论内容大有益处，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这应该仅限于他们已在会议上讨论的规定。条约中还有一些规定他们并没有处理，比如保护条款以及技术措施相关的责任。代表团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的发言，即他们需要一个路线图来继续奋战，实现两年后举行外交会议的目标。
119. 印度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代表团表示在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基于文本的讨论前，他们需要进一步明确一些问题。
120.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的发言，表示这是一个值得称道的提案。明确的路线图为大家提供机会，明确和综合关于各种实质性问题和讨论。基于文本的讨论可以帮助他们更加接近目标。
12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确认其同意进行基于文本的讨论。
12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时表明的立场，即需要基于文本的讨论和明确的工作计划。代表团强调需要给出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并重点关注在该时间范围内需要实现的具体领域目标。对于还需要有所突破的领域，他们需要找出这些领域并开始进行战略定位，寻求共同的讨论方式，这样一来，在不久的将来就能提出具体的外交会议建议，前景大好。
123.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代表团对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进行了补充，表示有些方面大家不谋而合，主席可牵头起草文本，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建议的那样。
124.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以及肯尼亚代表团发言时表明的立场。
125. 主席表示，对于已经提到的保护范围、保护对象、赋予的权利及定义等基本问题，他们的某些观点一致，收获颇丰。其中表述的一些观点在试图解决其他成员国关于此类问题的疑虑。这种做法非常有益。他们可以继续这样做，但可能还为时尚早，因为他们需要明确条约的基本要素。他们现在需要进行基于文本的讨论，只能涵盖会议上已经讨论的内容，而不是其余议题。如果对此达成共识，主席愿意担当制作文本文件的工作。需要有一个明确的路线图。可以从讨论他们如何正确反思已讨论的内容开始，包括条约的基本要素、条约范围的意义、权利和定义。然后他们可以添加其余议题。为了得到路线图，这些讨论应该引导他们得出一个结论，而这个结论应该包含一些具体的截止日期，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所述，这样一来，他们就不会再耗费十年时间讨论该议题。他们需要具体的截止日期，以便在两年后顺利召开外交会议。主席阐明这些是他最初的想法，想要尝试听取不同的意见，但并不意味着所有问题都已被解决。他提到几个可以反映在文本文件中的重要问题，可供与会者进一步发表意见和建议。主席邀请地区协调员和各个集团进一步讨论该提案。
126. 主席宣布休会。

议程第7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邀请代表团讨论议程第7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他提到这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问题，在上一届SCCR上已经引发一些意见交流和热议。他邀请代表团利用他们宝贵的时间来了解各方的立场，以便找到某些途径，听取各方对此问题的合理期望和顾虑。这包括协作实现图书馆和档案馆公共服务使命的合规性，这对各成员国都有益。公共服务使命要求SCCR的讨论有所进展，以便分析与成员国合作的最佳方式，造福各国公民。他建议，继续前行的明智方式是以有建设性的方式，基于客观证据真诚讨论，并在讨论中加入关于不同要素的技术观点。得出的结论应该建立在共识基础上，这意味着解决各方顾虑。有必要慎重讨论该议题，寻求共识，但这只是引导讨论的出发点，别无他意。在上届会议上，他们听取了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最新研究报告，领略有关全球各地情况的真知灼见。主席期待听取各代表团的观点，宣布各个集团开始发言。
2.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称赞在此之前开展的工作，并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提交新的工作报告表示感谢，该报告在其2008年和2014年的研究基础上进行了更新，并整合了这些研究包含的信息。这份文件包含图书馆、档案馆以及图书馆借阅服务的重要性，对SCCR大有裨益。代表团支持针对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开展公开和坦诚的讨论，这不会预先判断讨论的结果，以获得解决问题的有效解决方案，影响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讨论代表团与厄瓜多尔代表团、乌拉圭代表团、非洲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就该议题的处理方式共同提出的提案非常有趣。正如代表团在之前的首度发言中所述，代表团强调了审批和讨论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以及《马拉喀什条约》审批流程的重要性。代表团认为《马拉喀什条约》审批流程极为重要，并表示审批该条约的八个成员国中有四个来自其所在的区域。代表团要求WIPO仿效在佛得角举行的西班牙语国家区域间研讨会。
3.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认为限制与例外是在国家及国际论坛规范制定工作的必要条件。这一立场对于在科学、文化和社会进程中实现权利持有者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完美平衡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更是如此。相关利益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7条中有所反映，强调有必要维持作者与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尤其是在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方面。图书馆和档案馆是社会的两个重要机构，大多数是非商业化运营。在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即便不是唯一的来源，也往往是学生和学者最主要的材料来源。事实上，各国人民都会受益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无论国家的发展水平如何，议定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更是惠及全人类，而不仅限于个别国家。这样的协议需要国家层面的一致性和平衡，包括国内法律和政策的和谐统一，这将有利于保护和提供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在这方面，各成员国之间分享经验也大有益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文化权领域的特别报告员，也支持统一教育领域的图书馆版权例外及限制。该代表团希望重申之前的提议，即像WIPO的其他SCCR一样，推选一名协调员，作为“主席的朋友”。
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机构在促进人类知识和社会发展中起到根本性作用。实现具体目标的限制与例外原则是国际文书必不可少的部分。更重要的是，从一开始就是信息和通信科技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6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甚至是第一部版权法《1710年安妮法案》均载有特定的限制情形，以保护教育机构并为使用者提供更便利的学习途径。这些基础文书并没有无视权利持有者，即使他们为知识产权制度的补偿性质提供了一个历史背景，这是对权利持有者在服务大众时提供的保护。该代表团要求他们进入限制与例外的案文工作。从各国经验获取的信息可以引发各代表团的思考，但不能证实或延误关于图书馆和档案及教育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的实质性案文工作。该代表团明白会议有机会确定在2015年大会上传达的信息，该代表团呼吁考虑更多成员国进行基于案文的讨论的强烈愿望。这样就能让他们完善和精简该案文，并确定完成2012年任务的实际措施。他们不应该让数字环境的挑战和残酷现实及其由来显露出来。讨论应该让他们的工作动力倍增，有助于扭转将全球一部分人口，尤其是青年排除在知识和信息空间之外的局面。该代表团欣赏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更新研究。该研究涉及到188个成员国，差距越发明显，但一项多边条约可以消除这种差距。该代表团希望各国已经认真考虑该研究，而从中获得的见解可以对他们的讨论产生积极的影响。该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非洲集团、巴西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印度代表团及乌干达代表团在文件SCCR/29/4中编制的文本。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精简各类提案，这也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重申其要求，即下一届SCCR会议应该为议程上的三个问题分配等量的时间。
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指出代表团欣赏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版权例外的出色研究更新版本。例外是世界各地版权法的结构基础，在促进图书馆服务以及实现版权法的社会目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相信，上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实质性辩论对所有成员国都有益，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继续这一进程是可取之举。国际版权条约规定的三步检验法为确定例外提供了宽松的框架，而成员国也许需要更多关于如何在数字化时代制定具体例外的指导意见。该代表团认为，例外与版权、历史现实以及各国传统之间的明显关联会使任何规范做法变得不适用。该代表团强烈支持交流最佳实践，从而了解现有范例，供各个成员国单独考虑。这种做法是向前迈进的适当方式。该代表团回忆道，向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提出的众多问题都与WIPO在该领域起到的具体作用有关。该代表团认为值得参与讨论，推动该议题的进展。工作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的目标。在作者权利与社会利益之间建立完美平衡对于可行的版权制度至关重要，这种认知是工作的基础。
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同意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文化与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还认为，该议程项目的主题涉及更加广泛的利益，而不是单一利益。这种广泛的利益可能来自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得出的事实，即许多国家都根据各自的国内法律体系确定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这意味着SCCR的工作应作调整，反映这一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现行国际法律框架的灵活性。上届会议期间，该代表团对于主席就工作方法提出的具体提议保留意见。该代表团感谢主席为了寻求共识而付出的不懈努力和奉献。代表团赞赏主席从有效与高效工作的角度组织讨论的意图。该代表团已经开始担忧讨论的组织方式以及这种组织方式可能对于未来工作方向的影响，虽然主席在上届会议期间解释称，这种做法的目的仅仅是组织讨论，寻求共识。该代表团认为，上届会议期间，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演讲及随后的集中讨论为各代表团指明了前进的方向。该代表团重申，各代表团的工作应该立足于伟大的工作成果之上，物尽其用。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目标与原则层面的讨论是对这项工作的褒奖。这些做法也符合主席在前一阶段结束时举行的有序讨论，有助于明确共同的讨论方向。该代表团无法回避SCCR尚未就规范工作达成共识这一现实，而在考虑找到共识的最佳方式，以便所有成员国精诚合作时，应适当考虑这一现实情况。该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讨论。
7.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及秘书处，他们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图书馆在保护文化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在版权、博物馆及图书馆领域的立法包含了限制与例外。关于孤儿作品，中国的法律也有具体规定。该代表团认为作者利益与公众利益之间应该取得平衡。该代表团希望SCCR能够处理该问题，有所收获。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坚信，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功能对于文化、社会与经济进步至关重要。秉承着这种信念，该代表团利用多种工具支持这一功能。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例外与限制的研究对此做出说明，这些工具包括版权法律体系中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有望根据当地情形与传统弥补公共间隙，从而提供支持的其他文书。在国际条约提供的无比灵活的范围内，不同法律体系实施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方式呈现出大量不容忽视的信息。这类信息可以并应该成为更好地理解在不同法律体系范围内实施例外与限制的有效方式的基础，特别是在数字时代。WIPO和SCCR的作用是促进最佳实践交流与互相学习。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在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介绍研究后引发丰富而具体的讨论，证明这种基于交流最佳实践的做法促成了各代表团一直在呼吁的实质性讨论。由于2014年大会并未赋予SCCR任务，关于该议题的工作首先需要明确预期的结果。如果没有就目的地达成共识，各代表团可能无法继续来回奔波。为了成功，各代表团必须设定共同的目标。显然，考虑在该领域引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非共同目标。该代表团认为没有这个必要，而且没人会支持。载有支持这一目标的规定的提案无益于建设性讨论。相反，可以商定一致的讨论基准，把工作重点放在更加有序地交流最佳实践，并以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出色的工作为依据。不同的成员国采用这种做法时有助于找出问题和解决方案，为考虑引入或者更新国家例外与限制的成员国提供实用的信息，还能指出在国际框架内有益的国际合作领域。该代表团希望SCCR能够赞同这种做法，使之成为有益而具体的目标，明确未来的工作目标。
9. 巴西代表团同意其自己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有关版权法律例外与限制的讨论对于制定稳健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版权体系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议题。例外与限制是允许个人在未获得拥有者授权的情况下，开展与版权作品相关的排他性行为的规定。在图书馆和档案馆领域，其中一项活动与版权例外存在因果联系，即保护活动。为了保障社会历史，档案馆可以保护历史著作的副本。另一种例外、限制或者规定允许个人做出排他性行为，以获得某种付款或报酬。让公众有可能获得某种孤儿作品就是一个权利限制的例子。根据国内法律，可通过例外或限制让孤儿作品为公众所用。如果国内法律中存在限制，国家立法规定使用某些作品需要支付报酬。除了国家体系的作用，各代表团务必要考虑国际版权体系的例外与限制的益处。在某些情况下，国际合作，特别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跨境活动可能会增加国家之间的信息流动。各代表团还应该考虑图书馆和档案馆持续变化的运营环境。数字环境带来新的挑战，各代表团应该考虑版权、版权限制与例外如何发挥作用，促进信息传播。各代表团应该考虑数字环境中的合同、例外与限制之间的关系。最后，该代表团强调对于讨论这些重要要素的坚定承诺。该代表团感谢主席为起草用于在上一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文件而付出的努力。该文件为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为它包含所有提案并允许广泛的意见交流。
10. 墨西哥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更新了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从而提供更多讨论素材。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该代表团认识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旨在促进复制、保护、存档和传播其管有作品的工作，以及为了共同利益，促进知识和信息在社会成员之间传播。鉴于安全和保护以及《伯尔尼公约》规定的三步检验法，墨西哥联邦版权法律规定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重申，已准备好继续积极参与讨论，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实现自身制定的目标。
11. 印度代表团认为审议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对其至关重要。知识创造正处于前所未有的阶段，然而在许多司法管辖区，知识的获取途径远远落后。此外，信息数字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挑战应运而生，例如，需要更大的基础设施存储和传播信息。在此背景下，图书馆和档案馆对于增加的访问量起到平衡作用。必须巩固并强化所有权与访问之间的平衡，《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7条中反复提到这一点，指出“知识产权权利的保护和实施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以及技术转让和传播，让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互惠互利，配合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该研究和SCCR审议提出了国家立法中的不同做法，包括许多司法管辖区缺少限制与例外。此外，还包括具有跨境影响力的复杂数字信息。这就迫切地需要所规定的限制与例外更活跃的国际文书。巴西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乌拉圭代表团、印度代表团以及非洲集团在往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是获得关于11项议题更加一致的文件，以实现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公正平衡。这需要成员国达成共识。有代表团建议停止交流缺乏法律文书的良好实践。该代表团强调，如果目的是实现公正、廉价的获取途径，最好的方法是借助法律文书，而交流良好实践并不能体现该议题的急迫性。发达世界成员国的责任是主动落实这一议题，发扬《马拉喀什条约》所体现的普世精神。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够积极主动，采取基于文本的做法，对于需要深思熟虑的解决方案保留意见。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以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科学、图书馆和文化权包含在基本的人权文书内，例如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的国际契约。文化权领域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已经在2014年12月14日向第二十八届理事会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从科学与文化权的角度审查版权法律和政策，强调保护作者身份以及拓展参与文化生活的机会的必要性。她提议拓展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范围，以实现新的创造力、提高作者报酬、增加教育机会、为非商业文化保留空间并促进文化作品的纳入和获取。有必要保护作者身份并拓展参与文化生活的机会。在这种背景下，限制与例外是版权法律的核心部分，对于建立国际版权体系的平衡起到关键作用，以期实现新的创造力、增加教育机会以及促进文化作品的纳入和获取。数字环境为履行该权利提供了新的机会，包括获取知识和交流信息。版权体系在充分享有科学与文化权方面也带来新的挑战。目前国际版权条约预想的限制与例外无法充分应对正在出现的技术变化。这一点需要调整。《马拉喀什条约》是很好的例子，各代表团可以此为基础，拓展范围，从而涵盖其他领域。该代表团呼吁使用实用的规范制定解决方案，从而制定有利于权利持有者的平衡国际版权法律，解决公共政策问题。鉴于版权例外与限制对于科学、知识、信息和文化权至关重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已经建议成员国决定通过图书馆和教育领域的版权例外和限制，并建议可以确定一份最低要求的例外与限制核心列表，纳入目前被大多数成员国认可的例外与限制和/或国际规定。因此，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关于研究和教育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确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因为此类机构在为大众提供信息、知识以及文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上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使成员国得以满足在数字化工作方面的需求，并为人们获取信息和知识铺平道路，从而实现人权的重要目标。为了履行大会任务并如许多代表团在往届及本届会议上反复提到的那样，提出具体提案，制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SCCR应该加快进程并开始就工作文件中包含的每个明确议题开展基于文本的协商和条款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以及印度代表团、巴西代表团、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的提议可以作为基于文本的讨论以及编制全面文本的良好基础。该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提出的提议，即SCCR应该考虑任命协调员或者“主席的朋友”，负责根据文件制定例外与限制的工作文本。最后，该代表团注意到议程包括三个主题，即广播组织的保护、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为了平衡当前进行的辩论，该代表团建议下一届SCCR会议分配等量的讨论时间。
1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例外与限制是确保教育权利的实质性工具。该代表团分享其担忧，表示实现这些权利会因获取相关研究材料而受阻。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出台法律框架，使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未获得版权拥有者授权的情况下，能够以教育、研究和馆际互借为目的，适当复制和分发图书馆资料，这一点很重要。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7条规定，这种做法有助于促进知识传播，配合社会和经济福利以及权利与义务的平衡。该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都能建设性地参与讨论这些问题，并利用此前的工作与讨论，开始更加务实的讨论和基于文本的协商。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其专注于已经拟定的议程以及各代表团正在讨论的问题。该代表团准备好进一步就版权例外与限制开展建设性的工作。这是版权领域存在的重要问题之一，特别是考虑到互联网的发展，各代表团面临的一项重任就是确定例外与限制的界限。俄罗斯立法已经解决了部分问题，其2014年《民法典》包含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并且引入关于肢体残疾和视力受损者的例外与限制。俄罗斯联邦仍在继续开展这项工作。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领域，即关于大学和教育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就某个领域开展工作时，各代表团在定义方面必须非常精确。各代表团还需要了解与获取知识相关的新挑战和困难，但不能忘记他们关注的主要人群，即作品的创造者和作者。任务是在作者与社会之间找到适当的平衡。该代表团对于大会提供的研究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准备好开展建设性工作，准备好就各代表团承担的重大任务贡献自己的力量。
15.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自从限制与例外成为各国讨论的问题以来，该问题已是重中之重，以便制定一套范围广泛的版权、知识产权、创造力、创新和研究新规范。厄瓜多尔国民议会提出一项法案，设想出详细制定范围广泛的版权限制与例外，涉及残障人、图书馆、档案馆以及研究和教育机构。该代表团特别关注受保护内容的权利持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平衡规则。在SCCR内部，相关文件反映了制定条约的需求，因此代表团坚定地致力于推进通过该性质文书的进程。除了该代表团希望所有代表团在讨论该议题时展现的灵活性，该代表团支持主席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因为它是有助于积极推动SCCR工作进程的工具。
16.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确认，其将致力于研究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期待开展建设性的讨论。该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作为发展中国家，该代表团承认教育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传播和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文化权领域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所作的发言已经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指出“创造力并不是专业艺术家这部分社会精英的特权，而是全民的权利。版权法律和政策制定必须照顾到有特殊需求或者可能会被市场忽视的人群”。因此，例外和限制非常重要。开展的各类研究也确认了维持版权平衡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呼吁推动基于案文的工作，向大会及国际社区发送清晰的消息，即这是所有成员国都应重视的问题。该代表团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载于文件SCCR/29/4的全面文本提案，希望能帮助精简文本并将其纳入明确的路线图。该代表团还赞赏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最新研究，希望能够积极地影响各代表团的讨论，就例外与限制的重要性达成共识，特别提到跨境转移。最后，该代表团认为SCCR考虑的所有问题同等重要，希望三个议程项目均有所进展，充分考虑就数字化变革的影响以及因此出现的挑战达成的共识。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依然认为就国家版权例外与限制以及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及教育机构的例外与限制制定高水平的非约束性原则与目标，会积极推动全球对于该领域的认知和进展。为此，该代表团提出并简要介绍了SCCR往届会议关于这些原则与目标的发言。该代表团对于这些提案收到的积极响应表示不胜感激，在本届SCCR会议上，代表团认为开始讨论这些文件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渴望听取其他代表团关于拟议规定以及如何表述适当的原则和目标，从而引导国内法律制定的看法。该代表团还支持通过座谈会或者研讨会进一步开展工作，审查这类原则在国内的不同实施方法。SCCR内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讨论是知识体系的核心，保护和提供构成全球各个国家和民族的知识积累、文化遗产和集体记忆的作品的获取途径。它们有助于确保有意义地参与知识社会与信息经济。虽然图书馆和档案馆本身依赖于多种例外和限制履行职能，认识到例外的受益人是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使用者以及社会公众，这一点很重要。适当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是平衡的版权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该代表团感谢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更新他关于全球范围内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出色研究。全面的资源不仅为SCCR讨论提供信息，还为正在制定该领域政策的成员国提供了重要资源。关于SCCR的内部审议，代表团提交文件SCCR26/8供讨论，指出纳入对于政策制定者尤为重要的主题中的各类议题，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核心职能。目标与原则文件认识到此类机构拥有多种不同的公众服务职责，包括保护和支持研究与人类发展，从而确保人们可以有意义地参与公共事务。文件首先关注制定各成员国在规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时希望实现的目标，然后通过规定实现相关目标时应牢记的关键考虑因素展开详细的阐述。这种做法为成员国提供灵活性，可以考虑各自特定的法律、文化和经济环境，在国际义务的约束范围内，定制满足各自需求的例外。该代表团鼓励各成员国致力于讨论该文件，并认为他们能够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从而更好地支持世界范围内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
18.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亚太集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非常重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以及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认为这对平衡的知识产权制度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赞赏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最新研究，该研究提供了宝贵的信息，但是代表团担心缺乏统一性或者根本不存在例外与限制，这会限制许多人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机构获取资料。最近的发展趋势还表明，限制更加严格，而不是宽松。世界上一半以上的国家禁止数字拷贝，但在已更新其法律的国家，出于保护目的进行拷贝是例外。改革和协调当前的体系对于满足全球数字信息时代的需求非常重要，文化权领域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中也是如此建议。该代表团认为，分享国家经验和最佳实践会产生丰富的信息量，但是各成员国需要以这类知识为基础。将例外与限制纳入国内法律是关键，但独木不成林。有必要以严谨的态度参与基于文本的协商和工作，制定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该代表团支持亚太集团关于任命协调员，以制定文本，确保取得实质进展的请求。
19.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赞赏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展的高水平研究，该研究明确了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概念，表明成员国规定这些机构的例外，使它们无需获得作者、权利持有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授权，也无需支付报酬或出资。该代表团认为，考虑到它们在传播知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为社会大众提供作品的能力，图书馆和档案馆应该被授权适当地复制和分发它们拥有的文件，但条件是用于非商业目的以及教育和研究目的。复制品的数量和质量应该成为深入讨论的议题。在获取知识的合理担忧与权利持有者的利益之间找到公正的平衡，也十分重要。在WIPO的支持下，喀麦隆已经开始审查其版权立法。
20. 亚美尼亚代表团认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极为重要。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信息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机构确保获取不同的信息资源、知识和媒体，从而支撑整个国家的教育和文化。目前，亚美尼亚正在制定一部新的版权法，扩大例外的范围。法例草案是在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出版商)代表的密切合作下编拟。亚美尼亚法律将引入例外，并允许亚美尼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有效实施数字化，实现所有框架的使用。生活在一个全球互联互通的世界，信息的跨境传递必不可少。如果没有一套国际标准，不可能实现这些目标，因此需要制定一套供各国在其国家立法中采纳和执行的最低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跨境传递的标准。该代表团大力支持制定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法律约束性文件。该代表团认为此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将克服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开展工作中面临的挑战。
21. 苏丹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巴西代表团等联合提交的文件SCCR/29/4，该文件探究了权利和必要的平衡，并提供了传播知识和利用知识的机会。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开展的案例研究阐述了各国立法状况，及应采用大量有利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机构、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的利益的限制与例外的趋势。他们生活在一个数字化时代，已实现以易于访问的格式记录所有记忆与知识，这应该成为所有研究人员和教育机构的重要资料来源。他们应该能够利用这些新的知识途径。因此，所有成员国都付出同样的努力，使新一代的学生和研究人员能够使用所有这些知识来源，及为了所有成员国社会的福祉，这是非常重要的。这一点得到了南方成员国以及参与南南交流的成员国的支持。如果他们翻看SCCR的磋商背景，来自拉丁美洲、加勒比地区、亚太地区和非洲的成员国都参与其中，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也做出了努力。欧洲联盟第2001/29/EU号指令使得其部分成员国将该指令纳入它们的国家立法和法律中。欧洲第2012/26/EU号指令是积极的一步。那是与孤儿作品特别相关的非常积极的进展。美利坚合众国也制定了国家立法。考虑到发达国家做出的努力，它们全都强化并巩固了这样一个观点，即携手合作达成某种有助于他们找到平衡的共识的重要性，无论这种共识采用何种形式。《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提出了人力资本、知识资本，如果他们能够考虑到相关条款，将非常积极。有些发展得到了数个联合国组织的支持，特别是UNESCO对公开源代码的支持，它们不仅仅提供访问渠道，而且进一步帮助这些机构，真正为一些难以获取知识的成员国提供支持。他们需要一份国际文件，从而能够实现该目标并享受所有这些权利。苏丹已经在两年前修订其国内立法，引入一套支持档案馆、图书馆、有特殊需求的人士以及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的例外与限制。甚至连复制都是允许的。该代表团愿意参与任何努力，无论是研究工作，还是最终能够缔结适当形式的文件的小组工作。如果能够重走马拉喀什的成功之路，缔结一项类似的条约，该代表团将会非常自豪。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的发言。限制与例外仍然是优先事项，特别是在为了社会的全面发展而获取更多知识和信息途径的背景下。在数字环境的背景下，分享和获取信息的系统超越国界这一观点已不再有争议。由此得出的合乎逻辑的结论是，这种环境带来的挑战无法通过国内解决方案有效解决。鉴于各国已在国家系统内做出努力，升级法律文本，以应对新环境的变幻莫测，同样需要在创作者的权利与社会大众为提高学习和研究而获取信息的利益之间保持平衡。对于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所做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杰出更新研究，该代表团对秘书处表示感谢。该研究提供的信息重点阐述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现行框架以及巨大的差距。该代表团对主席提出的引入一个工具来激发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实质性讨论的倡议表示欢迎。考虑到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提供智力上和谐的框架的需求，该份文件以及由非洲集团、巴西、厄瓜多尔、印度、乌拉圭代表团提出的现有基于文本的提案，为SCCR的讨论奠定了基础。最后，该代表团承诺建设性地参与该议程项目，并希望各代表团能够秉持此前在讨论保护广播组织的议程项目中所展现的积极发展精神，就供考虑的议题达成重要共识。
23. 日本代表团同意B集团的发言。人类创造性或革新性活动的成果，以及诸如历史、艺术或科学文化材料是珍贵的资产，因为它们有助于了解过去，并充当在多种意义上的未来发展的基础。在这方面，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收集、保存及向公众提供这类材料方面起着核心作用，它们对社会至关重要，应该予以促进。为促进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运行，许多成员国都制定了提供限制与例外的法规。各国采用的限制与例外相当不同。例如，各成员国在一些基本问题方面似乎还存在分歧，如谁可以享有这类限制与例外，或各个组织可以处理哪些类型的作品。这种分歧意见在数字环境中的限制与例外方面更容易出现，因为数字技术使复制和传播作品比以前更容易，并对作者的权利与各成员国的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产生严重影响。该代表团认为，在国际层面讨论限制与例外议题时，应该慎重考虑各成员国之间的社会或文化差异。因此，在分享国家经验与实践的同时，各成员国应关注如何就提供限制与例外时应用的原则达成共识。这些原则可以充当各成员国制定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法律框架的指南。分享国家经验并从中提取共同的概念是制定原则的最佳办法。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目标与原则是很好的讨论基础。该代表团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工作。
24. 马拉维代表团认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不仅仅对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非常重要，在许多国家的保存工作中也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保护创作者权利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需要平衡作者与公众获取作者创作的材料。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更新研究提供了关于大多数成员国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的有益信息。因此，SCCR的讨论应该以该研究为指导。
25. 乌拉圭代表团同意阿根廷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该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以及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关于版权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这一议程项目，及支持巴西、厄瓜多尔、印度代表团和非洲集团提交的文件SCCR29/4。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人们的文化和休闲活动中发挥了实际作用，对弱势群体而言更是如此。这一点已经在本会议及其他联合国论坛上得到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面临着新的现实。他们不能再用上世纪的方式看待图书馆。他们必须使图书馆的功能更加合适。他们必须采用互联互通的全球数字化图书馆，否则图书馆将会变成“新闻博物馆”。一些档案馆和图书馆馆长来到SCCR，向委员会讲述他们在日常工作中面临的变化和困难，并请求委员会制定一个国际性解决方案。代表许多成员国的数个集团听取了这些投诉，并努力寻求解决方案。该代表团敦促SCCR继续开展真诚的讨论，不要仓促决定结果或性质，而着重讨论实质性问题。各代表团不能忘记，部分代表团反对该议题，他们曾经也反对为视障者提供例外与限制这一议题，但现在他们能够幸运地说，他们几乎要庆祝将真正改善数百万人的生活的条约生效。
26. 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方面，其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感谢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在更新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研究中所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非常重视教育和知识的获取。为此，该代表团认为，那些致力于让所有人获得更高教育的限制与例外，应该得到高度支持。该代表团支持关于任命协调员或者“主席的朋友”的建议，推动就当前议题开展基础更加牢固的讨论。
2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视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版权例外与限制的研究，该研究比较了大部分成员国的实践活动。为了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利益而实施的版权例外与限制，将真正促成文化的实现、文化意识和科学的传播，对当前数字变革而言尤为如此。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
28.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相信，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在分享获取知识和教育的渠道中的固有权利是发展联系的一个因素，发展联系应丰富对跨越南北方之间的数字鸿沟至关重要的文化多样性。经验和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充分表明，修改国家立法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他们需要一份国际文件，从而实现各成员国期盼的、真正的文化多样性，并一直为人类提供养分。
29. 赞比亚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非常重视限制与例外议题，这是一个对版权发展非常重要的领域。图书馆和档案馆议题也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提供了一个历史知识库，而未来是建立在该知识库之上。图书馆和档案馆在信息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应特别关注权利持有者与公众之间的权利平衡。最后，该代表团称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所做的演示报告是SCCR的讨论基础。
30. 尼泊尔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所做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研究表示感谢。各代表团都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公众教育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它们是学生和学者的唯一资料来源，特别是在尼泊尔这样的国家。要在受保护作品的权利持有者与用户之间维持恰当的利益平衡，限制与例外必不可少。一部关于例外和限制的国际法律文件将在维持权利持有者与用户之间的这一重要平衡中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支持任命负责例外与限制的协调员或者“主席的朋友”，因为这将有助于拟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文本。
31.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提供了获取信息(包括教育资料)的渠道。肯尼亚已设立一个国家图书馆服务机构，它带头发起多项活动，确保所有人都有书可读，特别是国内那些地处偏远的人。数字环境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机遇包括与权利持有者，即书籍出版商，合作制作电子学习资料以及其他出版作品。公共图书馆同时以硬拷贝与网络软拷贝的形式提供资料。挑战则包括使用其他国家的其他图书馆的作品。肯尼亚国家档案馆最近开始一项数字化工作，旨在保存馆藏作品。这项工作是与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管理局合作开展的，而且在数字化的过程中必须获得权利持有者的授权。ICT管理局聘请顾问协助开展该工作。值得注意的是，肯尼亚目前正在修订法律，以提供更加广泛的例外与限制，这是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协商后完成的。拟议修正案很好地融入了国家框架，但肯尼亚也承认，互联网已经使跨境使用作品成为可能。然而，各个司法管辖区的例外与限制不尽相同。肯尼亚希望在授予的专有权与促进获取书籍和其他出版作品之间保持平衡，对于这样一个国家，开展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讨论非常重要。
32. 主席邀请NGO发言，鉴于委员会已经在过去几届SCCR会议上听取了他们的一般性观点和评论，不应该再重复那些发言。然后，他邀请秘书处发言。
33. 秘书处强调，已提供的文件是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以及文件SCCR/30/2，后者是让·弗朗西斯·卡纳特教授和露西·吉尔博教授合作开展的关于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研究。还有三份SCCR通过的提案和文件。2013年通过的文件SCCR/26/3是一份工作文件，其汇编了11个被确定为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优先议题。成员国提交了两份提案：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于2013年提交的文件SCCR/26/8，其涉及该议题的目标与原则，以及由非洲集团和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代表团联合提交的文件SCCR/29/4。该文件是对SCCR于2013年通过的提案文本的合并。最后，主席于2014年12月向SCCR提交了1份图表，或者说非正式文件。
34. 主席概述了该议题的重要性，并表示该议题是关于全世界的图书馆、档案馆甚至博物馆所执行的重要公共服务任务，对于其重要性不存在分歧。分歧在于如何处理该议题。尽管存在分歧，但各代表团希望通过不同途径实现一个共同目标，试图提高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公共服务任务开展合作的可能性。然而，关于应采取何种途径找到实现该共同目标的最佳方法，仍然存在分歧。虽然就此存在不同观点，起点仍是共同目标。一种前进方向是秉承使图书馆、档案馆甚至博物馆有效执行其公共服务任务的共同目标，交流国家经验。其他观点建议使用原则和设计目标，这将允许各代表团通过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相关的议题的一般原则或具体原则，明确如何处理他们的需求。一些已提交拟议文件的成员国提出了另一种观点，即开展基于文本的讨论。该图表是为讨论之前的议题，即议程第6项，而设计的工具，它有助于达成共识、发现误解及确定重叠概念等等。该图表是促进讨论但不强迫达到任何预期结果的工具。该图表的制定初衷并未传达推动某份文件的印象。该图表为各代表团提供表达和讨论不同观点的机会。主席表示该图表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工具选项。他邀请各代表团秉持中立的观点，将该方法视为着手点。
35.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其乐意按照主席的提议开展工作。该代表团建议将讨论过程分成三步。首先是他们试图通过的原则和目标是什么？各代表团可以从图表中的议题集开始，但还要考虑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它为研究这些原则和目标提供了非常有用的基础。其次，提问他们是否通过了这些原则和目标？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为什么没有通过？他们为什么尚未通过这些原则和目标？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以非常直接的方式鼓励各成员国提出该问题。第三点是如果他们没有通过这些原则和目标，那么为了弥补原则和目标与现实之间的差距，他们能够做些什么？当他们着手处理该问题时，需要强调采用简单而直接的解决方案，而非那些更加复杂且耗时更长的解决方案，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这些解决方案能够及早带来在现行框架中有效的具体结果，那么相比那些无法立即帮助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较长期工作，前者可能是优先解决方案。
36. 主席回答称，他更愿意称其为“三个阶段”，而不是“三个步骤”。他同意这是可以遵守的合理阶段。
37. 巴西代表团表示，其已准备好就主席提交的非正式文件发言，但希望澳大利亚代表团能够进一步澄清。该代表团理解的是，也可以讨论提交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文件，以及这些文件可以是每个讨论议题的一部分。与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该代表团的第一选择是讨论在SCCR第26届会议上批准的文件。但由于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将支持主席提出的前进方向。
38.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进一步解释拟议图表背后的初衷。该代表团表示其需要与集团协商。然而，该代表团认为，图表中的议题并非一定能在未来得到处理，某些议题可能会因未来讨论而被删除。同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在相关议题和结构方面有所不同。该代表团请求主席进一步解释图表结构的意义，以及如此撰写图表的原因。
39. 主席表示，正如之前用于其他议题的图表，这个工具是可以完善的。图表中的议题并非固定的，可以通过讨论予以删除。他表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文件虽然结构不同，但有一些共同议题。他注意到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也列出了不同的议题，这些议题是他在过往研究的基础上开展的充足研究的一部分。该图表只是反映各代表团曾在往届会议上讨论过的议题。他准备采用该工具。图表本身并不是一个结果。
4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经过深思熟虑的提议表示感谢。显然，他下了大功夫来思考可行的办法。该代表团同意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观点。关于不同成员国如何探索图书馆例外与限制，以及在各国法律可能存在差距的情况下，他们如何才能就如何处理这些差距达成共识，制定这两方面的原则与目标非常重要。该代表团提出的许多问题将促进围绕原则和目标文件展开的讨论，该代表团表示如果能够听到有多少成员国已经着手处理其提出的议题，它便会受到鼓舞。该代表团希望将此纳入讨论。
4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主席的工作表示感谢，并称赞该图表将有助于讨论。该代表团就该图表与文件SCCR26/3的差异询问主席。如果该图表只是列出促进讨论的议题而不加以限制，其中的议题又与初始工作文件别无二致，那么除了初始状态外，主席是如何区别这两者的差异的呢？第二个问题是：关于指定议题的讨论，主席做出了怎样的设想？例如，它会以原则为基础吗？
42. 主席指出，他预见到他们将从这一议题入手，不加任何改变，看看能否确立原则。关于这一议题有无纳入讨论的必要，他们将讨论是否能就这一议题达成共识或共同意见。如果全部或大多数人能达成共同意见，便能尝试确立原则，并参考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如果他们成功确立原则，这项原则必定不会是不假思索的结果。他们会交换意见，倘若他们设法确立与之相关的原则，他们便会遵循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办法，并将这一原则和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结果进行比较。如果原则确立了，但有分歧，他们便会讨论需要采取的行动。如果他们认为有必要解决分歧，他们便会讨论最有效的方法。这可以通过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来实现，从而引发秘书处采取进一步行动。最后，他们便能确立原则，认清现实并针对解决每个具体点的不同方式展开技术讨论。他们可以选择不同的方式来解决不同议题上的分歧。届时就能去除一些议题，留下少许与图书馆的例外和限制密切相关的议题。有一项与之相关的原则，还有一个需要解决的分歧，他们会找到一些替代方法来实现确定的共同目标。就解决具体议题的最佳方法交换意见，他们就可能得到更专业的回答。他们会认清现实、分析不同议题之间的区别，进行更严谨的技术辩论，或找到以证据为基础的研究结果，进而适当地讨论不同方案的优缺点。整个过程中都不会为了接纳不同意见而得出不希望得到的结果。在回答第一个问题时，主席指出，尽管SCCR采纳的一份文件包含了意见和文字建议和不同形式的不同观点，以审议对议题可能有用的信息，但最好不要参考这份文件，而应把图表或非正式文件当作非正式工具来使用。
43.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表示，它支持主席讨论非正式文件的方法。这为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该代表团赞同对任何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文本进行讨论，并建议他们讨论如何应用这些议题，如何参考各国经验有效实施这些议题，以及如何在两个或三个议题中同时体现总则。主席建议的这种方法很灵活。
44.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指出，它赞赏主席提出的使用非正式文件的提议。这个方法十分有益，它能够灵活处理有分歧的议题。该集团的大部分成员国都支持这一提议。
45.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主席为进一步的工作建立共识基础所作的努力。该集团已经讨论了这一提议，但出于某些原因，需要作进一步说明。该代表团重申，不管要采取什么样的工作方法，都应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指导性原则和客观层面展开讨论。
46. 主席回应说，他会作出任何说明，以确保非正式文件可以成为有用的工具。B组成员国要求进一步说明并没有坏处，因为弄明白他们将要使用的工具是很公平的。很重要的一点便是，要制定出关于议题的结构路线图，以便他们有时间灵活地做准备，准备要使用的材料，收集、选择并分析材料，以便一切讨论都是以信息为基础而展开的。
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主席的提议，认为这一建设性方法必定会卓富成效。成员国如果对某些议题有疑问，可以在讨论开始后及时提出自己的疑虑，丰富讨论的内容。
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主席为准备非正式文件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赞成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及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做的干预。该代表团全力支持相关工作，并认为非正式文件是进一步讨论文本得出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出路。这种方法既有建设性又灵活。
49.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表示，因为程序性问题而不能讨论例外与限制的实质内容，让他们感到很震惊。该代表团要求担心非正式文件阻碍他们发表立场的成员国作出回应。这些成员国应明确的是，这份灵活的非正式文件提出了哪些限制。
50. 主席回应说，他们将听取不同代表团的不同意见，看看他们对所提议的工具的反应，然后回答问题。
51.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非正式文件，并表示非正式文件是展开讨论的一个好工具，因为，遗憾的是，他们回到了程序性问题上，没有花时间讨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实质性问题。很多人都有很多话想在SCCR上说。他们了解这个议题，并且能够指导成员国如何去改善自身的处境。令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少数代表团还在质疑三届会议之前的议题。所有的议题都已经在不同的会议上讨论过，但他们似乎又回到了起点。该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文件和议题，并希望继续讨论实质性议题。该代表团还提醒各代表团，至少在2014年4月之前，所有议题都已经讨论过，自然没有任何问题存在。
52.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努力，并慎重地表示接受非正式文件。但非正式文件似乎并没有反映出该代表团就过程发表的观点。尤其是没有反映出明确的结果，尽管他们需要这个结果才能避免重复讨论每个标题下的结果问题。该代表团询问主席，如何让反对意见成为非正式文件关注的焦点。最后，非正式文件可以包含一个简短的介绍来解释其意图。
53. 南非代表团感谢主席提议非正式文件。该代表团支持使用非正式文件作为继续讨论的基础。该代表团提到了乌拉圭代表团的发言，即很多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都可以为SCCR已经明确的问题建言献策。
54.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表示，到最后，SCCR从2012年开始就在关于以任何形式讨论国际法律文书的两年期方案预算中被赋予了一项任务。为了讨论这一非常重要的议题，所有成员国决定共同采取这种灵活的方法。来到SCCR后，该代表团一直思索着这个问题，并要求澄清是否全体成员国都有着共同的理解。
5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回应称，他们可以宣读文件WO/GA/41/14中赋予他们的任务。尚不清楚之前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作出的发言是不是为了推动讨论的进展。他们故意不谈论任务问题，因为他们知道这是一个敏感问题，会被不同的集团作出不同的解读。令该代表团吃惊的是，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讨论任务问题。该代表团请求主席或秘书处就任务问题作出回应。
56.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主席的提案表示了谢意，并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认为这是一次颇富建设性的提案。该代表团希望深入地了解这些议题，以非常积极的态度推动议程进展。
5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对路线图表示支持。该代表团指出，对于花两天半时间来聆听广播这个对他们并不重要的议题的人来说，这是非常不幸的。他们坐在那里听着，以为这是有价值的。当提出对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的议题时，他们又得再次开始讨论这些非实质性的议题。该代表团建议，SCCR的下一届会议应该从例外和限制开始，这样，在提出广播议题时，出于尊重，一些代表团可以和他人一同离场。重要的是，在围绕例外和限制议题讨论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要形成良好的讨论氛围，因为许多人都有这样的需要和要求。该代表团提到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提出的审议任务的提案，并指出，其同意这一任务，也清楚他们应该如何取得进展，以及可以取得什么样的进展。
58.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的发言。模式和程序的多样性不应阻碍实质性讨论。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是开展讨论的一个非常良好的基础，它并没有强迫使用刻板的方法。该代表团支持根据非正式文件和列出的模式继续进行实质性讨论。
59. 瑞士代表团对主席为照顾所有不同看法和担忧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支持主席的提案，并认为这项提案很有用、很公平，而且还能在不预测结果的情况下让他们继续讨论实质性问题。
60. 澳大利亚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主席表示了感谢，并支持以提案作为为解决的方法。正如前一天所说，围绕每个可以消除部分疑虑的议题展开结构性交流，这点很重要。
61. 主席确认，前一天提出的观点已经纳入考虑范围。他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可以和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和例外的研究一起纳入讨论。
62. 塞内加尔代表团感谢主席所做的努力，并表示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立场。
63. 墨西哥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主席就图表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支持，称进行讨论时不预判结果是一个很好的方法。
64. 加拿大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主席所做的努力表示支持，并赞同瑞士和澳大利亚代表团的发言。
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不再重复先前就程序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重申，它已经提交了一份原则和目标文件，这份文件提供了非常拥有的基础，可据以讨论他们正在考虑的一些议题。主席就图表中的议题建议的方法有助于成员国听取各国在处理图表所列部分议题方面的经验，这一方法也不会预先假定能够达成最终决议。在此基础上讨论图表也很有用。
66. 主席确认，正如澳大利亚代表团所指出的，图表通过以原则为出发点，提供了一个直接的工具来进行明确。通过这一方法，他们便可以达成共识，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工具，也能得到应用。
67.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主席的工具非常重要，能让他们取得议题方面，尤其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和限制方面的进展。作为一个起点，这个工具让他们有机会继续处理提到其他文件(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议题的一些议题。他们会在特定的时刻讨论这些文件。
6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这一工具的准备工作。该代表团称赞了秘书处为SCCR所作的所有文件准备工作，正如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发言中提到的。考虑到不同成员国的状况不同，该代表团还支持把这一模式作为工具，这将有助于他们达成共识。
69. 日本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70. 主席指出，他很高兴各代表团持续支持这一工具，即使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将去除关于不同议题的不同意见，甚至反对意见。正如支持这一工具的代表团所言，它没有对结果做任何暗示。
71. 危地马拉代表团称赞了主席提议的工具。这是展开讨论的一个很好的工具，效果会很好。
72. 新加坡代表团赞同亚太集团的立场，并支持主席的提案，这项提案将有助于引导各方继续进行实质性的讨论。
73. 津巴布韦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作出的发言。该代表团对有关路线图的提议表示赞赏，并支持不带偏见地参与其中的做法。
74. 主席表示，他不希望邀请NGO发表意见，因为他们会听到有关程序的意见，并且希望尽快开展实质性讨论。他只会听取NGO对实质性讨论提出的意见，而不会听取他们对程序性讨论提出的意见。他感谢各代表团就工具的实用性提出的意见，尤其是那些认为工具有用并且是讨论议题的好方法的代表团。主席感谢曾表示需要明确其中一些意图的代表团，确认这一工具并没有预判将出现任何不希望的结果，因为他们研究的是以共识为基础的方法。一切不同的意见都是受欢迎的。主席将在图表中添加介绍性文字。但是，他无法决定讨论的结果。他预见到一些议题的讨论将被取消，因为它们与全国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相关的处理方法相去甚远。在充分交流意见后，他们将进行以证据和信息为基础的发言，使结果更明晰。在不暗示任何不希望的结果的情况下，应该对这一专题下的议题进行结构性的讨论。他表示，现在不是考虑程序的时候，因为他们能够就重要议题提供很多专家意见。他提议，在撰写介绍性文字的同时，他们应开始讨论列表中的第一个议题——保存。他建议的方法是，首先交流保存的证据、现状和性质，以便接下来有机会对现状和报告中收集的信息进行比较，然后就解决议题的一些不同方法进行交流。解决议题时可能用到国家经验，同时又尊重国际论坛上的不同观点。他就可以采取的方法作出了一番评论。其结果将是以基于证据的方式对每一个议题有一个深刻的理解。
7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称，主席希望他们在他撰写提议图表中的介绍性文字的同时讨论第一个议题。该代表团请主席确认他们正在设法就原则达成共识，之后讨论将由此开始。
76. 主席确认了第一个问题，并指出表达对原则的共识是继续讨论的一个好方法，对此他们有工具，包括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工具。这并没有暗示具体的结果。这只是一个方法论的作法，让他们有机会恰当地讨论事务。
77. 中国代表团支持的提案被认为非常有用。
78. 主席询问有无代表团反对这一方法。
7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确认，根据该图表以原则为基础的方法论，他们将开始讨论图表中的第一个项目。
80. 主席确认这是进行讨论的一种建设性方法。
8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不确定他们完全同意。该代表团要求在休息时间与主席进行双边对话。
82. 主席表示，他愿意解决任何可能出现的关于真诚的担忧。大多数代表团几乎都准备好开始讨论了。他要求NGO做好准备，前提是他们继续以这种方法来看待保存和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报告的结果。主席确认，他将利用休息时间与一些代表团进行双边对话。主席表示，考虑到他们面前的资源，他们将从保存议题的实质性讨论开始，听取NGO就此提出的意见，然后开始交流意见。图表的介绍性文字尚未完成，将稍后发布。考虑到已提交的研究各不相同，主席请专家开始说明他们对议题的印象、观察、发现和分析。他邀请NGO就保存议题发言。
83. 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支持非洲集团以及巴西、厄瓜多尔、印度和乌拉圭代表团准备的综合文件中的规范性文本(文件SCCR/29/4)，并感谢这些成员国的努力和支持。保存是图书馆和档案馆活动中最关键、最常展开以及最被广泛认可的活动之一。其他NGO则会举例说明他们的机构和团体在保存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他提出了几个普遍的观点。首先，并不是所有的保存活动都需要复制(例如，印刷书籍的脱酸化)，但许多保存活动确实需要复制。讨论框架内的一个关键点是，以保存为目的的复制不是为了创建额外的副本供使用，而只是为了保存。其次，保存标准和实践因保存媒介而异。例如，纸质文件的保存方式和胶片的保存方式不同，胶片的保存方式又和数字文件的保存方式不一样。各种媒介和格式都需要保存，包括将内容从旧的存储格式转换为不同的格式。这就是为什么综合文本中的“不论什么格式”是必不可少的。最后，也许也是最重要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必须跨境合作才能完整地保存储存在多个国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移民民族的文化遗产和历史记载。在周边会议上，来自大英图书馆和伊利诺伊州大学档案馆的同事们举出了一些很好的具体事例，SCCR将在会上听到其他的例子。这些跨境保存的需求显然需要在国际层面采取规范化行动，因为这些问题无法在国家层面得到解决。因此，其仍然很困惑一些成员国继续断言这些挑战并不需要跨境解决，或者它们并非重要到要SCCR来解决。
84.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对主席再次当选表示祝贺。他指出，它代表的是代表全世界约80个国家的145个成员组织中的文本和图像部门的集体管理组织以及作家和出版商组织。文本和图像部门的集体管理组织被称为复制权组织(RRO)，存在于各大洲的发达以及发展中国家。据该组织的理解，保存即复制，包括数字化和其他形式的电子复制，唯一的目的是对版权作品进行保存和归档。这意味着可以进一步使用复制的作品。该组织承认，某些国家可能要求给与适当的例外，以便机构能够按照公共服务原则保留保存的职责，该组织支持国家立法中作出这样的例外规定。许多成员国在各自的法律中纳入了这样的例外。在例外情况下，如果原始文献易损、已损、需要恢复完整或需要从旧格式进行转换，指定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复制权，可以复制一份副本，替换原来收藏的文献。由于记录介质的技术陈旧，因此需要恢复不同格式之间的迁移，持续保存就需要进行格式转换。这种例外的对象应为非市售作品。除例外允许的国家图书馆保存计划内的保存副本外，其他副本应限于不再市售的作品。市面有售且通过国家保存计划保存的作品无需进一步保存。例外规定市场或图书馆的应用必须合乎规定，且仅限于作品集中的原作或替换副本(如适当)。保存副本可以代替原始副本使用，而不是作为补充。此外，按照《伯尔尼公约》的三步检验法，不得出于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商业目的使用保存副本。然而，该组织承认，图书馆在保存所积累的知识和文化遗产并提供获取途径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适当的许可安排应确保图书馆能够充分发挥这一作用。具体来说，只有在与权利持有者或其代表(如RRO)签订许可协议的情况下方能以在线访问等形式向使用者提供相关作品以及进一步分发。
85. 主席感谢IFRRO代表关于保存的详细看法。这一发言证明了他们开展了内容丰富的意见交流，上一次交流也是如此。他们已经收到将这一活动或议题列入版权制度或国家体制的重要性的相关信息，他们也知道这样做的过程中要解决一些顾虑。例如，如果市场有售，保存副本会怎样。他们应重点关注这场有趣的实质性辩论，因为这场辩论使他们有机会看到该议题的重要性和界限，以便能够达成明确的共识。他敦促他们认真听取NGO的发言。
86.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代表提到，专家会议上的成员乔治·图马西先生称非洲地区只有南非设有足够的广播档案馆时提到了档案的保存。问题的关键是其他非洲国家身处困境，而且他说得很对。未设档案馆的国家正在失去过往历史，剥夺了公民了解本国文化根源的权利。保存可能会被认为是一种纯粹的国家活动，没有这么做的国家当然需要鼓励和帮助，以引入能够满足档案保存最低标准的立法。然而，对于保存的问题有重要的国际背景。外交官向本国发送关于有关事务意见的报告，这些报告可以提供关于主题国家的重要证据。拿伊丽莎白一世时期的历史来说，如果西班牙和法国没有保存西班牙和法国大使在女王宫殿上发表的见解，这段历史就会变得空洞无情。这些是英国历史学家必不可少的来源。对于被另一个国家统治过的国家尤其如此。前殖民地的档案如果没有在别处保存文件副本，就不完整。只举几个例子，英国、法国、荷兰、葡萄牙、德国和意大利都有个人、公司和政府的记录。这些国家现在希望收回有关他们过去的知识。1879年，英国和南非共和国曾谋求征服祖鲁族，在经历几番重大挫折后，终于如愿以偿。祖鲁人原本可能并不热衷于创造书面记录。但另一方面，英国人这样做已经有几个世纪了。结果是，祖鲁人如果无法得到他们记录的副本，就要前往伦敦。这意味着要乘坐两班飞机到达伦敦，耗时近30个小时。现代材料的保存涉及技术的使用，而并非所有地方，甚至所有国家都能提供这种技术。电子材料必须频繁地迁移并复制以便保存，并且保存这些材料的服务可能位于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该代表建议他们考虑SCCR的会议。每个成员国和NGO的档案中都有关于它们的记录，包括秘书处本身。这些记录的保存是一个国际问题。
87.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IFJ)的代表对推动独立作者不断成长的条件有着浓厚的兴趣。作为一名作家兼自由撰稿人，该代表撰写并编辑科技方面的报告。该代表能够以独立专业作家的身份谋生，依靠的是作者权利法律的力量，他们齐聚一堂就是讨论这种法律的未来。它致力于世界各地出色的图书馆。它依赖于拥有受过良好教育的读者和评议专家。他坚决支持该组织成员的作品存档，同时也知道，一些将归档变成相重出版物的法律事故。该代表认为，在世界各地构建一流的教育是值得追求的目标，支持该目标的图书馆势必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以便获得所有用品、建筑物、卫生、文字、声音和图像。该代表称，他也是总部设在联合王国的版权集成中心的无薪董事，该中心力图设计基地，以便更加便利地获得使用许可证，特别是创意作品的小用途。该中心正在开发最终可能会减少对例外和限制以及作者权利的需求的技术。这是作者、出版商和使用者开展建设性合作的一个例子。在此期间，只要有例外，他们就必须利用公平的薪酬和能力建设，以确保薪酬公平地付给所有国家的作者和表演者。对于出版商，允许免费使用作品的新例外十分诱人。对于不太富裕的成员国，其许多教育和研究预算正流向北半球非常富有的公司，这种情况下这一定尤为诱人。然而，这不是问题的答案。除非作者，包括不太富裕的国家的作者，可以独立谋生，否则这个世界将会失去反映文化多样性的作品。对于情况并非如此的成员国，集中管理作者收费的基础设施无论是用于教育还是向公众提供档案副本，都会变得与众不同。巴西代表团关于公平报酬的答复令人感到鼓舞。集体管理组织的资金主要用于教育作品，使得偿付能力和非偿付能力之间大有不同。作家会定期收到要求其签字转让作品权利的合同，包括教育或图书馆使用费用的权利。他们的立场大致相同，即国际音乐家联合会的代表此前所述的立场。为了实现WIPO“通过国际合作促进人类精神作品的创造”这部分使命，他们需要解决这类合同的问题。鉴于协商能力不均衡，他们最终需要国际文书来解决这个问题。特别是在盎格鲁撒克逊文化中，他们被告知，“契约自由”神圣不可侵犯，应加以避免。现实中，这个响亮的口号意味着实力更强的一方可自由地施加条款。该代表邀请各代表团在WIPO上与之探讨可行的举措，解决破坏作者权利目的的不公平合同的重要事宜。
88. 国际作者论坛(IAF)的代表称，第六世纪最伟大的希腊诗人莎孚曾说过，他们会在自己的颂歌中被人们记住。可惜当时没有手机可以保存或数字化，所以他们只有一些绝妙的诗歌片段。她基本上支持保存和数字化。和莎孚一样，IAF也希望作品得以保存。该代表举了一个自己的例子，其档案包括34部已出版作品和16部剧作，档案存放在其就读的伦敦国王学院。许多作者会出售自己的档案，以便给家人留下一些遗产。该代表已决定将自己的档案捐给这所大学，希望他们能保存并及时将其数字化。还有其他更尊贵的捐助者，包括大主教德斯蒙德·图图。该代表支持IFRRO和IFJ代表提出的偏向于技术层面的意见。世界各地的作者都身处收入下降的困境，但首先，他们希望自己的作品得以保存、被人阅读、受众和公众随时随地可以获取。
89. 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商集团(STM)代表承认，一些例外和限制仍相关，前提是要精心设计这类例外，符合三步检验法：一，准确地描述不应该要求许可的用途；二，确定无需许可就可以执行这些用途的人；三，限制相关作品无需许可就可以使用的范围。他认为，认真起草的例外和限制不会侵害或干扰STM材料市场。任何新引入的例外或限制还需充分考虑数字化环境中放大的风险，数字作品的数字复制品可能与原作无异。在这个意义上说，数字化不同于打印。还必须认识到，不同的国家情况各异，要与当地的法律传统和经验相一致，并且《伯尔尼公约》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使成员国能够针对自身的例外制定法律，尽管这些条约中包含国民待遇原则，只要这些例外遵守三步检验法即可。出版商意识到长期保存作品的重要性。在许多行业，如学术期刊出版业，出版商已承认新的出版技术带来的共同责任，并已在许可关系内部和外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因此，出版商支持版权例外，确保副本被保存并维护，版权到期后仍可供大众使用。出版商反对在版权期限内提供获得此类副本途径的版权例外，特别是当与商业产品竞争时。为保存而复制与为当前使用而复制一定要严格区分。如果新的原件或授权副本无法通过商业手段获得，或图书馆无法通过其许可或订阅准入协议中确定的机制获取某个存档副本，非商业研究或教育机构的图书馆应该能够创建和使用数字化存档副本来替换该机构公共或“传播的”作品集(或受限制的学术用途作品集)中丢失或受损的原件。这些用途应仅限于替换，而不是允许创建更多副本或可供该机构使用者社区外部大众使用。许多STM出版商在其许可证或订阅准入协议中就存档做出规定。图书馆还应该能够通过不时地创建新的数字副本“刷新”档案，以适应在诸如格式化或数字存储要求方面的技术变化。可能有必要一次制作多份副本，以确保可以在将来替换存档副本。
90.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称，他所持立场的灵感来自Communia国际协会就公共领域发表的推荐信，信中写道：“我们呼吁统一、广泛和强制性的复制权例外，以便允许图书馆在和谐一致的环境中履行其传统功能。而且为了能够提供获得知识和文化的途径，他们必定会受益于强制性的统一例外，使其能够出于非商业目的在网上推出作品集。”作为一名学者，该代表急切地想要看到引入任何可能例外限制的提案。该代表呼吁各代表团关注数字化本土作品特有的性质，以及二十一世纪完整记忆空洞的风险，至少要在这十年中的前五年这么做。如果他们不迅速采取行动，大多数20世纪90年代互联网上的数字化本土作品将会永久消失。保存知识以及避免二十一世纪数字化本土作品的记忆空洞是他们共同承担的责任。
91.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称，保存显然对于每个人都很重要，而且总体而言，归档能让地方并在一定程度上让全球公众获益。它希望作品得到保存，版权和贸易谈判人员能梳理关于获取途径的问题，通常取决于具体情况。每个人都应该有一个最低限度的保存例外。保存属于有关归档和保存的一揽子例外的一部分。这个问题应该有所进展，成为范围更广泛的最低版权例外相关工作计划的早期可交付成果，即使并非所有关于例外的问题都适合于统一的最低标准，但相比其他任何问题，关于保存的共识会更多。保存也涉及技术保护措施的例外等问题，以及版权和相关权例外的重要性。有关一个国家的知识可能存在于其他国家的文档中，维基解密就是一个例子。文件的结论可能会更加深入，不会仅仅说允许此类例外，结论是，成员国应当有此类例外，并且表示例外“须”作为国家法律的国际文书具有一定的价值。
92.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指出，保存位于主席在会上提议的议题列表之首。对于哪些是特定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议题，哪些是重要议题，因此与议程项目无关，该代表确实有自己的看法，但是保存显然是该代表希望进行进一步实质性辩论的议题。首先，出版商希望他们的出版物，包括数字作品成为国家遗产的一部分。他们共同的目标是获授权从事保存工作的国家图书馆及其他机构，应当在技术上、经济上和法律上都能如此行事。最重要的是，保存工作必须切实可行。在关于保存的辩论中，他们必须区分版权到期的作品、未出版的作品、脱印作品和市售作品。每一类作品牵涉到不同的利益，而且不同利益相关方对于每一类作品也有不同程度的共识。非数字作品的数字化保存和原生数字作品的保存带来独特的挑战，这类挑战尚未完全解决，但是，许多人已经在着手解决并获得了宝贵的经验。数字作品的保护并不是单一行为，而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原生数字作品的保存必须要求权利持有者与图书馆之间密切合作。之所以必要有几个原因。首先，商定保存内容，出版商可以出版不同格式的作品。他们还可以在自己的数据库中保存不同格式的作品，有时保存原版拷贝，信息更加结构化和丰富。应该保存哪种格式供后人使用？肯定是信息量最多、最有价值的格式。他们应该如何保存不断被更新的在线数据库？这里根本没有出版版本，而且制作的副本一旦锁定，保存就会过时。他们必须合作的另一个原因是要商定如何向进行保存的图书馆提供数字文件。最有效的机制，要么是用推送形式自动传送到图书馆，要么是允许图书馆进入出版商的系统获取他们认为合适的文件，这样他们就能挑选并选择要保存的文件，并存入自己的数据库。也有一些出版商允许某些国家图书馆根据开放的谅解备忘录寄存出版数据库的备份副本。有可能实现一个真正的双赢局面。在达成共识方面，最重要而且最有挑战性的问题是如何获取被保存的副本。这不是一次就能定夺的问题，因为图书馆变了，读者想要访问内容的方式变了，出版商提供其作品的方式也变了。因此，密切合作才能皆大欢喜。如果不以为然，就无法就保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该代表表示愿意提供更详细的例子，最好与代表图书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组织合作完成。利益相关方尚未就WIPO制定规范的职责达成一致，但已有相当多的共识，这种共识有助于解决多方面的保存问题。考虑本国保存政策的成员国将受益于此类信息，并且该代表担忧的是，在SCCR的辩论中，表示有兴趣了解有关其实际作用却变成了一种政治立场。图书馆和出版商尚未就WIPO制定规范的职责达成一致，但他们达成一致的是，更好地了解实际问题对各方都有益。
93. 主席评论说，IPA的代表要求采取基于实际发生情况的实用做法，吸取经验并作为讨论的一部分。需要听取的意见有很多，从而加深讨论，因为有很多真知灼见需要考虑。他们可能会考虑开展保存工作的时机。这将取决于工作类型，因为如果是公共领域的作品或通过商业手段获取的作品，则会有一些影响。原生数字作品或非本土作品的处理方法会有某些影响。这不只是接受有关议题重要性的高级法律和哲学立场阶段。他鼓励各代表团考虑辩论的确切意见，并审查这些意见。正在讨论的工作领域包括具体需求和现实、经验、所犯的错误，及如何更好地解决与议题相关的问题，以及他们如何考虑实现改进的最佳途径。这项工作变得非常有用。
94. 佛得角代表团请求演示一段小视频，描述WIPO在佛得角的研讨会中介绍《马拉喀什条约》的情况。
95. 巴西代表团表示，作为佛得角会议的参与者，它支持该请求，并指出马拉喀什的良好精神面貌可能有利于SCCR的讨论。
96. 主席表示，由于技术上存在困难，该视频将在晚些时候播放。
97. 苏格兰档案理事会(SCA)的代表以发生在格拉斯哥艺术学院的数字化作品为例，就需要纳入档案保存例外的国际条约发表意见。2014年5月，一场大火严重损坏了格拉斯哥艺术学院的部分建筑，该学院是查尔斯·马金托什的建筑杰作。麦克图书馆不复存在，部分档案作品集受损。这次经历更突显了保存例外在档案馆和图书馆版权法律中的重要性。虽然已采取了必要的保护措施，但由于此次火灾，学校存放的档案作品集已经无法使用。虽然马金托什的建筑已修复完成，但只有有限的实体作品集还可以使用。现计划在保存过程中对大部分作品集进行数字化，依靠的就是联合王国法律中的保存例外。保存处理期间为了弥补获取途径的不足，档案工作者已通过他们的在线目录提供作品集中可用的材料。在火灾发生之前，花了几年时间专门对相关材料进行了数字化。火灾过后，格拉斯哥艺术学院的档案工作者已针对在网上提供的材料进行一项全面的权利清算工作。他们联系了联合王国相关的收费协会协助该项目。参与项目的协会只需提供少量联系方式，尽管已获得包含195名权利持有者的名单。这说明当档案工作者不能利用版权法律例外时，颁发许可不能填补空白，因为集体管理组织并不总是持有档案作品集中最常出现的权利持有者类型的授权。他们从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中得知，188个成员国中有89个国家未提供存档保存例外，约占45%。在没有具体保存例外的情况下，寻求单独的许可超出了他们的资源范围。例外对于保护持续获取档案作品集是必不可少的，没有授权则不能被许可协议所取代。国际条约可作为引入必要例外的基准，也将支持档案遗产的保存，不分地点，特别是在合作、跨界、数字化保存措施初见成效的地方。
98. 跨大西洋消费者对话组织(TACD)的代表提问，文化和历史遗产被弃置不用比供人阅读更好吗？保存他们共同的过往历史是一项供人阅读比被弃置不用更好的公益事业吗？如果他们不采取紧急行动，大部分遗产要么因损毁或只是被弃置不用而永远消失，要么将继续被弃置不用，因为大多数人无从获取，无法欣赏、学习或研究这些遗产。它问在场的一些人，尽管生活在数字时代，但与建设对社会有用的丰富网络资源相比，他们是否还在努力捍卫稀缺的信息和创新战略。绝大多数代表团认为，保存是一项道德和公共服务责任。尽管如此，复杂难懂、杂乱无章而往往毫无逻辑的现行版权法律让图书管理员和档案工作者(其中大部分不是知识产权律师)几乎不可能在有一丝法律确定性的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履行跨国经营的责任。这种法律不确定性造成某种被称之为“不寒而栗的保存风险”。他们被禁止获得属于本职工作的保存权利，因为他们害怕被起诉的风险。合乎常理的社会实践与造成“不寒而栗的保存风险”的陈旧混乱的版权法相冲突。WIPO得出的国际解决方案为何需要允许合法的跨境运输有文化价值的档案作品？欧洲和美利坚合众国数以百万计的消费者支持一项国际版权例外，即由一家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作品副本，取代原先保存在接收图书馆或档案馆但已丢失、损毁或毁坏的作品副本。学术和新闻研究需要国际版权灵活变通，便于访问世界各地的图书馆和档案馆，有利于推进、恢复南北国家之间的文化公正。绝大多数消费者都赞成国际合作以及有利于文化保护的法律变动，并支持共享属于所有人的全部知识。
99.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表示，该协会是北美地区最大的专业档案组织，因其成员管理着数十亿份来自世界各地的第一手作品，所以加入WIPO以鼓励制定统一的标准。然而，喋喋不休地说WIPO应该做的就是“交流各国经验”让人大失所望。许多同事们的结论是，档案馆唯一的选择就是认为版权毫不相干。幸运的是，在上届SCCR会议上核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数据后指明一条前进的道路，因为结果表明各国特定的措施毫无成效。在这个网络时代，协会对档案馆的依赖和使用发展速度惊人，但没有一致且可预见的法律，就无法履行其保护世界遗产并服务于全球使用者的使命。肯尼思·克鲁斯教授2015年最新的研究报告显示，45%的成员国不允许档案保存拷贝，而允许拷贝的成员国却提供了令人眼花缭乱的变体。WIPO存在的意义难道不是解决这类国家差异并营造公平的环境，这样无论和哪个国家打交道都能清楚了解自己的立场吗？现实情况是，世界各地的档案工作者，个人和集体都面临着巨大的保存挑战。档案工作者知道，保存某些资源的工作只能通过国际合作项目进行，如会外活动提供的例子，即中国学者需要找到一种方法来获取和保存关于本国的众多记录，这些记录目前散布在世界各地曾于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早期在中国工作过的传教士的个人文件中。什么是档案保存？在最基本的层面上，档案保存要求三个核心步骤。一，制作副本，可以是纸质、胶片或数字形式。二，定期进行备份和安全备份。三，如果原作已经受损、过时、遗失或面临严重风险，为使用者提供替换副本。因此，对于保存例外，档案工作者需要一种能够为任何一种存放在档案馆的未出版作品制作副本的能力，一种能够按要求尽可能多地制作或迁移副本，以满足保存目的以及采用与提供原作一样的方式为公众提供出于保存目的而制作的副本的能力。二十一世纪的档案工作者没有明确的例外就无法响应全球受众的要求。肯尼思·克鲁斯教授2015年的研究清楚地表明，代价高昂的混乱情况仍然存在。这可能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但为相互关联的世界找到二十一世纪的解决方案是WIPO的职责所在。
100. 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的代表祝贺主席当选。该代表指出，该协会的基本信条是，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了创造和创新，有助于建设强有力的知识型经济，前提是要得到充分落实和应用，方法是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取得平衡。他提到载于联合国人权文书中的文化权，此前已经提到过，文化权在文化作品的长期保存领域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通过结合接触文化、保护作者、创造性思维的自由以及广泛的文化权长期保存，《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国际公约》第15条载有一个特别有前景的框架，用于协调作者与普通大众的利益。成功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是实现不同权利组成部分之间的适当平衡。出现的方式多种多样：通过限制和例外、对行使权利施加限制，或者干脆借助实际的解决方案。由于文化权的两个组成部分应该相辅相成，而不是取其一而舍弃另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可能产生更可喜的成果，特别是当他们能够适应行业和当地基础设施的特殊性时。
101. 加拿大图书馆协会(CLA)的代表表示，其代表了1946年以来加拿大形形色色的个人和图书馆，包括专业、政府、学校和学术图书馆。图书馆和档案记录了全人类的遗产和知识。保存这些作品是限制与例外的基本使命之一。该代表明白纳入复制品意味着为了保存和归档版权作品同时进行数字化复制和实体复制。保存确保了当时可用的宝贵版权作品在未来仍然可用。该代表认为，许可对于确保作品的保存毫无作用。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确认有99个成员国授权图书馆制作副本进行保存，另外89个成员国未设此项例外。图书馆使用此类例外来确保保存具有民族或文化意义，而又难以或不可能替换的罕见作品、易损作品或存在受损风险的作品。在一些情况下，图书馆可以将原作保存在储藏室，并提供副本供常规使用。图书馆可以创建多份副本，只要遵循不断变化的保存标准即可。对于易损实体作品，图书馆可能需要转换格式，以确保材料的长期可用性。例如，图书馆拥有正在腐蚀的历史照片作品集底片，图书馆就可以创建印刷或数字形式的副本，以便使用者浏览照片，而不会使原作进一步受损或加快腐蚀。格式转换也适用于数字作品。DVD容易被划花或损坏，会使之无法使用。图书馆可以对DVD进行备份来确保内容得到保存。除非原件不能使用，这些作品不对图书馆读者开放。一些图书馆提供磁盘备份，以确保图书馆可以继续访问他们已经购买的内容，因为他们意识到获取数字化或数字作品的平台有时在五年内就可能过时。图书馆供应商不会永远存在。需要允许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作品副本的国际例外，以取代原先保存在接收图书馆或档案馆中但已丢失或毁坏的作品副本。这两个机构可能位于不同的国家，所以两国的图书馆将需要出具接收副本的收据。2003年的UNESCO《保存数字遗产宪章》和2012年的《温哥华宣言》认可了法律框架在国际数字保存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02. 德国图书馆协会(GLA)的代表表示，其代表了德国200,500家图书馆。数字长期保存需要技术仪器以及IPA和SAA代表所述的工作。但仅在CD上保存档案还不够，因为在短短十年左右的时间内，这些档案就会消失或无法使用。该代表表示，尽管其不是存档方面的技术专家，但了解这需要有多份新格式的副本，以确保文档在新的操作系统中仍然可用。迫切需要帮助复制和存储这些资源的服务。柏林州图书馆使用美利坚合众国密歇根的一项国际服务来存储资源，但必须获得出版商的许可。在此框架内，他们并没有提供任何访问权限。许多出版商已经向密歇根港港口群发出许可，但这是一个国际问题，在许多情况下需要许可但又不能给予。可以让服务提供者无需获得许可就可以在国外存储数字资源的统一例外有助于解决这个紧迫的问题。
103. 欧洲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局(EBLIDA)的代表表示，图书馆在主管民族历史和档案保存的文化机构网络中起到重要的作用。这一使命是代表公众、教育和研究机构完成的。该代表强调，印刷品和其他材料进入图书馆永久收藏的条件虽各不相同，但大多数在线提供的内容均为临时服务，订阅期限到期即告结束。在许多情况下，即使许可证提供了有利于图书馆及其使用者的永久访问权限，图书馆并不能获得备份文件用于保存，而只能访问生产商的网站，但网站并不保证对文件进行长期保存。欧洲委员会在2011年10月27日提出的建议中强调，尽管欧洲联盟在保存数字材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其中一些成员国尚未就数字内容保存制定明确而全面的政策。缺乏此类政策会对数字化材料的保存造成威胁，并可能导致以数字格式生成的材料丢失。该代表指出，规定保存例外最低国际标准水平的国际解决方案将支持未来实体材料以及数字内容综合保存政策的制定，无论出版物是何格式。
104. 加拿大版权协会(CCI)的代表表示，该协会是一个伞形集团，代表创作者、出版商和分销商。该代表曾在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分享过加拿大作家和出版商有关教育例外与限制的经验，并希望本着追求实证意见的精神，更新之前的意见。简而言之，加拿大在2012年秋天修改了其国家版权法律，允许公平处理教育、滑稽模仿作品和讽刺作品。出版商和作家都乐于看到将滑稽模仿作品和讽刺作品纳入其中，但教育是尚未界定的广义概念，应该另当别论。加拿大的教育工作者每年复印或数字扫描数以亿计的受版权保护内容。他们用这些副本编制课程包和其他教学工具，成为全部课程的一部分。在集体许可制度下，创作者和出版商因为作品的使用得到报酬。不幸的是，该代表认为，大学、学院和学校使用了模糊不清的公平处理例外，从根本上减少他们支付给作家、出版商和其他创作者的报酬。具体而言，加拿大法院认为，“简短摘录”经过公平处理用于教育，而教育工作者将简短摘录定义为版权保护作品的10%、一本书的一个完整章节、一本期刊的单篇文章以及一整首诗。这些指引不属于加拿大的法律。它们代表的是教育工作者理想中的法律。教育工作者因为亲自编制的指引得以公布而底气十足，他们不再通过集体权利机构——版权许可代理机构——支付集体许可费用。审计事务所普华永道(PWC)近期分析了上述指引对加拿大教育出版市场的影响，包括对教师、教授、学生、作家和出版商的影响。这项研究结果将于不久后在加拿大发布。除了量化教育工作者激进解读加拿大公平交易例外变动对写作和出版行业的损害，普华永道研究得出的结论是：本土教育材料必然会变少。预期的结果，即获得更广泛的优质教育材料，会被意想不到的结果所取代，即创作者将退出教育市场。正如普华永道的研究指出的那样，创作者必须得到报酬，否则这种商业模式会被打破。该代表希望加拿大的前车之鉴对SCCR会有所帮助，其教育例外讨论能够有所进展。
105. 主席指出，由于NGO没有额外的请求，他们将听取各代表团关于保存这一议题的请求。
106. 巴西代表团表示，所有这11个议题中，第一个议题即保存显然拥有最多共识。保存文学作品的职责是限制与例外最重要的属性之一。这是档案馆的核心使命，也是公共图书馆开展的主要活动之一。此类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是所有可行格式的知识永存的基础，这一点无可否认。许多国家的法律已经规定保存限制，应对其加以扩展和调整，将数字技术纳入考虑范围。该代表团建议使用技术及格式中立的概念，以便在有新的发展时无需重新查看国际法律的处置方法。
10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其认为已就需要保护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达成压倒性的共识，开展必要的工作来传播知识和保存作品。他们强调，出于许多原因，在很多情况下，因为没有允许他们保存作品的通用文书，他们会面临很多挑战，因此需要保留存在被毁风险以及已损毁作品的副本。他们提供了很多原因。他们也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如果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国际文书存在差异，合同和许可协议也无济于事。该代表团希望有可信的证据，包括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结果，证明国际法律文书是SCCR为确保知识、文化知识得到保护并得以保存供后代使用所需采取的必要措施。
10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很高兴参加关于保存的讨论，这对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在其提交的文件SCCR/26/8中，该代表团确定了该领域的众多目标和原则，包括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保存作品以及支持该领域限制与例外的公共服务职责的总体目标。该代表团已确定具体的原则，这样限制与例外就可以也应该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保存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责，这些作品包含世界各国和各民族的累积知识和遗产。为此，限制与例外可以且应该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在适当情况下出于保存和替换的目的制作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副本。各种媒介和格式都需要以这种方式保存，可能包括将内容从过时的存储格式进行迁移。该代表团还表示，使图书馆和档案馆能够履行其保存数字作品的公共服务职责使命非常重要。鉴于数字技术正在改变图书馆和档案馆保存获取途径和数字内容的方式，限制与例外应妥善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保存各种格式的作品。该代表团感谢肯尼思·克鲁斯教授在其近期报告中回顾各类立法方式所做的全部工作。该代表团希望能加深讨论。该代表团还希望了解不同政策决定的基本原理，以及各成员国目前对于更新和完善该领域的法律有何想法。该代表团提出下述问题：有哪些本应该保存但目前尚未保存的作品？保存例外应该涵盖哪些作品？其他成员国如何处理不同媒介的已出版作品和未出版作品之间的区别？该代表团也想知道，例如，附加TPM对数字形式的保存和数字形式的作品传播有何影响？各成员国处理这方面的保存与传播有何不同？尽管还可以问其他一些问题，但该代表团认识到该议题极为重要，并希望其可以继续探讨相关问题。
109. 巴西代表团要求各代表团分享关于保存这一议题的本国经验，以便能够深入了解限制与例外在具体情况下如何推动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工作。
110. 加拿大代表团感谢NGO提供的意见。该代表团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重复其提出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于深入问题的本质特别有益。
111. 美利坚众合国代表团表示，尽管其认可肯尼思·克鲁斯教授令人印象深刻的工作，但仍对很多不同的议题感到好奇。该代表团想了解成员国在该领域所做的各项政策决定的基本原理，以及成员国对于更新和完善本国法律有何想法。该代表团还关心有哪些本应该保存但目前尚未保存的作品。保存例外应该涵盖哪些作品？其他成员国如何处理已出版作品和未出版作品之间的区别？他们从NGO的介绍中听到了保存例外。该代表团还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使用者越来越多地通过数字手段和交付获取信息。该代表团具体谈到了允许数字形式的保存和传播附加TPM的数字形式作品。他们如何制定例外来鼓励使用者有意义地参与数字信息经济而不影响安全性？他们可能还会继续提出更多问题，但代表团希望能够积极参与此类问题的讨论。
112. 主席感谢美利坚众合国代表团重复这些问题。他提到不同媒介的问题以及TPM在保存活动中可能引起的问题。总体目标之前被描述成“在某些条件下”，现在是时候该知道具体的条件了。
11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表示，关于保存这一主题，他们已经在其版权法律中规定了例外与限制。例外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服务根据限制与例外保存作品副本。鉴于该主题在国际法律文书背景下的重要性，他们需要协调所有国家的法律，以便世界各国都能规定保护作品以免过时或确保迁移至数字化形式和保护数字作品的例外或限制。这是国际文书中非常恰当的一条规定。正如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所显示的那样，一些成员国并未规定保存例外，而其他成员国却规定了非常详细的例外。这个主题应该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统一，以保存对全世界都非常重要的作品。
114. 联合王国代表团解释道，其版权法律在2014年6月进行了修订，使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可以更方便地制作所述机构永久收藏中保留的任何类型版权作品副本。目的是为了确保文化遗产不会丢失，留作后人使用。对于规定该例外，现有的国际框架以及三步检验法可以接受。该代表团对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发现表示惊讶，有45%的成员国没有规定保存例外。该代表团想知道背后的原因。
115. 主席表示，他们得出的结论是：存在两个层面的讨论。第一个层面是总体目标，例如，SCCR表示，对于保存这一议题，其认为，为了确保图书馆和档案馆可以履行保存的公共服务责任，包括各国数字形式的累积知识和遗产，应该允许制作作品副本的限制与例外，以在某些情况下保存和替换作品。他们加深对该议题的讨论，例如，如果要通过复制来保存，则应该考虑如此行事的某些条件。他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考虑这些条件方面所提的问题。肯尼思·克鲁斯教授询问复制的执行者、复制的内容、复制的目的、复制的媒介等规定。例如，在复制的执行者这个问题上，可能仅限于图书馆、档案馆或博物馆的图书管理员、档案工作者或馆长。关于复制的内容，可能是这些机构永久收藏中的项目。对于复制的内容以及复制的目的，主席另外列举了几个例子。他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问题，作品的性质可能是未出版或已出版的作品。如果他们达成共识，媒介可以有很多。他提到了NGO所作的发言，并给出理解复制保存的例子，包括完全出于保存和存档版权作品之目的数字化和其他形式的电子复制品。他邀请各代表团对总体目标和更具体的领域提供一般性意见，并确认在他们谈到复制保存时，存在某些共同的做法，包括数字形式的复制品，这可能适用于已出版或未出版的作品。确定是否已达成共识为时尚早，因为他们仍在倾听不同的做法。他建议他们应该回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四个问题，明确保存例外的具体界限。
116. 智利代表团表示，其立法认可保存，对于非营利图书馆和档案馆，其法律授权必要时，可出于保存副本之目的复制或在丢失或损毁的情况下替换市面上没有的作品，最多两份副本。该法律起草之时，有人表示，例外不应该影响图书馆合法获取材料。这就是要求必须复制市面上没有的作品的原因。这是最近的立法，所以他们要注意其如何在实践中起作用，但他们乐于听取任何意见或问题。该代表团感谢美利坚众合国代表团所提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助于他们更好地了解这些规定在不同成员国实施的具体情况。
117. 主席感谢智利代表团对条件进行讨论，该代表团认为不应该存在商业目的。首先，副本在市场上的可获得性应该纳入考虑范围。相关条件应适用于副本或原作已丢失或受损的情况，副本数量有限。他们可以从一个国家的发言中得出几个要素进行讨论，有助于在智利实施法律审查，也可以确定一组共同的条件。他建议他们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问题着手。
118.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开展讨论。其联邦版权法律中专门有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尤其是在副本已从目录中移除、消失或状况不佳的情况下。该例外只适用于一份副本。关于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问题，代表团不能提供更多信息。
119. 主席请佛得角共和国代表团播放视频。他感谢代表团们带来如此激励人心的视频。他们很幸运可以请到其中一些家喻户晓的主要演员，这是继续讨论保存的良好开端。他指出，这表明他们要继续好好努力，以批准《马拉喀什条约》以及于2012年和2013年批准但仍悬而未决的认证条约。
120. 厄瓜多尔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看法以及他们在立法方面的经验介绍。在保存这一主题上，该代表团认为该议题存在很多常见的要素。这些要素包括：对象是图书馆和档案工作者；复制品的数量为一或两份；介质是数字或影印本；以及复制保存发生所处的情形。例如，其中包括作品已绝版或丢失。该代表团提出这些问题是因为它们可能在立法中经常出现。听取除GRULAC地区以外的国家介绍经验非常重要，比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
121. 印度代表团表示，由于他们正在讨论保存的重要议题，他们希望能有机会分享印度正在庆祝的“数字印度周”(Digital India Week)。“数字印度周”是Twitter上最热门的话题标签之一，提供九个公共互联网接入方案，并依托于艰巨的保存任务。该议题对经济发展和互联经济系统至关重要，对印度乃至所有成员国而言都是如此。保存是代际公平的基础，因此，这种例外在本质上应该是重中之重。公共利益应该是最重要的因素。
122. 加拿大代表团强调其对主席的建议感兴趣，讨论应该有的放矢。那就是利用问题了解目的、有多少副本等等。还有其他要素吗？他们在肯尼思·克鲁斯教授介绍其最新工作情况后进行了非常好的意见交流，代表团认为他们可以在此基础上开始信息量充足的对比分析。与此同时，他们可以深入了解相关问题的更多细节，比如美利坚众合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这样，他们就可以更好地理解所有问题。
123. 比利时代表团表示其法律包含一项国际立法规定，这项规定借用了欧洲联盟的规定。该代表团提到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其允许出于保护材料的目的进行复制，但副本数量有限。目的是为了保存文化和科学遗产，且只能由非营利性质的公共博物馆或档案馆进行。最后，保存不应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或损害作者的合法权益。这就是三步检验法。该材料仍然是该机构的财产，他们可以禁止任何商业用途。作者可以在支付该机构劳动报酬的情况下获得保存副本。没有关于媒介的详情。这是一个非常中立的方法，不偏不倚，因其试图平衡双方的利益。对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无法答复详情。制作副本以替换已丢失的作品或归还受损或易损的作品，这似乎可以接受。关于绝版或非商业作品的状态，该代表团考虑这些类别是因为它们有一定的影响力，并且可以更容易地获得。比利时就图书馆和档案馆开展的相关工作尚未结束。
124. 主席感谢比利时代表团分享本国经验，这有助于接下来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讨论需要考虑的要素。他指出，他们已经详细列出了保存问题产生且需要澄清的要素。他感谢各代表团和NGO提出的意见。他提到图表并指出，已添加已分发的介绍性文字。他表示，提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内容如下：“图表旨在作为一种实用工具，可以根据SCCR提供的众多资源为每个议题提供实质性讨论结构。这将使SCCR能够进行实证讨论，尊重不同的观点，了解讨论的目标并非将讨论导向任何特定或期望的结果，而是更好地理解该议题及其与讨论和预期结果的实际关联。”他解释说，首先，图表是一种工具，而不是一份需要起草的谈判文件。其次，图表提供了一个讨论结构，而不是浪费时间初步讨论非实质性问题，讨论将集中在每个议题的实质内容上。对于这一讨论，他们将利用SCCR提供的众多资源，例如，由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有据可查的研究。这样讨论的好处是，它将以证据为基础，避免基于讨论或非技术性主张或发言作出预判。他们也将尊重不同的意见。讨论目标并非是将讨论导向向任何特定或期望的结果，而是更好地理解议题及其与讨论的实际关联，因为他们意见各不相同。也许在讨论过后，有人认为其中一些议题会被认为没有必要列入列表，因为它们与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这一议题无关。主席邀请各代表团进一步讨论这一点，并考虑是否有任何需要澄清之处。他建议他们继续讨论第一个议题，保存。
12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之前对图表及其目的有些担忧。该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努力，并试图接纳代表团的这一观点。该代表团提议的做法是，在参与讨论前就预期结果达成共识。然而，该代表团接受将图表作为讨论的辅助工具，该代表团认为，这样做的话，它不会参与，也不希望SCCR参与任何规范制定工作。该代表团希望将这一点记录在案。它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听到某些代表团说可能或存在就既定议题的国际文书达成广泛的共识，这一点该代表团并不认同。它强调还要交流最佳实践。主席强调了需要更好地了解现实情况，代表团认为，根据议程项目，要做的主要工作就是交流最佳实践。它提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这些问题有助于了解某些政策决定和生搬硬套不同法规规定背后的基本原理。它本着同样的精神强调，将阐述第一个原则或某个原则作为第一场讨论的重点，这未必是继续讨论的好方法。这并不意味着它不希望讨论原则，也不意味着它想要贬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重要发言。该代表团的意思是，交流最佳实践是一个更有用的讨论出发点，因此，他们不应该规定一种标准做法，即针对每个项目要做的第一件事是阐述原则。该代表团指出，它相信有了这些对图表有用的补充，就可以解决相关的担忧。最后，代表团确认，它理解主席称其做法不会导致这样或那样的结果，主要目的是辅助讨论，图表的第二列专门用来记录SCCR过去得出的结论，别无它用。
126. 主席确认，根据其发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准备好参与图表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图表的起始段落使他们能够参与这项真诚的工作，并确认图表不是为了将讨论导向任何特定或预期的结果，而是兼顾所有结果，他对此表示大加赞赏。他们试图理解“基本原理”，其中可能包括根据本国制度中包含的一项或多项规范描述他们所追求的国家法律、国家经验或目标。根据所作的发言，他们将从一般原则或重要发言过渡到一些涉及基本原理的内容，然后是讨论议题时要考虑的其中一些要素，讨论保存这一议题也是如此。这将促使他们考虑相关工具，如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他提到了NGO的精彩发言。最后，根据这种结构化的方法，他们将考虑议题背后的基本原理和需要考虑的要素。这将确保更好地理解议题及其与讨论的实际关联以及预期结果的目标得以实现。
12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提到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因为它认为这是他们工作所需的重要工具。它支持重新整理图表和研究中提供的信息的想法，这样更方便使用，例如，按照议题重新编制国家研究的描述。它重申了其在上届SCCR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并询问秘书处可否考虑WIPOLex搜索数据库和搜索引擎的功能可行性，以便他们不仅可以根据主题(如版权及相关权、商标等)选择国家研究，还可以就更具体的议题(如图书馆例外)的相关规定选择研究。
128. 秘书处答复说，它一直在与WIPO的各类同事讨论这一请求，即通过WIPO Lex或者通过其他一些机制(例如，使用特别针对SCCR生成的数据)是否是最佳方案。它一直在着手研究某些议题。它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讨论，了解可行方案以及资源的影响。秘书处建议这一议题应作为秘书处在下届SCCR会议上继续讨论的议题，甚至可以在下届会议召开前与一些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诸如预算流程期间进行讨论。秘书处认识到这一议题将非常有用，秘书处希望找到办法以更方便的形式提供给成员国。秘书处确认将根据所提建议持续跟进。
129. 主席指出，在上届SCCR会议上，有几个代表团询问能够为进一步合作开展讨论做些什么。
130. 秘书处提到了如下建议，即组织某种形式的地区研讨会，为未设例外或者希望更新或升级其例外的地区提供技术援助。这当然是秘书处可以开展的活动类型。秘书处将有能力在不久的将来(未来两年)开展一定数量的上述活动。资源的问题一直存在。秘书处将具体了解可用的资源，但相当确定如果SCCR建议秘书处开展这种性质的研讨会，它将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供开展活动的资源，稍后就能得出有关资源的具体信息。也有建议指出他们应该开展案例研究介绍项目，例如图书馆、档案馆和例外的潜在受益人所处的具体环境，以及现有的项目和服务是否在例外的范围之内。秘书处将提出更明确地请求定义，以确保它可以满足这些要求，但肯定是秘书处可以为SCCR汇总的内容。
131.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指出，其最初的理解是，主席的提案是平等对待意味着公开、坦诚的讨论，并考虑到所有的可能性，然后据此决定结果。它们并不局限于任何条件。然而，最近关于限制任何可能性的发言使该代表团质疑其最初的理解。它要求主席澄清这一点。
132. 主席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其中提到了另一个代表团的发言。他回答说，关于结果和是否应该有条件，各个代表团持有不同的看法。各代表团都能够对此事表达其特定的观点。如果他们要听取意见，将听到不同的意见。主席认为，他们有不同的看法，他们应该针对每个议题的实质内容开展结构化的实证讨论，而没有任何特定或期望的结果。
13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的澄清，因为如果不把图表作为讨论的基础，以帮助他们改进针对分条列述的议题进行流线型思考，它会感到担忧。要重申的是，该图表旨在辅助讨论，而不是预判任何结果。从各国经验中收集的点滴信息只是为了充实讨论，而不是讨论的基础，因为它们与基于图表的讨论内容相辅相成。此外，它希望秘书处可以开展所列出的互补性活动。
134. 主席确认，秘书处的工作是为SCCR提供此类工具(如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更好地就该议题开展实证讨论。
135.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主席的澄清，并指出，它提到了所有的发言，包括主席的发言。它重申了该集团大多数代表团的观点，即讨论目标不是将讨论导向任何特定或不希望的结果，与此同时，也不会限制任何结果。他们计划展开坦诚的讨论，畅所欲言，考虑到其面对的所有注重结果的实际经验，不会预判结果。
136. 主席确认，图表介绍性段落的第三行指出，讨论目标并非将讨论导向任何特定或期望的结果。
137. 南非代表团重申了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因为它们的理解相同。
138.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强调秘书处在上一次发言中指出，这不是耽误工作而是推进工作。
139. 主席确认，全体会议的看法是要求秘书处对其工作有所助益。无论秘书处有何看法，都不会背离SCCR一致同意的要求，也不会背离他们决定的目标，更不会耽误任何工作。这并不是他们的意图。
140.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明其立场。这句话容易将讨论导向任何特定的期望结果。接受图表作为一种有用的辅助讨论工具并不意味着同意任何结果都可以接受或可行。这是它的立场。
141. 主席补充说，这是一个自由发表意见和看法的活动，因为他们将开展同样的活动，并就此发表不同的意见。这就是他们就期望的结果保持中立的原因。主席在讨论中提供工具和实证材料，利用这一证据，他们将设法就对议题的立场达成共识。
1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南非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
143. 主席建议他们深入理解这种做法。为了兼顾不同的观点，而不偏袒任何一种观点，很多代表团都支持该图表。他们将该流程用于讨论保存，这种做法已经初见成效。任何为丰富讨论过程提出的建议都可以考虑。现在已经达成了共识，各代表团都同意参与由图表引发的讨论，这是非常积极的一步。他感谢对所述的不同意见拥有合法立场的代表团。他们值得尊重，图表的用意并不是让代表团因意见不同而停止工作，而只是给他们合作的机会，尊重不同的意见。图表是一种工具，如果有用自然会为人所用。

议程第8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欢迎代表团出席会议，并宣布他们将开始讨论议程第8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这也是一个重要议题，但上一个议题也需要时间进行讨论。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开始发言。
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重申了其观点，即他们应该推动SCCR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方面的工作。该集团的观点体现在其涵盖两个议题的例外与限制一般性发言中，既然时间紧迫，它希望能够在该议程项目上有所进展。它重申，对于SCCR今后的会议，它希望能针对所有三个问题进行讨论，而不是一方面讨论广播，另一方面讨论限制与例外。
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时表示，依然认可交流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经验。它相信其他成员国提出在原则层面上讨论目标将有助于这项工作。它会继续积极参与讨论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
4.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时重申了其有兴趣分享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现有的国际体系带来的灵活性创造了无限可能性，它愿意深入讨论这一点，以使成员国在草拟限制与例外时准备更充分。正如其在开幕式上的发言中所说，它也认为，如果SCCR能够商定共同目标，这将有助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它支持这方面的任何努力。
5.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时赞同讨论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它支持讨论该集团成员国提交的提案，以及在之前的讨论和SCCR此前的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想法。它确认，联合国在前几个月已经发布了新文件。它指出，目前还没有关于其他残疾人及其与限制和例外之间的关系以及他们的文化权的研究。
6.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基于其先前在开幕式上的发言表述了观点，强调了这一议题的重要性，并希望看到有所进展。
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赞同讨论版权框架如何在数字模拟时代适当支持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它认为成员国之间分享最佳实践并在必要时获得WIPO的帮助，此举大有裨益，且应继续作为SCCR在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它认为，相关法律以及现有国际版权框架提供的灵活性足以供所有成员国起草、通过并实施这些领域的限制和例外。它并不认为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会适用，且不愿意考虑这种做法。如果SCCR同意这一观点和该活动的目标，SCCR就此主题所开展的工作就会得到有意义的结果。澄清这一点很重要，首先应该采用与SCCR讨论的其他议题相同的方法。SCCR应根据现有的国际框架，致力于促进国家层面相关例外和限制的通过和实施，实现人人都会赞同的目标。成员国应对自己的法律框架负责，并依仗从交流最佳实践和调查资源中获得的相互支持。
8. 中国代表团强调了教育平等以及教育法规公平极为重要。该国出台了有利于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规定。与此同时，还出台了关于其他残疾人的规定。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大受欢迎，该代表团愿意接受不同成员国提议的任何新信息，以便推动工作进展。
9. 格鲁吉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SCCR编拟和更新文件所付出的努力。它提出了非常重要的一点，即平衡版权持有者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利益。它认为，限制和例外的益处将进一步为建立一个强大且可持续的版权制度铺平道路。它赞同讨论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及相关问题。
1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及其先前的发言，即用于教育用途的版权例外和限制是任何平衡的版权制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国际义务相一致的用于教育用途的例外和限制可以大大拓宽知识、学习、研究和学术的获取途径。同时，它也认识到，例外和限制应相互配合，以使教育资料市场健康运转，这是美利坚合众国版权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美利坚合众国学习和知识方面发挥了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推动SCCR的适当方式是继续讨论列出的议题及其目标和原则文件SCCR/27/8，尤其要侧重于成员国在数字环境中开展教育活动的经验。目标和原则文件列出了一些高层次的原则，它认为这些原则对该领域的任何例外和限制框架都很关键。首先，它认为，应鼓励各成员国在国家法律中纳入与国际义务相一致的例外和限制，允许版权作品在某些情况下用于非营利教育目的，同时维持作者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其次，它认为各成员国应利用创新许可模式培育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市场，进而扩宽教育和研究资料的获取途径。第三，各成员国应支持将例外和限制用于技术不断发展的学习环境，例如，在线学习和混合式学习。最后，该文件指出，其他的一般性原则包括：非教育特定例外和限制的重要性、适当限制对非营利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金钱救济的需求、权利持有者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确保持续获取版权保护作品的作用，以及在数字时代为确保合法行使限制与例外提供充足保障的需求。这些原则可能反映了其他成员国在本国拓宽学习和知识获取途径时也曾考虑过的许多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迄今为止，SCCR就各项事宜进行的对话都是有益的。展望未来，它希望听到其他成员国更多地讲述他们如何在本国法律中反映这些原则和目标。为此，和前一天的做法类似，为了理解不同政策决定的基本原理，它对相关问题的方方面都有疑问，并邀请成员国作出回应，以便进行有建设性的对话。它很高兴回答关于其自身经验和观点的任何问题。最后，它指出，在前一天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会议期间，各方发表了许多正面意见。距离之前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的类似研究已数年之久，在此期间，教育环境发生巨变，包括在线学习在内的技术进步显著扩大。它很高兴WIPO计划更新关于教育的研究，并完成关于其他残疾人的研究，以便提供有用的信息供SCCR进一步考虑。
11. 主席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将引发讨论，包括更新议题相关研究的建议。
12. 墨西哥代表团强调了限制与例外议题对该国政府极为重要。出于教育目的扩展版权限制与例外非常重要，此举能够为传统教育和偏远地区提供足够的信息材料。它认为这种方式可以改善获取作品以及受国家和国际立法中版权及相关权保护作品的途径，从而支持教育，鼓励高品质的科学研究。它意识到了这种情况，并在其有关版权的联邦法律中对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做出了规定。同样，在其国家发展规划战略中，该国政府已经规划了一整套活动，其中它特别指出促进研究中心毕业生就业和发展的活动，以鼓励技术创新、就业和研究。该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支持更新研究，并认为在该领域进行更多研究是非常合适且相关的做法。
13. 主席感谢墨西哥代表团介绍墨西哥的经验及其新的重要发展。他注意到鼓励教育框架内的创新、推广和研究的必要性。他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支持更新研究的提案。
1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在此前的会议中，它极力主张平衡广播组织和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这两个议题的做法。它主张两个议题地位平等，同样重要，所有问题都可以相提并论。关于后者，即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它认为两者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相互关联。出于这些原因，它期待探索和继续研究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并认为可以将它们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处理。它希望就此开展工作，并希望各成员国在这两个问题上能达成共识。
15. 巴西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出的提案，即讨论如何有效分配时间，讨论诸如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等重要问题。它还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即进行有关例外、限制及其他残疾人之间的关系研究的必要性和实用性。正如GRULAC所述，他们还没有针对这种关系进行研究。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他们应该核对正在讨论的议题。它支持一些代表团将两个领域合并的想法，之前也支持这一原则。例外和限制是单一议题，不建议将它们分成两个不同的议题。这是单一做法和单一概念，如果他们使用单一的平台，SCCR就可以更快地形成最终文件。他们有唯一的机会能够找到一直在谈论的金钥匙，即如何一方面尊重作者和权利持有者的利益，另一方面提供途径，提高科学、文化发展的可能性，并为本国公民提供机会，特别是通过互联网获取存在于每个成员国的作品。因此，它愿意在此基础上积极工作，并试图找到折衷的方案。
17.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伯尔尼公约》已确立关于研究和教育的例外和限制概念。现在应该进行更具实质性的讨论，因为他们知道未来的世界建立在知识、创造力和专业技术之上。目前的国际制度已经足够这一说法像是一颗烟雾弹，他们应该试图让国际公约适应例外和限制，真正满足发展中国家以及所有活跃在创造力领域的利益相关方的需求。SCCR不应惧怕讨论有利于研究和教学机构的例外和限制这一议题。他们不应该犹豫不前。它希望讨论这一议题，看看大家如何携手改进和解决存在于国际制度中的差距。这就是非洲集团和其他代表团要求一份国际文书的原因。它理解一些代表团宁愿首先开展研究的想法，正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说。更新研究是一个很好的工作方向，非洲集团认为他们应该留出更多的时间研究大多数国家如何利用限制与例外服务公众，这才是有益之举。也许他们可以先小试牛刀，涉及面不要太广，因为它明白，有一些代表团行事特别谨慎。小试牛刀的时机已经成熟，它希望它能够鼓励SCCR开始回顾这个非常重要和关键的问题，事实上，当时对它而言就是如此。
18.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支持呼吁针对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在数字环境中)进行研究。它回顾说，非洲集团在上届SCCR会议上提出了一项类似的提案。
19. 苏丹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应该有明确的工作方向，以均衡的方式处理所有问题或议程，使他们小试牛刀后可以达成共识，取得进展。如果达成共识，这将向他们证明WIPO在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强调发展是因为最重要的事情是研究。为了得到某种结果，应该支持科学研究。另一方面，《马拉喀什条约》的框架清楚表明，对大多数人提出了非常重要的要求，这证明了他们现在必须研究关于其他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这是第一个要素。一些代表团认为他们应该更新研究。这些研究由WIPO开展，将针对其他组织或此前的会议完成的工作提交结论，使他们能够充分理解相关问题。对数字环境的研究也同样重要，这是一个重要的工具，能够消除障碍、缩小距离，进而防止信息共享的速度过快，这正是格拉斯哥皇家美术学院所做的事情。这使他们能够处理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某些已损毁的档案。很显然，从这个角度看，档案馆和博物馆也应受益于限制与例外，应该让每个人都能分享作品，分享所有详细研究该主题的作者发表的意见。它已准备好并愿意参与未来的任何研究，这将有助于他们履行职责，消除障碍，并建立全球关系，而不仅仅是双边或地区关系。
20. 对于此议题的重要性，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其本身代表亚太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强烈支持SCCR今后的会议平均分配三个议题的讨论时间，它认为目前的进展相对缓慢。它还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研究要求，非常有益。
21.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即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议题很重要，因此，他们应该在SCCR会议上花必要的时间对其进行详细的讨论。同样重要的是，他们要掌握必要的信息，使各代表团能清楚了解所涉及的问题。关于其他残疾人的现有研究，甚至是新的研究产生的要素会对他们的工作有所启发和帮助。
22.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现在是时候专门讨论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和限制这一议题的时间分配了。该代表团认为，SCCR已经处理了两个重要方面的版权相关权。一方面是权利的保护，另一方面是权利的例外和限制。作为一个原则问题，SCCR应以平衡的方式处理这两个方面，目前的时间分配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在下届会议上，他们会针对保护广播组织开展大量的工作，因为他们已经开始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基于文本的工作。该代表团完全同意高效利用分配时间的必要性。
23.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其本身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以及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它十分重视关于教育和教学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议程项目，也理解推动和促进知识传播的规则。它也认识到，数字时代的到来完全改变了他们访问、使用和享用创意内容的方式。如果在国际版权制度中加入一份精心调整灵活性的国际文书，这将有助于确保更多民众享有创意内容和版权保护的权利。它代表非洲集团重申了有关给予SCCR的三个议题同等时间的担忧。它理解他们正在同时处理广播组织及例外和限制两个议题，但对于例外和限制这个议题，存在两大相互关联的议题。它担心把这两大议题视为一个议题将延误会议进程，并重申其要求在下届会议中给两个议题同等时间。
24. 危地马拉代表团赞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限制与例外非常重要，因为获取知识是一项人权。它曾试图起草涵盖此类限制和例外的法律，并认为在考虑三步检验法情况下，有一份涵盖数字领域的限制和例外的法律文书极其重要。它支持针对该主题进行研究的想法，因为这将有助于他们取得良好的进展，也有助于他们针对该主题开展工作。
25. 印度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在数字化学习成为拓宽教育获取途径的一种方式的环境中，SCCR在开头两天半的时间里处理数字时代的机遇，而他们也需处理数字时代的另一面，与机遇对应的挑战以及限制和例外。它重申，在这种知识创造的过程中，版权作品、教育机构和基础设施发挥了非常大的作用。教育机构可以继续创造知识，并拥有正当的限制和例外，这一点至关重要。该议程需要关注这一点。
26. 罗马尼亚代表团表示，它原来认为他们在讨论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和例外这一具体问题，但考虑到主席号召他们也为下届会议提供关于时间分配的意见，它希望就此具体问题发表观点。版权及相关权是知识产权一个广泛而复杂的领域，其中包括诸如权利、限制和例外、权利管理、权利执行和转让等议题。不管谁是受益人，有多少受益人，限制和例外都是一个单一领域。从这个角度看，在他们目前正在讨论的这两个议题上(即广播组织与限制和例外)平均分配时间是理所当然。
27. 肯尼亚代表团指出，所有代表团都需承诺制定统一的标准。很多时候他们似乎将法律与实践的差距归咎于互联网和其他技术进步。当务之急是开始解决根本问题并确保法律为促进知识的发展和交流提供必要的框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知识和信息交流的衍生物对任何经济体的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28. 主席指出，他希望澄清他们在讨论议程第8项，即保护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听到有关该议题的一般介绍性发言后，一些代表团已经提到该议题的重要性应该体现在所分配时间的多少上。在这种情况下，这一提议已经被提出。然而，他建议他们尽量继续听取关于议程第8项这一实质性议题的观点，而不是将这一提议转为针对程序性问题的讨论，这会牵涉他们正在讨论的不同议题。他们可能会听到一些涉及该议题重要性的观点以及有必要给出充足的时间处理该议题的观点。这是基于他们正在讨论的实质性项目。鉴于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主席邀请秘书处对需要更新针对议程第7项和第8项所涵盖的议题的研究或开展新的研究这一问题做出回应。
29. 秘书处在SCCR第二十六届会议时提醒SCCR需要根据要求确定能否找到资源，以更新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和限制的现有研究。关于该议题，早在2009年就完成了五项区域性研究。已告知SCCR它会确定资源并在年内启动这项工作，但是如果在未来两年内成员国批准继续从事这项工作，工作计划也会得到资助。这更新了之前的研究。这项讨论他们可能并没有听说过，也就是说，这是该地区试运行的一项新的或额外的研究。会有一些其他的事情需要SCCR决定或提建议。关于其他残疾人，它也要求查看是否有资源开展关于其他残疾人士和版权制度交叉的范围界定研究，以确定SCCR应该解决哪方面的问题。他们在几届会议之前召开了一次会外活动，讨论关于听力障碍和字幕说明的议题及其与该议题的相关性。这也是其在SCCR致力于开展的研究，在未来一年半里，还会全程资助这项工作。显然有些讨论超出某些额外研究的范围，也就是SCCR可以讨论的内容，即资源的问题。
30. 主席感谢秘书处。主席指出，这是一个好消息，他们将可能会获得资源并需要澄清涵盖和更新的具体研究。他提议，交流关于社会重要性和影响的一般性意见虽然很重要，但他们更需要去了解具体的需求和存在的潜在影响。有一个好办法是从专业角度考虑可用资源或者引发专业人士参与一些他们曾就其他议题展开而且成果喜人的研究。主席邀请成员国发表他们对此事的看法。
3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要求秘书处提供其所提及的五项区域性研究的参考资料，以供查阅。
32. 秘书处回答说，这些参考资料都列于SCCR第十九届会议的文件中，可以搜索得到。秘书处很乐意为地区协调员提供此类研究的完整清单链接，如果这对成员国有帮助的话。
33. 主席邀请其他与会者发言。接着他邀请了NGO对此议题发表他们的一般性意见，该议题曾列于SCCR此前的会议报告记录中。他们仍然会将其视为信息加以考虑，因为这些信息有益于考量和强调他们对此事的重视程度。有鉴于此，主席要求代表团不要重复一般性发言，而是邀请他们就特定事项发表意见。
34. 苏丹代表团表示，关于其他残疾人和有需要的人，秘书处已通知他们，几次会议和特别活动已经解决了这个问题。然而，很重要的是，相同的组织也应参与研究。有长期经验的专业领域组织应参与这项研究，这样SCCR将受益于他们在限制和例外领域的经验。如果不可行，也许可以组织研讨会，这样他们就可以直接聆听专家的意见。
35. 主席感谢苏丹代表团关于组织研讨会的建议，可视为补充研究的一条额外建议。此举对于其他有良好影响的议题有益，并且很受欢迎。他邀请各代表团对该做法发表意见。他指出，KEI代表请求发言，并提醒他不要提供一般性意见。
36. 知识生态国际(KEI)代表就非洲集团提交的关于侵权补救措施限制的提案发表意见，该提案载于文件SCCR/26/4 Prov.第18页第22段获取教材：关于侵权补救措施的限制。有一个例外是，“除其他版权的限制与例外，诸如《伯尔尼公约》第10条、第10条之二、附件和其他各条所包括的限制与例外。”条款中提议的做法将赋予教育工作者在向“版权专有权所有人”支付“合理和公平补偿金”的情况下，在四个特定教育领域使用作品的广泛权利。大致说来，非洲集团的提案可以补充在教育方面可用的其他例外，包括《伯尔尼公约》第10条“免费使用作品特例”下的例外。提供报酬性例外选择的好处有两个，一是可以使用的作品比能在“免费使用”例外下合理使用的作品更多；二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使用作品向作者支付补偿金。该代表就非洲集团提出的条款发表了三点意见。第一，就非自愿使用一些作品支付补偿金的提案与许多成员国的实践和提出的建议一致，包括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该代表邀请各代表团就该具体提案发表意见。第二，关于限制教育补救措施的提案与美国国会图书馆最近在孤儿版权作品背景下提出的一项提案十分相似，该代表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该具体提案发表意见。第三，非洲集团的提案建议“本条应依据联合国大会的惯例，仅适用于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在那方面，该建议可被视为《伯尔尼公约》的附录中关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条款的替代或补充。它似乎为解决获取知识这一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这个问题正是《伯尔尼公约》附录希望解决但未能成功解决的问题。
37. 主席表示，为开展结构性讨论，他们将记录KEI代表的发言。比如，他们此前就听到过提出关于这一议题的一般性问题的倡议，如何回应这些问题，以及他们此前就已获得一些具体建议，比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因此，与其以非结构化的方式从一个议题跳到另一个议题，他们必须紧跟结构。当时，他们正在听取一般性发言，鉴于一些具体提案有待考虑，他们需要获得有用信息，这样才有机会对议题要涵盖的内容形成更广泛的见解。主席保证，他们将特别留意KEI代表提出的意见和问题，并邀请KEI代表在讨论过程中寻找机会获得回答。他们当前的情况是，已经展开对该议题的初步交流，及有一些具体提案需要考虑。他们需要努力在更新研究上达成共识。
3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表示希望澄清主席的发言邀请。该代表团询问，主席是不是要求只能讨论秘书处已概述的议题，即为有听力障碍或阅读字幕障碍的人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例外与限制划定界限和范围。该代表团表示，KEI代表赞同的议题应构成“想法库”的一部分，他们应该考虑针对这些想法开展进一步研究。
39. 主席表示，他很高兴知道已提及的一些议题也将成为他们完成研究时需要考虑的资源。他表示，这不是一个永无止境的研究，而只是与提出的主要议题相关。
40. 南非代表团表示，其重视KEI代表的发言，并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
4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请求主席或秘书处总结一下要讨论的议题。各代表团提出了大量建议，并多次提到以往的研究，在茶歇前简要总结一下将有助于讨论。
42. 秘书处证实，已达成一致意见的是更新关于教育限制与例外的五项区域性研究，或者至少更新研究中的资料。这是之前就已做出的决定，秘书处也已承诺更新研究并已编入预算。此外，以前的工作已计划开展关于版权与残疾人(视障者除外)之间的交集的范围界定研究，并已列入秘书处规划的工作流。SCCR可以讨论、澄清及通过的其他项目有以下几个：例如除更新以前的工作外，SCCR是否希望开展其他类型的研究或更广泛的研究；明确在SCCR会议上就议程上的议题及研究主题作演示报告；或者是要求围绕相关议题开展研讨会、讲习班及其他活动。这些是可以列入议程项目以作进一步讨论的议题范围。
43.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已确认会更新关于教育限制与例外的研究，以及关于版权和其他残疾人的范围界定研究。至于会议进度，他们现在处于议程第8项，并将在茶歇后继续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关于已提出的要求和需要澄清的事情已有初步结论。他们将与各集团召开协调会议，听取大家对第二个议题的主席总结的意见。完成第三个议题后，他们将会拿到主席对该议题的总结，还需要考虑的是针对每个议题的三条建议。秘书处表示，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也仍待讨论。
4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一般来说，为讨论议题，其愿意考虑研究和其他想法。肯尼思·克鲁斯教授为议程第7项所做的研究是有用且受欢迎的，因此该类做法值得欢迎。该代表团明白，有两项进程已经获得一致同意、正在进行之中且在时间表内，它们是对五个区域性研究的更新，及对残疾人(视障者除外)与版权的相互关系的范围界定研究，该研究正在编拟之中。该代表团很期待看到这些研究的结果。至于其他想法，该代表团持开放态度，但还没有在任何事情上形成一个立场，因为其需要与各成员国磋商。
45. 主席表示，他们的确有必要对要开展的研究做一些澄清。他要求秘书处将提供给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关于数字图书馆和档案馆议题的研究参数告知各成员国，因为如果能就这一点达成共识，其将是组织其他意见的起点。
46. 秘书处表示，就肯尼思·克鲁斯教授所做的研究而言，根本方向是调查各成员国的版权法，并找到涉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通常情况下，并非每个地方的界限都如此分明，因此秘书处曾表示，只要其可能在其他地方找到处理该议题的方法，不论是在版权法律中，还是法律文献的其他部分中，都可以包含在研究之中。研究的主要任务是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所有现行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讨论限制与例外的界限问题的地方，例如博物馆包含在内；或提供一些关于这些限制与例外的限制信息，但没有全面解决这一问题的法律其他部分中的参考文献。该研究的组织结构与总结摘要非常像，先是用相对较短的篇幅从广义和一般趋势的角度来概括这些材料，然后是一两页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议题的各项国家法律例外；如无例外，那么该法律的实际情况是什么；或是如成员国自身无相关法律，但却是区域协议的缔约国之一，这也要明确。重点是找出各成员国的现状。对于已完成的关于教育的研究，方向类似，结果没有像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清晰图表那样分国家逐个清楚陈列出来。部分原因是尚未将法律条文翻译成专家可使用的语言。相比以前，秘书处现在可用的资源更多，因此，应该能拓展此类研究的范围。有的教育研究则采用更为宽泛的、描述区域情况的调查方式，不过，基本方法相同，那就是调查在国家法律中，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现状。对于范围界定研究，稍有不同，因为它要研究的是关于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这一广泛议题。许多成员国建议研究关于视障者和阅读障碍者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议题，各成员国已在早些时候决定采取这一建议。但对该议题其余部分的处理尚未取得成果，甚至还未就其要包含的内容开展实质性讨论。秘书处曾要求进行概括性更高的范围界定研究，基本上也是把现行国家法律当作研究材料，但须更自由一点，因为其将审视两个方面的法律规定：一是版权法中与残疾人相关的一般规定，或可被视为与残疾人相关的一般规定；二是关于特定残疾人的潜在特别规定。秘书处将探寻趋势所向，了解是否存在任何特殊子议题或特殊残疾人有待秘书处开展各成员国希望看到的进一步工作或进一步讨论或进一步规划。之所以称之为范围界定研究，是因为该研究是在审视国家法律中关于该议题的限制与例外的情况。
47. 巴西代表团提到更新关于研究和教育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的区域性研究的提案。与其开展一系列区域性研究，不如将这些研究汇编及整合成一份关于议程第8项下的例外与限制的全球性研究，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就这一建议是否可行或甚至更有效提供更多信息。
48. 主席回答说，这是一个合理的好建议，使他们能进行全球范围内的考量，而不局限于区域。
4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其赞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建议。这将提供一份更全面的文件，供SCCR了解和更好地领会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因为将五项研究纳入一个文件可能会有点问题。这也为增加其提案中提到的议题提供了一个机会，KEI代表也曾重申该提案。
50. 主席回答说，将所有议题和区域调查结果收集到一份全球文件中合情合理。
51. 秘书处回答道，其明白该建议是编拟一份与克鲁斯教授的研究类似的研究报告，涵盖全球各国，采用类似的主题和结构，在一项研究中搜集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议题的信息。尽管可行，但他们是在更新研究，而当前研究并不是这种结构。秘书处建议，他们可以采用一种两步方法，首先进行区域性更新，然后安排一个人进行整合，或是停止更新，尝试换成另一种模式，即安排一个人承担所有工作。秘书处对此没有十足把握，特别是考虑到新的最后期限，秘书处必须在召开SCCR前十周或在召开下次会议前两个月发布材料，才能在十二月之前完成所有整合。如果这是SCCR希望的方向，秘书处可以通过两步方法或立即启动单一研究模式开展研究，并为该工作投入更多时间。至于提出并获得支持的另一个议题，目前的研究尚未深入到该特定议题的细节。他们需要就此开展独立研究，而这可能需要委托开展额外工作。
52. 主席总结说，SCCR已经就实现目标达成共识，巴西代表团特别强调了这一点。他要求尼日利亚代表团就另一个议题发言。
53.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其发言是基于第22条，该条反映了提案的部分内容，该条包含在非洲集团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提案中，即制定为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版权例外的国际法律文书。由于专家不在，该代表团无法提供详细的实质性讨论。该代表团确认，KEI代表已充分表达其关切。
54. 主席表示，他们应专注于按地区收集的有关教育议题的例外与限制的现有工作范围。在一般类型的例外中，似乎并无需要特别留意的特定例外类型。然而另一种方法是在与教育有关的其余例外中，突出与教育侵权补救措施相关的特定例外类型。
55.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研究和潜在讨论蓝图提供信息。关于何时分发研究以及何时讨论研究，该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与各成员国分享更多信息。该代表团询问他们应该尝试编拟整合文本，还是采取两步方法，即第一步更新各个区域的研究，第二步整合研究。该代表团表示可以将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的提案包含在整合文本中。所有成员国一致认为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的研究对SCCR的讨论非常有用，因此，他们应尽量在议程第8项的讨论中使用相同的方法。该代表团支持将该研究拓展到其他议题上，正如非洲集团提出的那样。
56.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询问秘书处，已委托的工作是否会沿用既有研究，并对其中的信息进行更新。其询问该工作是否已经开始。
57. 秘书处回答说，根据上一届SCCR会议的讨论结果，秘书处的任务是更新现有区域性研究的内容，形式保持不变。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但这些工作不是实质性工作。就整合而言，秘书处需要考虑其合作方，尽量找出编拟整合文本的最佳途径。这也需要更多时间来咨询潜在专家，以制定计划。秘书处表示，除非SCCR最终决定朝该方向前进，否则，其不能承诺其将委托某人来进行该项工作。
58. 主席表示，他们将继续进行整合区域性研究的工作。关于应涵盖的议题的建议，他预见确保关于侵权的限制或例外适用于图书馆和档案馆中的员工及其他残疾人，不失为一个取得进展的好办法。
59. 秘书处表示，一旦它能再次与地区协调员审视整个事项，它将通报关于时间表的信息，然后其将向各集团通报相关信息，以供审议及提出意见。秘书处将随时向地区协调员通报拟定进度和时间表。
60. 主席表示，各代表团可以就议程第8项提出其他意见。鉴于没有与会者就该议题提出发言请求，他们将对建议和意见做出回应。鉴于NGO在前几届会议中的发言已记录在案，主席向NGO的耐心以及对该做法的接纳致以谢意。他们在具体问题上的发言至关重要。
61.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提及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即如巴西代表团所建议，考虑将五个区域性研究整合为一份研究的可能性。
62. 主席确认他们将这么做。

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

1. 副主席宣布议程第9项，并邀请各代表团就该议程项目发表任何意见或建议。
2.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追续权被视为一个严重问题，刚果视觉艺术家极度关注这一问题。在许多国家，该权利不起作用，但如果该权利起作用，将使艺术家继续他们的工作。如果一份条约明确承认该权利，其受益人将不胜感激。该专业领域中的许多人都是去世后才声名鹊起。若干国家仍未在其国家法律中规定该权利。该代表团希望在SCCR分享这一呼吁。该代表团表示，即使SCCR只花十分钟来谈论这个问题，其也表示欢迎，并可取得进展。该代表团明白，在议程中列入议题应当是协商一致的决定。如果他们能达成共识，则能为该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满足全世界所有对SCCR寄予厚望的视觉艺术家的要求。
3. 副主席感谢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及在议程中加入一个新议题的提案。他建议大家利用午餐时间考虑该请求。
4. 副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回到会上。
5. 塞内加尔代表团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追续权上的立场。艺术市场呈指数级增长。2014年，《艺术杂志》(Art Press)提供的数据显示，艺术作品销售额达520亿美元，而且这可能只是该市场的可见部分，不包括个人销售和黑市销售。十年间，艺术作品的销售额增加了300%。这些是《艺术杂志》提供的数据。2014年12月10日，欧洲苏富比拍卖行在一次非洲艺术拍卖会上卖出了10亿欧元。考虑到艺术品市场的迅速发展，如果这些作品的作者和创作者被排除在外，将是一大遗憾。如果非洲作家无法利用这一大好形势，将是一件可悲的事情。各成员国在SCCR上讨论版权，如果他们不能在这里讨论这个简单的议题，将是一大遗憾。他们需要在该领域取得进展。如果他们取得进展，就能使他们在整个版权原则受到各方攻击时相信整个版权原则。该代表团知道，在广播权以及限制和例外方面提出的问题需要时间才能解决，它不希望拔苗助长。和去年一样，该代表团只想问问，在今后的SCCR会议期间，是否可以花60分钟供大家交流关于这一话题的信息和想法，如果60分钟太多，30分钟也可以，这一请求得到了许多成员国的支持。
6. 苏丹(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刚果(共和国)代表团就追续权提出的请求。苏丹代表团认为，他们仅提到绘画，该权利也应适用于音乐和手稿。追续权已得到承认，但他们需要确保给予其特殊待遇，因为存在跨国界的问题，以及在上一届SCCR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团曾谈到新技术，并指出新技术将开启新可能。现在的市场更大，而不只是一件原创艺术品或一份手稿。其他类型的艺术也要包括在内，例如，能用于其他目的的纺织品或其他出版物等。二维或三维艺术或作品以及文化作品也应包括在内。他们需要考虑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从事文化领域工作的产业也应包括在内，而不只是包括美术。文化产品的其他方面也需包括在内。需要将这一议题提上未来会议的议程，而且他们需要与其他组织合作。UNESCO已经认识到文化活动的重要性，并已更新其报告。他们需要好好利用该报告，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努力实现其目标。
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支持刚果代表团关于SCCR未来工作的提案。该代表团正在考虑通过专门指令考虑其自己的追续权。该代表团提到其在开幕发言中提出的提案，即考虑将现有条约的实施和执行工作也作为未来工作的一部分。
8.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也支持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达的观点。该代表团正在国家层面上处理追续权问题，且已经与各种权利持有者进行磋商和讨论。该代表团也欢迎国际法例，并希望将此列为未来的议程项目。
9. 巴西代表团提到前几个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它认为SCCR的面前摆着一个非常艰难的议程，该议程包含三个主题。他们可以灵活一些，在开始讨论已列入议程的议程项目之前，先花一个小时讨论追续权，这样就能满足刚果(共和国)代表团和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的请求。
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并表示，关注追续权这一议题非常重要。它支持在SCCR下一届会议上讨论这一议题。该代表团还希望在其法律修正案中添加追续权。在非洲国家，艺术家们创作了许多优秀作品，如汀嘎汀嘎艺术(Tinga Tinga Arts)，但这些艺术家的继承人并没有得到他们应得的权利。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和苏丹(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一个有意义且有用的提案。这是一个有益的提案，但在SCCR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他们已决定先完成目前的议程，再为议程添加新项目。目前的议程繁重。因此，它支持巴西代表团的提议。
12. 科特迪瓦代表团表示，整个追续权问题对它来说都很重要，因为科特迪瓦已将这一权利纳入国家法例。该代表团完全支持刚果(共和国)代表团以及曾谈及这个议题的所有代表团的立场。
13. 日本代表团表示，关于艺术家追续权，《伯尔尼公约》中存在相关规定，但是他们要充分考虑《伯尔尼公约》提供的灵活性，也就是说对追续权的保护由各个成员国的国家法律自由裁量。遗憾的是，一些成员国，包括日本，并没有将追续权纳入国家法例。日本代表团认为SCCR应坚持议程。否则会耽误SCCR的工作。从该意义上说，日本代表团不支持将艺术家的追续权列为SCCR的新议程项目这一提案。
14. 瑞士代表团表示，它注意到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和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即在SCCR的议程中添加新议题。该代表团愿意讨论这个议题以及议程上已有的议题。听取了详细的提案后，该代表团相信他们能够就这个议题进行有用的讨论，且不影响其他议题的进度。
15. 加拿大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在SCCR中留出指定的时间，以有意义的方式解决添加议程项目的问题，不管添加的议程项目是追续权还是其他议题，也不管是否是永久添加，有意义的方式指确保他们提出的方式对SCCR妥善管理时间以添加议题有意义。添加议题(例如是否规范化)以及确认其界定的很多议题的宗旨是确保SCCR所做的决定及对议题的兴趣是在比较之下做出且取决于议题本身的价值。
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认真听取了所有有用的发言，毫无疑问也看到了丰富SCCR议程的好处，正如其在过去所说的那样。也就是说，它完全支持加拿大代表团的意见，即在充实议程方面，他们确实需要时间来思考，它鼓励所有代表团都做好准备，在下届会议上就如何丰富议程开展经过深思熟虑的讨论。
17. 副主席总结了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情况，并表示，他们需要考虑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议题列入议程的事实。因此，这应该体现在会议的结论中，也应该成为最终报告的一部分。同样重要的是，所有代表团都要记得，一些成员国对时间问题的担心，因为如果他们决定将新议题列入议程，就要为其留出时间。能否将该议题列入下一届或者未来会议的议程还取决于大会的决定。他们还需要考虑一些代表团的担忧。他们听到了日本代表团根据《伯尔尼公约》中载列的原则对将这一议题纳入议程的担忧。副主席邀请各代表团考虑将该新议题列入议程的想法，考虑他们应该在该议题上花费的时间，以及在议程上增加新议题的可能性。
18. 主席提醒SCCR，主席总结正在编拟中，该文件是对会议中所发生的一切的事实性重述。刚果(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将被纳入最终文件。他们需要分析提到的所有问题，分析在议程中添加该项目的可能性，分析所需的时间以及其与艺术家追续权的相关性。他们需要查看正在编拟的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议题，然后各代表团将对会议情况有一个整体把握，包括未来可能将新项目列入议程。随后各代表团将能够针对这一情况作出决定。主席提到主席总结文件，并从议程第1项开始。
19. 秘书处提到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第1段：SCCR第30届会议由总干事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宣布进行议程第2项。米歇尔·伍兹女士(WIPO)担任秘书。议程第2项是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SCCR选举马丁·莫斯科索·比利亚科塔先生为SCCR/30开幕到SCCR/34开幕这一期间的主席，选举圣地亚哥·塞瓦略斯·梅纳先生为副主席。一个副主席职位空缺。议程第3项是通过议程。SCCR通过了议程草案，即文件SCCR/30/1 Prov. Corr.。议程第4项是认可新的NGO与会。SCCR批准认可文件SCCR/30/4附件中所提及的NGO芬兰版权协会为SCCR观察员。议程第5项是通过SCCR第29届会议的报告草案。第5段：SCCR批准了所提出的其第29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即文件SCCR/29/5。代表团和观察员被邀请在2015年7月31日前将有关其发言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秘书处，邮件地址：copyright.mail@wipo.int。议程第6项是保护广播组织。第6段：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7/6、SCCR/27/2 Rev.和SCCR/30/5。第7段：SCCR欢迎IHS编拟的“广播部门目前的市场和技术趋势”报告。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广播的信息会议以及受邀讨论SCCR以往讨论中审议的一些技术问题的广播问题专家所作的演示报告及相关讨论。
20. 主席感谢秘书处对这些段落的陈述。对于第8段，他解释说，他们邀请了合格的广播专家，考虑到各代表团对是否提述发展中国家持不同观点，及部分代表团建议提述发达国家，他们去掉了该限制，只称为“广播专家”。
21. 秘书处陈述，SCCR就基于信号的途径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进行了讨论，并考虑了SCCR前三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非正式表格或非正式文件。第9段：关于保护的范围和对象，除了一个代表团需要进一步时间来考虑依据任何平台提供保护的可能性之外，SCCR认为应向广播组织授予有效的国际法保护，以禁止在任何技术平台上的传输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广播信号。与适用于广播部门的国家规章有关的问题也被提出。
22. 主席指出，他们已经收到针对主席总结这一段的一些意见和评论。他建议，彼时他们可以这样考虑：各方已达成保护信号的共识，不管是通过任何平台传输的信号都应受到保护，使广播公司有机会阻止未经授权的干扰或访问。主席指出，如果他的解读有误，各代表团可以提出来。他询问是否有代表团要求对这一问题进行澄清。他指出，鉴于没有代表团提出异议，这意味着他没有错误地解读这一共识。
23. 关于第10段，秘书处陈述，SCCR还进一步审议了与“广播”和“广播组织”相关的定义。这些定义在起草时应当考虑现行条约中的类似定义。还就“信号”的定义展开了讨论。
24. 关于第11段，主席感谢各代表团关于此段的意见。这些意见将影响他们对“广播”和“广播组织”的定义。他们已开始就“信号”的定义展开讨论，及对这两个定义所采取的行动是考虑这些定义。
25. 关于第11段，秘书处陈述，SCCR要求主席为下届会议编拟一份关于定义、保护对象以及所授权利的合并案文。在该届会议上，SCCR还将就其他议题交换意见，并予以进一步澄清，以达成共识。第12段：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31届会议的议程上。议程第7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第13段：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6/3、SCCR/26/8、SCCR/29/3、SCCR/29/4、SCCR/30/2和SCCR/30/3。第14段：SCCR欢迎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编拟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文件SCCR/30/3)。第15段：SCCR被告知让·弗朗西斯·卡纳特先生和露西·吉尔博教授合作撰写的“关于博物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文件SCCR/30/2)已完成，报告在本届会议上提供，还将在SCCR的下届会议上进行介绍。
26. 主席指出，关于上一段，有代表团提出要区分对两项研究的提述。但是，他们将提到的两项研究都考虑在内。
27. 关于第16段，秘书处陈述，SCCR讨论并接受了使用主席提出的SCCR第29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文件——“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这份非正式文件借鉴了SCCR能够获得的许多资源，文件中包括一个图表，旨在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为讨论每个议题的实质内容提供架构。这将使SCCR能够基于实证展开讨论，尊重不同观点，明白目标并非引导讨论取得任何具体或不受欢迎的成果，而是为了促进更好地理解各议题及其对讨论和预期成果的实际意义。
28. 主席感谢各成员国对这一段发表的不同意见。大多数意见是为了确保该段或总结彰显中立立场。他重申，这一段是作为图表的介绍性段落而编拟，他也是从该角度进行解读的，他强调，这段文字是中立的，且没有援引任何未达成共识的代表团的特定立场。该段与图表的初始部分相对应。主席总结中关于该段的一些内容准确地反映了对图表的初步支持，该图表已被介绍、复制并分发给各代表团。这是一个事实。他已收到一些要求，指出在任何情况下，这意味着这些要求会偏向关于结果的任何不同立场或观点，或试图对他们在他已收到的一些具体起草建议中想要表达的不同意见强加任何限制。
29. 第17段，关于保存的议题，秘书处陈述，SCCR已表达其重要性和观点。并就采纳保存例外时要考虑的目标、原则、条件和其他因素交换了各国法律和做法。
30. 主席表示，关于这一段，他们收到了一些非常有趣的建议，他非常仔细地考虑了这些建议。其中一条建议是需要提到或强调一份包含比如一套原则的文件，并在该议题对应部分的开头提到该文件。他们不仅交流了意见，还听取了各代表团介绍自己的国家法律，及分享做法。他强调，该段的意义在于中立的方法，而不偏向任何结果。
31. 关于第18段，秘书处陈述，SCCR决定在主席非正式文件的框架内，并且以用户友好型工具等来源的额外信息为补充，继续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进行讨论，用户友好型工具依据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编拟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NGO所作的技术演示报告、可检索的数据库和地区研讨会。
32. 主席表示，他们收到了一些建议，指出总结并未体现出关于图表的讨论在SCCR召开之前就已开始。这一点现已澄清。此外，他们收到将地区研讨会列入其中的要求，这一点也已反映在文件中。
33. 关于第19段，秘书处陈述，若干代表团表示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将受益于议程上三个实质性议题的平等时间分配。第20段：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31届会议的议程上。议程第8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第21段：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6/4 Prov.和SCCR/27/8。第22段：SCCR强调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因为教育对社会发挥着根本作用。SCCR讨论了该议题，并适当审议了现有文件。
34. 主席注意到意见强调了此议题与教育的根本作用的关系。
35. 关于第23段，秘书处陈述，SCCR要求秘书处着手更新为2009年SCCR第19届会议出版的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各种研究报告，并努力涵盖所有WIPO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将所有这些研究报告中的信息整合为一份研究报告。一些代表团要求，在不损害引入和本议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议题的前提下，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侵权救济限制方面的信息。SCCR还要求秘书处着手委托进行一项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
36. 主席指出，该段融合了若干意见，及他们已在记录中证实所提出的这些要求。
37. 关于第24段，秘书处陈述，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31届会议的议程上。第25段：若干代表团表示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将受益于议程上三个实质性议题的平等时间分配。第26段：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31届会议的议程上。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第27段：一个成员国强调有必要确保对视觉艺术家进行适当赔偿，建议SCCR在议程上增加追续权议题，并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许多成员国表示支持在会议议程上增加该议题，有些成员国则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建议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
38. 主席总结说，他们已经作了很大的努力来调解不同的看法，并考虑到各方发言。主席总结是一份概要，反映了他对讨论情况的看法。主席总结并没有精确反映他们对各自观点可能存在的分歧或细微分歧。主席总结反映了实质性问题，总结方法是中立的。
39. 巴西代表团要求澄清讨论主席总结的过程，即应逐项批准还是作为一个整体批准。
40. 主席证实，这是主席总结，将不会成为讨论对象，因为他们不会就主席总结展开集体讨论。因此它不需要得到批准。他希望向SCCR宣读主席总结，并解释他如何收集不同的发言但不是所有的发言背后的原因。还有一份文件将提交给SCCR，然后将作为一份决定分发下去，供SCCR采取拟议建议。
41. 巴西代表团指出，由于没有时间与集团协商，它将就议程第6项、第7项和第8项发表自己的看法。对于第10段，提到这些定义在起草时应当考虑现行条约中的类似定义，该代表团指出，会议记录中应包含它曾提出的观点，即当他们讨论受益人时，不仅是考虑到现有条约中的定义那么简单，而且条约的受益人应该是广播组织。对于第9段，用来描述他们对保护范围和对象的讨论的措词，其他代表团与一个代表团的观点相同。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该代表团要求提供阅读和思考的机会。该代表团明白这是主席总结，但它希望与集团磋商，形成对整个文件的看法。
42. 主席提醒各代表团，主席总结的编拟流程是这样的：当讨论议程第6项、第7项和第8项的实质性议题时，他们就开始起草针对议程项目每个部分的主席总结。他们起草主席总结，并将其发送给地区协调员，以便通过集团协调获得他们的意见。他们已经收到了GRULAC关于主席总结中各个议程项目的意见。主席仔细分析了每一个观点。有些观点是相互矛盾的，因为它们代表了不同的意见。这一工作是为了改进主席总结草案。议程第7项和第8项也采取了同样的程序。结果不会完全调解相互对立的不同看法。主席选择了能更准确地体现实际情况的意见，并调解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意见。他们可以自由递交和思考主席总结，但因为这是主席总结，而且主席已经承担这一工作，他们不会进入主席总结的审批程序。这又是一个工具而已。SCCR没有通过主席总结。因为它反映的是主席的个人观点，为SCCR提供有关各代表团意见的信息。然而，要考虑到所有意见是不可能的，因为有的是用不同的方式表达同一种意见，及有些代表团的意见相左。这一工作的初衷是好的。他将不会开展批准主席总结的工作。他们将提出一组建议供SCCR讨论和决定，因为这是下一届大会召开前的最后一届SCCR会议，并已就各个议题提出了建议。这些将在介绍完主席总结后立即分发。他邀请他们开始讨论他们自己的建议。他指出，这是他们在编拟SCCR的总结时可以完成的任务，并遗憾地指出，SCCR前几届会议没有成功完成这一任务。正如不同代表团所建议的，这样可以节省时间思考主席对此事项的观点。
43.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感谢主席为编拟主席总结所做的努力。通过对比原始版本与修订版本即可看出所采取的方法非常明显，即使在听取了该集团的意见后，两个版本的差别也不大。该代表团要求澄清第9段第1行关于禁止未经授权的使用。该代表团赞赏主席对讨论之中的记录的解释，也明白这是第一层共识或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认为，提到禁止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将来不再讨论进一步的保护。关于第18段，该代表团指出存在一个事实性问题。它已经指出，他们将采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但不在文件框架内继续进行讨论。他们在SCCR上届会议上没有进行这样的讨论。要准确反映这一事实，恰当的措词应该是，SCCR已决定采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拟议措词并不恰当。对于第19段和第25段，它希望郑重重申，讨论过程中已经提出了相反的观点。
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澄清，因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对主席总结的性质进行澄清是非常重要的。在WIPO中有两种做法。一种做法是SCCR对主席总结进行讨论和磋商，然后由SCCR批准。最近的做法是，SCCR不讨论、磋商或批准主席总结。国际组织中的做法是，主席对主席总结负全责。该代表团担心他们可能无法分清主席总结已获SCCR批准还是由主席负责。关于第9段，该代表团认为该段的意思是所有代表团都支持为任何平台提供保护。如果这是正确的理解，那么这一段并不准确，因为该代表团不支持这一点。该代表团保护的是直播信号，即通过空气传输及在互联网上同步播送的信号。
45. 主席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并指出其建议将转交给秘书处，由秘书处澄清。他指出，主席总结并没有表示其已获SCCR批准或需要SCCR批准。
4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编拟主席总结付出的时间，以及为达成最终文件而开展的磋商流程。该代表团指出，它表达的一些担忧或兴趣并未反映在主席总结中。然而，在听取了主席的解释后，如果可以对主席总结做进一步修改或更正，原则上它乐于接受该文件，同时保留其权利。目前，该代表团接受现在的文件，并希望该文件能推动他们前进。
47.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感谢主席的辛勤工作。它强调，该集团对不同议程项目(包括第6项和第7项)有所保留，这点在SCCR会议过程中以及在与地区协调员的磋商中已经表达。SCCR成员国已经开始就各种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主席已经澄清，主席总结是他的观点，且由他个人负责。它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建议可以通过WIPO法律顾问或是其他方式彻底澄清。SCCR的几届会议都提到了这个问题。
4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为主席总结所做的辛勤工作。它不希望会议拖到晚上。它尊重主席提供主席总结的特权，并接受主席为帮助草拟文件而提供的解释。然而，它保留对以下实质性要点提出意见的权利：与提到SCCR已下决定的段落相关的实质性要点，或与提到各集团持有的个人立场的段落相关的实质性要点。主席总结中，主席对SCCR所做工作的描述性解释应保持不变。然而，对于那些以“SCCR已决定”开头的段落，各成员国对主席总结中的观点拥有审查权，这是正确且合适的。它赞同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全部发言，并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关于主席总结的一般性观点，即附带一份免责声明，指出它并没有以任何方式使SCCR做出任何承诺。这些是它的初步意见。
49.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感谢主席为编拟主席总结而做出的重要努力。为简洁起见，它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虽然它明白主席可能决定不作任何修改这一事实，但它希望以其建议的方式反映观点。
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的发言，特别是关于第19段和第25段。它不希望开始起草工作，但它更愿意看到更准确地反映在时间分配上的两个对立立场。那是对其立场的一种肯定或重申，该立场将记录在报告中。
51. 巴西代表团赞扬主席为准备主席总结所做的所有工作，主席总结涵盖关于不同议题的一系列讨论。它要求澄清他们是否需要任何类型的保护措施或评论，保留他们对主席总结中的任何项目的立场，因为主席总结是由主席全权负责起草。
52. 印度代表团询问是否可以讨论细节，还是应该等到其他代表团对文件措词的法律问题发表完一般意见之后。
53. 主席确认，一些发言中已评论了文件内容。他指出，如果印度代表团有具体意见，可以自由发表，但他们不打算讨论每一个段落，因为主席并不是在寻求批准。
54. 印度代表团提到议程第6项第9段，并指出，它要求对其立场进行澄清，即应该有禁止任何平台上的任何信号盗用的权利。该段第一部分提到，“依据任何平台提供保护的可能性”，这为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难题。它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观点，即提到“除了一个代表团”不完全正确。
5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它接受主席总结作为反映主席看法的文件。该文件的标题是主席总结，单从这里即可看出，该文件反映了主席对会议的思考和理解。主席总结为所有集团提供了帮助，因为它试图平衡不同集团提出的所有关切。非洲集团也有一些关切没有反映在主席总结中，但为了推动会议前进，它重申其接受主席总结的信心。
56. 主席确认，他们已经分别听到一些成员国表示自己的立场似乎没有准确地反映在文件中，及他们希望能详细地反映在内。他担心的是，如果详细反映，文件将长达50页，而不是3页，那就不是一份总结，而是会议记录了。幸好他们专门记录了不同的意见和具体立场，记录了每一个具体的议题以及议题中包含的不同要素。主席总结是主席的观点。它没有获得SCCR批准，也无需SCCR批准，SCCR无需对其做出决定。不过，为了澄清，他表示他会加上主席总结由主席负责且不包含SCCR的任何决定这一点。这样他们就可以避免共同起草每一个段落的工作。他提到之前用来弥补一些错误的一个惯例，如文件名错误，或日期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如果他们想要更正的事实陈述是关于某个具体议题的个人立场，那么这不是他们的意图。对事项的不同观点必须建立在基于共识方法的基础上。基于共识的方法来自不同的发言，由主席来解读并完成，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他指出，任何代表团都不会完全满意，但在一定程度上，他们将必须承受不同代表团的不满，并非他们所有的意见都将包含在主席总结中。以后将就这些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立场也会演变。与以往的主席总结一样，不管其中包含哪些内容，还会就不同立场开展进一步讨论，以充实意见交流。主席邀请他们考虑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方法。他提到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所作的发言，即主席总结并没有表达SCCR的任何决定，也不适用于SCCR，只是反映了主席对会议过程的看法。它将由SCCR今后的工作进行补充。如果事情朝另外一个方向发展，他们也许可以说，主席总结在某个具体要点上是不完整的或可能漏掉了某个具体要点。这并不妨碍下一阶段。认为它将引发更多讨论是一个自然的结果。他建议他们进入下一阶段，也就是SCCR的决策时间。
57.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指出，它完全明白主席的发言。它提到第23段，以及它之前问过的问题，即关于议程第8项下的研究，各种研究以及范围界定研究已经启动，不知这一理解是否正确。它询问除更新五个区域性研究外，秘书处是否还需要看看进行一项单独研究的可能性。主席总结似乎暗示秘书处被要求继续进行整合研究。尽管根据它对主席发言的理解，他们不应该在这个阶段对自己的立场作出任何评论，但它仍提出了以上观点，以供记录。
58. 主席表示他们可以继续。主席提醒他们说，下届大会就在本届SCCR会议之后召开。如果希望向大会提交一些建议，现在就应该开始讨论。在该方面，已经复制并分发了一份单独的文件，该文件包括三条建议，分别对应已达成共识的三个实质性议程项目。采取的程序是，先起草建议，然后听取意见。他强调，对于第三个议题：关于教育机构、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他们的任务是必须在2015年大会上提交SCCR的建议。这是他们编拟文件供SCCR审议和讨论的原因之一。在文件的编拟过程中已经尽量调解一些不同的看法。他们并没有准确反映各代表团的个人意见。然而，是否采纳文件取决于他们自己。如果他们达成一致，那么这些文件将提交给大会。如果他们未能达成一致，他们就没有机会将这些文件提交给大会。
5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它在主席结束上一个议程项目前就要求发言。该集团的意见是，他们要谨慎考虑通过要求主席对主席总结做出免责声明所定下的先例。它担心，这可能导致SCCR从在SCCR会议期间开展的活动向外延伸。
60. 主席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该集团的郑重关切和提醒。主席确认所有代表团都拿到了文件，并要求秘书处宣读提出的三条拟议建议。然后，他们将听取关于这三条建议的一些意见，以便形成能够表达共识的观点、初步反应或决定。
61. 秘书处提到针对SCCR/30的拟议建议。针对议程第6项的拟议建议：SCCR建议2015年大会指示SCCR加快工作进度，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编拟一份基本提案。2016年大会将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案文是否足够成熟来决定是否在2017年召开外交会议。针对议程第7项的拟议建议：SCCR建议2015年大会指示SCCR继续和加快其在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这一议题上的工作。针对议程第8项的拟议建议：SCCR建议2015年大会指示SCCR继续和加快其在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这一议题上的工作。
62.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支持案文磋商以及达成一致的议题。它提到关于议程第6项的建议，并表示它支持对案文进行磋商，对达成一致的议题进行磋商，及讨论那些需要澄清的问题。该代表团认为，谈论外交会议的确切时间为时尚早，应该在评估流程之后再适时决定。
6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请求短暂休会，以便与各自集团的成员国协商后再作回应。
64. 主席确认休会。(休息)。
6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表示，既然他们正在加快在SCCR每一项议题上的工作进度，它建议他们在通过建议时也加快速度。该代表团表示，如果拟议文本没有变化，它接受拿到的整个文本。
66.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虽然它在非正式磋商期间提出的很多意见都没有反映在该文件中，但为了使SCCR取得具体成果，它已准备好接受当前文件，不做任何进一步修改。
6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本着会议的精神，该集团接受关于议程第6项的建议提案。针对议程第7项，它表示，希望看到在SCCR讨论过的所有三个议程项目中都取得进展，并建议进行以下更改，“SCCR建议2015年大会指示SCCR加快工作进度，就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这一议题拟定一份任何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该代表团建议议程第8项使用同样的语言。
68.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时提到针对议程第5项的拟议建议的讨论，地区协调员花了一些时间对此进行正式讨论。许多发展中国家需要看到在该任务中达成一致的措词体现在向大会提交的建议中。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即他们应该努力拟定一份不论何种形式的国际法律文书，作为针对议程第7项的拟议建议的未来工作目标。该集团对议程第8项持灵活态度。
6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
70. 格鲁吉亚代表团确认其可以接受关于议程第6项、第7项和第8项的拟议建议。
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同意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不同意提到在2017年召开外交会议。应该删除第四行、第五行和第六行的文字，因为许多代表团证实还没有开展关于条约案文的讨论，对于重点问题和关键条款也没有共识。SCCR应该继续关于案文磋商的工作，寻找解决重点问题的方案，及在条约草案的关键条款上达成共识。在下一阶段，SCCR可以根据案文进度决定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对于议程第7项和第8项，该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
72. 印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就议程第7项和第8项所发表的观点。大会的任务应该在措词中体现出来。
73. 主席证实，关于SCCR该年将递交或提交给大会的一组拟议建议，他们已收到不同的意见。主席邀请他们听取关于那些已获其他集团支持的提案的意见。
74. 苏丹(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以及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就议程第7项和第8项所发表的观点。应该将“指示”改为“要求SCCR”。
75.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其感谢所有代表团，并对无法获得所有代表团的肯定回答感到遗憾。继续磋商文本是没有意义的，尤其是在他们无法保证达成共识的情况下。
76.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议程第6项发表的观点。对于议程第7项和第8项，该代表团希望在SCCR的所有项目上都能看到进展。非洲集团提出并得到其他代表团支持的措词使SCCR可以加快拟定不论何种形式的适当法律文书的进度，且不会影响结果。该代表团要求继续发扬在关于广播及例外与限制的讨论中的精神。
77.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该文本实现了非常微妙的平衡。不幸的是，关于议程第7项和第8项的提案破坏了那种微妙的平衡。该代表团建议他们回到主席提出的原始文本，使SCCR提交一个待大会批准的建议。该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发挥他们的灵活性，接受主席提出的原始文本。
78. 主席提到各代表团所发表的合理观点，并指出，准备拟议建议旨在尽量包罗不同的观点，使他们能继续研究和关注这些不同的事项。强烈建议补充一些内容的不止一个集团，而是多个集团。针对议程第7项和第8项的拟议建议没有达成共识。
79. 巴西代表团代表GRULAC表示，有必要在议程第7项中补充一些措词，向该集团保证他们将寻找有效的办法来解决影响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
80. 主席表示无论采用什么建议，都应该体现共识。如果没有达成共识，他们就不能采用该建议。他同意南非共和国代表团的说法，即各代表团已就议程上的不同议题进行了非常丰富的交流。就针对议程第7项和第8项的拟议建议而言，除非能找到调解两种不同态度的方法，否则无法达成共识。鉴于当时未就SCCR/30上的拟议建议取得一致意见，他们将进入下一个阶段，即会议闭幕和最后发言。

议程第10项：会议闭幕

1. 秘书处感谢所有帮助会议顺利开展的人员，包括口译员、笔译员及会议服务人员。秘书处对NGO及发起会外活动的人员表示感谢。秘书处感谢各成员国营造的良好氛围和精神。
2. 主席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发言，无论是公开、私下还是在讨论中提出。主席感谢口译员及所有员工，他们的表现都非常出色。主席还感谢秘书处及其优秀的团队。人们在等待他们达成共识，而那也是他们努力前进的方向。他还对副主席表示感谢。
3. 秘书处也对主席和副主席表示感谢，他们以专业的方式主持SCCR会议，使之成为一次愉悦的经历。
4.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对SCCR未能就在2017年召开关于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的具体蓝图提出建议表示失望。
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其在上一个议程项目便要求发言，该代表团希望再尝试一次，因为该届SCCR会议弥漫着建设性和良好的精神。该代表团希望保持该节奏，并认为可以再接再厉，找到让大家都满意的措词。
6. 主席同意听取其他代表团对于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提案的不同意见，并将暂停闭幕发言。
7.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与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达的意见一致。该代表团建议地区协调员进行会谈，找到他们一致同意的方式。
8. 主席要求地区协调员到主席台前来。(休息)。主席表示，他对大家努力达成共识的建设性精神表示赞赏。他备受鼓舞，并表示那样他们将取得成果。要达到一个基于共识的解决方案并不在于时间，而在于努力寻求解决方案的建设性精神。遗憾的是，还是没有达成共识。
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表示，休息时的结果令人遗憾，因为他们无法找到共识，甚至在他们已进行非正式讨论和研究的措词上也没有达成共识。该代表团重申，本着妥协的精神，其已接受主席关于议程第6项的提案，对于议程第7项，其希望能在未来的措词中体现它的观点。该代表团建议表述为“SCCR建议大会指示SCCR找到有效解决影响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问题的方案，结束其工作。”该代表团表示这是一个很好的折衷方案，可以让所有集团满意。以上措词中提到有效解决影响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两个问题的方案，有效的解决方案可以以各种方式解读。该措词也包含了大家致力于有效解决图书馆和档案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的决心。对于议程第8项，该集团乐意接受主席的最初措词。
10.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时表示其对会议没有取得确定结果感到失望。然而，该代表团相信，更好地了解和灵活接受各方观点有利于他们在将来取得基于全面共识的结果。
11. 日本代表团代表B集团表示，尽管其很遗憾他们不能就那些建议取得一致意见，但他们在这周已取得稳步进展。对于广播组织的分别保护，他们已在一些概念上达成一致，同时，也开始了关于具体项目以及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案文工作。
12. 罗马尼亚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时强调其本来希望这些进展可以转化为可提交到大会的具体建议。该代表团已表现出最大的灵活性和参与度来与其他集团和其他代表团合作。尽管他们没有就建议达成共识，但他们仍有望继续推进SCCR的工作。
1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尽管他们费尽努力还是没有就建议达成共识，但该代表团希望他们的建设性精神可以延续到下一届SCCR会议以及大会。
14. 中国代表团接受修正后的建议，并希望各集团本着灵活和积极的精神，继续加强合作与协调，推动SCCR朝着积极的方向前进。
15. 主席表示很荣幸参加会议及获得与他们所有人一起共事的体验。会议闭幕。

主席总结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三十届会议由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宣布进行议程第2项。米歇尔·伍兹女士(WIPO)担任秘书。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 委员会选举马丁•莫斯科索·比利亚科塔先生为SCCR/30开幕到SCCR/34开幕这一期间的主席，选举圣地亚哥·塞瓦略斯·梅纳先生为副主席。一个副主席职位空缺。

议程第3项：通过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 委员会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SCCR/30/1 Prov.Corr.)。

议程第4项：认可新的非政府组织与会

. 委员会批准认可文件SCCR/30/4附件中所提及的非政府组织芬兰版权协会为SCCR观察员。

议程第5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

. 委员会批准了所提出的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文件SCCR/29/5)。代表团和观察员被邀请在2015年7月31日前将有关其发言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秘书处，邮件地址：copyright.mail@wipo.int。

议程第6项：保护广播组织

.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7/6、SCCR/27/2 Rev.和SCCR/30/5。

. 委员会欢迎HIS编拟的“广播部门目前的市场和技术趋势”报告。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广播的信息会议以及受邀讨论委员会以往讨论中审议的一些技术问题的广播问题专家所作的演示报告及相关讨论。

. 委员会就基于信号的途径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进行了讨论，并考虑了SCCR前三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非正式表格和非正式文件。

. 关于保护的范围和对象，除了一个代表团需要进一步时间来考虑依据任何平台提供保护的可能性之外，委员会认为应向广播组织授予有效的国际法保护，以禁止在任何技术平台上的传输过程中未经授权使用广播信号。与适用于广播部门的国家规章有关的问题也被提出。

. 委员会还进一步审议了“广播”和“广播组织”的定义。这些定义在起草时应当考虑现行条约中的类似定义。还就“信号”的定义展开了讨论。

. 委员会要求主席为下届会议编拟一份关于定义、保护对象以及所授权利的合并案文。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将就其他议题交换意见，并予以进一步澄清，以达成共识。

. 关于给WIPO大会(WIPO/GA/47)的建议，没有一致意见。

. 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7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6/3、SCCR/26/8、SCCR/29/3、SCCR/29/4、SCCR/30/2和SCCR/30/3。

. 委员会欢迎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编拟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文件SCCR/30/3)。

. 委员会被告知Jean François Canat先生和Lucie Guibault教授合作撰写的“关于博物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文件SCCR/30/2)已完成，报告在本届会议上提供，还将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进行介绍。

. 委员会讨论并接受了使用主席提出的SCCR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文件——“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这份非正式文件借鉴了委员会能够获得的许多资源，文件中包括一个图表，旨在作为一个有用的工具为讨论每个议题的实质内容提供架构。这将使委员会能够基于实证展开讨论，尊重不同观点，明白目标并非引导讨论取得任何具体或不受欢迎的成果，而是为了促进更好地理解各议题及其对讨论和预期成果的实际意义。

. 关于保存的议题，委员会强调了其重要性，并就采纳保存例外时要考虑的目标、原则、条件和其他因素交换了观点以及各国法律和做法。

. 委员会决定在主席非正式文件的框架内，并且以用户友好型工具等来源的额外信息为补充，继续就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进行讨论，用户友好型工具依据的内容除其他外，包括肯尼思·克鲁斯教授编拟的“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的研究报告：经更新和修订的内容”、非政府组织所作的技术演示报告、可检索的数据库和地区研讨会。

.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将受益于议程上三个实质性议题的平等时间分配。

. 关于给WIPO大会(WIPO/GA/47)的建议，没有一致意见。

. 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8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 与该议程项目有关的文件是文件SCCR/26/4 Prov.和SCCR/27/8。

. 委员会强调了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因为教育对社会发挥着根本作用。委员会讨论了该议题，并适当审议了现有文件。

.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着手更新为2009年SCCR第十九届会议出版的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各种研究报告，并努力涵盖所有WIPO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将所有这些研究报告中的信息整合为一份研究报告。一些代表团要求，在不损害引入和本议程项目相关的其他议题的前提下，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适用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的侵权救济限制方面的信息。委员会还要求秘书处着手委托进行一项关于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范围界定研究。

. 若干代表团表示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将受益于议程上三个实质性议题的平等时间分配。

. 关于给WIPO大会(WIPO/GA/47)的建议，没有一致意见。

. 该项目将保留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

议程第9项：其他事项

. 一个成员国强调有必要确保对视觉艺术家进行适当赔偿，建议委员会在议程上增加追续权议题，并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许多成员国表示支持在会议议程上增加该议题，有些成员国则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建议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分析这个问题。

主席总结

. 委员会注意到本主席总结的内容。主席澄清说，本总结反映了主席对SCCR第三十届会议的观点，因此无需委员会批准。

议程第10项：会议闭幕

. 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2015年12月7日至11日举行。

[后接附件]

**ANNEXE/ANNEX**

LISTE DES PARTICIPANTS/LIST OF PARTICIPANTS

I. MEMBRES/MEMBERS

AFGHANISTAN

Nooruddin HASHEM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zirahmad FOSHANJ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thembiso Jake MANZINI, Broadcasting Polic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Pretoria

Aynon DOYLE, Regulatory Affairs,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Pretoria

Amanda LOTHERINGEN (Ms.),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Trade and Industry, Pretoria

Pragashnie ADURTHY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tho MOLAP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kwazi MTSHALI (Ms), Assistan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Pretoria

ALGÉRIE/ALGERIA

Lounes ABDOUN,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ALLEMAGNE/GERMANY

Ulrich SEIDENBERGER, Head of Divisi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and Civil Law,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erlin

Katharina ANTON (Ms.), Staff Counsel,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Rashed ALZAHRANI, Manager,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Dammam

Ibrahim AL KHAM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GENTINE/ARGENTINA

Graciela PEIRETTI (Sra.), Directora de coordinación y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en materi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Andrew WALTER, Assistant Secretary, Commerci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Branch,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Canberra

Andrew SAINSBUR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UTRICHE/AUSTRIA

Günter AUER,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Vienna

BAHAMAS

Shane MILLER, Assistant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Attorney General and Ministry of Legal Affairs, Nassau

BARBADE/BARBADOS

Merlene WEEKES-LIBERT (Ms.), Deputy Registra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t. Philip

BÉLARUS/BELARUS

Darya KUDELEVICH (Ms.),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ELGIQUE/BELGIUM

Véronique DELFORGE (Mme), attaché, Service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Off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ruxelles

BHOUTAN/BHUTAN

Kinley WANGCHUK,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TSWANA

Washington PHALE, Commercial Offic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Marcos ALVES DE SOUZA, Director,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Rights, Ministry of Culture of Brazil, Brasília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BURKINA FASO

Evelyne Marie Augustine ILBOUDO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du Genève

Sibdou Mireille KABORE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en charge de la culture, Ouagadougou

Samson Arzouma OUEDRAOGO (Mm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BO VERDE

Rogério MONTEIRO, Coordinator,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Praia

CAMEROUN/CAMEROON

Irène-Mélanie GWENANG (Mme), chef,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Boniface Pascal MBENG ENAMA, chef, programme, Appui institutionnel,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Yaoundé

CANADA

Catherine BEAUMONT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olicy and Co-operation, Canadian Heritage, Quebec

Sophie GALARNEAU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HILI/CHILE

Nelson CAMPOS,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General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Organización Mondiale del Comercio, Ginebra

CHINE/CHINA

YU Cike,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ENG Xiaofei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WANG Ting (Ms.), Deputy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Office, Policy and Law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uan José QUINTANA ARANGURE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ancarlo MARCENARO, 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DNDA), Bogotá D.C.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talina GAVIRIA (Sra.), Consejero Comercial,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xime FOUTOU, directeur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s arts, Brazzaville

Célestin TCHIBIND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ÔTE D'IVOIRE

Irène VIEIRA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Bureau ivoirien du droit d’auteur (BURIDA), Abidjan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Ernesto VILA GONZÁLEZ, Dirección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Marie Agerlin LUND (Ms.), Head of Section, Media and Sports,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ÉQUATEUR/ECUADOR

Juan Carlos CASTRILLON JARAMILL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ntiago CEVALLOS MENA, Director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Ángela JIMÉNEZ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blo ESCOBAR ULLUARI,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Carlos GUERVÓS MAÍLLO,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Maria del Carmen PAEZ SORIA (Sra.), Subdirectora Adjunta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Á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aryn Temple CLAGGETT (Ms.), Associate Register of Copyrights and Director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Ben GOLANT, Attorney Advisor,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Todd REVES, Attorney-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Kevin AMER,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Michael SHAPIRO,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rin L. FERRITER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BLIZNETS,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Stephen KUZMENK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sen BOGATYREV,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E/FINLAND

Leena SAASTAMOINEN (Ms.), Senior Advisor, Legal Affairs, Division for Copyright Policy and the Econom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Anna Elisa Carit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Copyright and Economy of Cultu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Ludovic JULIÉ, chargé de mission,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Julien PLUBEL, rédacteur, Pôle de l'audiovisuel extérieur,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Eka KIPIANI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ANA

Alexander BEN-ACQUAAH,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Marcelo OVALLE PORRAS, Asesor, Registrode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I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GUINÉE/GUINEA

Chaikou DIALLO, chef, Département exploitation, communication et relations avec les organismes de droit d'auteurs, Bureau guinéen du droit d'auteur,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patrimoine historique, Conakry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umberto MEDINA SCHMIT,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eter MUNKACSI,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dification of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Kinga ZUGH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Vivekanandan VILLANGADUPAKKAM CHITANBARANATHAN, Legal Expert, Nalsar University of Law,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 Hyderabad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Michael TEN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bdulkadir JAILANI, Director,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ies, Directorate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Yuslisar NINGSIH (Ms.), Director of Copyrights and Industrial Desig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Prairie MAHARWATI (Ms.), Head, Trad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Issu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Arsi Dwinugra FIRDAUS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Abbas Bagherpour ARDEKN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dan HEYDARI (Ms.), General Director,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Islamic Guidance, Tehran

Nabiollah AZA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holamreza RAFIEI, Legal Adisor, Iran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 (IRIB), Tehran

IRLANDE/IRELAND

Brian WALSH,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ublin

Grainne O'CARROLL (Ms.), Assistant Prin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Job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Cathal LYNCH,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ileen CROWLEY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Katsuhisa SAGISAKA,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Ryoji SOGA,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Yoshito NAKAJIMA,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aka HORIO (Ms.),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Kunihiko FUSHIM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shiaki ISH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Moh'd Amin ALABADI,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Mohammad Shafeeq Mohammad ABDEL-RAHIM, Copyright Officer,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Amman

Ghadeer EL-FAYEZ,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Marisella OUMA, Executive Direct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irobi

LETTONIE/LATVI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Latvia to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Reinis MARKVARTS, Senior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Riga

Liena RUBENE (Ms.), Counsellor, Copyright Department,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to the European Union, Brussels

LIBYE/LIBYA

Ali Fraj Mukhtar ALSOUD, Head, Department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S. A. ALNAAS, Senior Deputy Prime Minister for the Agenci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hmed ALTAIAF AMTER, Third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TUANIE/LITHUANIA

Simona MARTINAVIČIŪTĖ (M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Nijole JANINA MATULEVICIENE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MALAISIE/MALAYSIA

Noor ALIFF MUSA, Assistant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Syuhada ADNAN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Dora MAKWINJA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Executive Director, Copyright, Lilongwe

MAROC/MOROCCO

Meriam KHATOURI (Mme), directrice, Étud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s médias, Rabat

Badredine RADI, directeur,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Salah Eddine TAOUIS,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Ginebra

Beatriz HERNÁNDEZ NARVÁEZ (Srt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ist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PAL/NEPAL

Bharat Mani SUBEDI,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NIGÉRIA/NIGERIA

Peters Emuze,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fam EZEKUDE, Director General,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Michael AKPAN, Deputy Director, Regulatory Department,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Chichi UMES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MAN

Badriya AL-RAHBI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Commerce and Industry, Muscat

Mohamed AL-SAAD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amir AKRAM,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Cyril Bastiaan VAN DER NET,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Hague

PÉROU/PERU

Martin MOSCOSO, Consultor, Lima

Luis MAYAUTE VARGAS,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HILIPPINES

Mark Andrew HERRIN, Attorney IV,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PO Philippines, Taguig City

Jennifer LAYGO (Ms.), Attorney IV,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PO Philippines, Taguig City

Arnel G.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ichelle EDUARTE (Ms.),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Maciej DYDO,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Wojciech PIATKOWSKI,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Filipe RAMALHEIR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M Jangho, Director,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OH Ahrum (Ms.), Assistant Director, Culture and Trade Team,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Sungyeol,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Bureau,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Kwangnam, Judge Suwon District Court UDGE, Sejong

KIM Shi-Hyeo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Claribel SOLANO SEPULVEDA (Sra.), Asistente del Director General,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Santo Domingo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Martin TOČÍ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Doreen ANTHONY RWABUTAZA (Ms.),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and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COSOTA),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Leonard Artur HORVATH,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Cristian Nicolae FLORESCU,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Livia PASCARAGI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United Kingdo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IPO), Newport

Michael PRIOR, Head of Legislative Framework,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eil COLLETT, Head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Directorate,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Grega KUMER, Senior Policy IP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WANDA

Yvette TUMUKUNDE (Ms.), Registration and Promotion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General, Rwanda Development Board, Kigali

SAINT-SIÈGE/HOLY SEE

Silvano M. TOMASI, Archbishop, Apostolic Nuncio,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rlo Maria MARENGHI, Memb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u patrimoine, Dakar

Ndèye Fatou LO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RBIE/SERBIA

Vladimir MARIC, Assistant Director, Sector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elgrade

SINGAPOUR/SINGAPORE

Siqi CHUNG (Ms.),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Legal Advise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SOUDAN/SUDAN

EL-Bashier SAHAL GUMAA SAHAL, Secretary-General,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and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Council, Ministry of Culture, Khartoum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Henry OLSSON, Special Government Adviser,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Mattias RÄTTZÉN, Intern, Divis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ransport Law, Ministry of Just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abrina KONRA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Ursula SIEGFRIE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orsche JARUMON, Trad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erce, Nonthaburi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Justin SOBI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Youssef BENBRAHIM, directeur général, Organisme tunisien des droits d'auteur et des droits voisins (OTPDA),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è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Gunseli GUVEN, Legal Counsellor,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Geneva

UKRAINE

Sergii ZAIANCHUKOVSKYI, Chief Expert, Regulatory Support in the Spher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Kyiv

URUGUAY

Juan BARBOZA,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YÉMEN/YEMEN

Mohamed ALQASEM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E/ZAMBIA

Catherine LISHOMWA (Ms.), Chief Planner, Planning and Informat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Lusaka

Grace KASUNGAMI (Ms.), Acting Registrar of Copyright,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Broadcasting Services, Lusaka

ZIMBABWE

Rhoda Tafadzw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1]](#footnote-2)\*/EUROPEAN UNION (EU)[[2]](#footnote-3)\*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gata Anna GERBA (Ms.),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Giorgio MONGIAT,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Unit, Directorate General Connec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Antonella ZAPPIA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BSERVATOIRE EUROPÉEN DE L'AUDIOVISUEL/EUROPEAN AUDIOVISUAL OBSERVATORY

Sophie VALAIS (Ms.), Legal Analyst, Strasbourg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Hannu WAGER, Counse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Emmanuel K. OKE, Intern,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Jean-Marie EHOUZ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Georges Ré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Susan ISIKO STRBA (Ms.), Consultant, Geneva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ociation (AIPA)

Bedreddine RADI, Direct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Rabat

Agenc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rogrammes (APP)

Didier ADDA,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Paris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José Manuel BRAVO, Delegado, Madrid

Armando MARTINEZ BENITEZ, Delegado, México, D.F.

Gerardo MUÑOZ DE COTE AMESCUA, Delegado, México, D.F.

Felipe SAONA, Delegado, Zug

Ricardo ALARCÓN, Delegado, Bogotá, D.C.

Jorge MARTÍNEZ, Delegado, Bogotá, D.C.

Edmundo REBORA, Delegado, Buenos Aires

Ankar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on Intellectu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FISAUM)

Nazan BEDIRHANOGLU (Ms.), Lecturer Researcher, Ankara

As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artín MARIZCURRENA, Consultor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Sergio Daniel VAINIKOFF GERSGORIN, Miembro del Consejo Directivo, Buenos Aires

Nelson AVILA, Gerente, Departamento Legal,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Vera CASTANHEIRA (Ms.), Director, Legal and Licensing, Geneva

Association des télévisions commerciales européennes (ACT)/Association of Commercial Television in Europe (ACT)

Emilie ANTHONIS (Ms.), European Affairs Advisor, Brussel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Jada BRUCCOLERI (Ms.), Delegate, Brussels

Giulia BERNI (Ms.), Delegate, Brussels

Teresa CHECA (Ms.), Delegate, Brussels

Justyna URBANOWSKA (Ms.), Delegate, Brussels

Hannes WESTERMANN,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Héctor Oscar AMENGUAL, Montevideo

Jorge BACA, Member - IAB Working Group on Copyright, Montevideo

Isabella GIRAO (Sra.), Member - IAB Working Group on Copyright, Montevideo

Juan LERENA, Director, Central Office, Montevideo

Beatriz MAFRA VIANNA (Sra.), Member - IAB Working Group on Copyright,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Member - IAB Working Group on Copyright, Montevideo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STM)/International Group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Carlo SCOLLO LAVIZZARI, Attorney, Basel

André MYBURGH, Attorney, Basel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Kevin TOTTI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DALPI)/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ALPI)

Brigitte LINDNER (Ms.), Chair, Geneva

Kurt KEMPER, Founder Member, Geneva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Pre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Holger ROSENDAL, Head of Legal Department, Copenhagen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Bill HARNUM, Treasurer, Toronto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ion (CLA)

Victoria OWEN (Ms.), CLA Copyright Advisory Committee member, Ottawa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Oleksandr BULAYENKO (Mr.), Researcher, Strasbourg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Ahmed ABDEL LATIF,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Nithya ANAND (Ms.), Programme Assistant, Innovation and IP, Bern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r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ILIP)

Barbara STRATTON (Ms.), Vice-Chair and International Spokespers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 Copyright Alliance (LACA), London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Marc PERLMAN, Fellow, Providence

Club for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Region of Preveza (CPSNRP)

Konstantinos FARMAKIS, President, Preveza

Vasileios ANTONIADIS, Member, Athens

Vasiliki FARMAKI (Ms.), Member, Preveza

Dimitrios FARMAKIS, Member, Preveza

Communia

Melanie DULONG DE ROSNAY (Ms.), Pari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Ger HATTON (Ms.), Director General, Brussels

Coco CARMONA (Ms.), Head of Legal and Regulatory Affairs,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Legal Advisor, Paris

Thierry FEUZ, Expert, Paris

Kimani GODDARD (Ms.), Senior Policy Adviser, Neuilly sur Seine

Gadi ORON, Director General, Neuilly sur Seine

Sam RICKETSON, Professor of Law, Paris

Hervé DI ROSA, CIAGP President, Paris

Marie-Anne FERRY-FALL (Ms.), ADAGP Director General, Paris

José Jorge LETRIA,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and President of the Managing Board,

Lisbon

Paula Cristina MARTINS CUNHA (Ms.), Spautores Director General, Lisbon

Silvina MUNICH (Ms.), Repertoires and Creators Relations Director, Paris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Andrew YEATES, Director, London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Tim PADFIELD, Copyright Advisor, Devizes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créateurs des arts graphiques, plastiques et photographiques (CIAGP)/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uthors of Graphic, Plastic and Photographic Arts (CIAGP)

Werner STAUFFACHER, EVA, Prolitteris Vice-President / CIAGP Rapporteur, Paris

DAISY Consortium (DAISY)

Olaf MITTELSTAEDT, Implementer, Chêne-Bourg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Programme Manager, Rome

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s (EBLIDA)

Vincent BONNET, Director, The Hague

European Visual Artists (EVA)

CAROLA STREUL (Ms.),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Fédération européenne des sociétés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 producteurs pour la copie privée audiovisuelle (EUROCOPYA)

Nicole LA BOUVERIE (Mme), Paris

Yvon THIEC, Représentant, Bruxelle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residente,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de la Presidencia, Madrid

Paloma LÓP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Departamento Jurídico,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del Comité Técnico,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Scott MARTIN,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Eva LEHNERT-MORO (Ms.), Senior Legal Adviser, Legal Policy, London

Lauri RECHARDT, Director of Legal Policy and Licensing, Legal Policy and Licensing,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D. Winston TABB, Sheridna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MD

Christina DE CASTELL (Ms.),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Den Haag

Tomas LIPINSKI, Dean and Professor, Milwaukee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ILLIER, Senior Expert in char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Spuran SEN, Adviser, Bruxelles

Jay THOMSON, Adviser, Bruxelles

Benoit GINISTY, Directeur général, Bruxell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ournalistes (FIJ)/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IFJ)

Mike HOLDERNES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Rainer JUST, President, Brussels

Pirjo HIIDENMAA (Ms.), EWC President, Brussels

Juris BALODIS-BOLUZS, LATREPRO Lawyer, Brussels

Anita HUSS (Ms.), General Counsel, Brussels

Magdalena IRAIZOZ (Ms.), General Manager, Brussels

Romain JEBLICK, LUXORR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Antje SÖRENSEN (M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Brussels

Olav STOKKMO, Chief Executive and Secretary General, Brussels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Europe (FSF Europe)

Tim ENGELHARDT, Legal Advisor, Geneva

German Library Association

Armin TALKE, Legal Advisor, Berlin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Maureen DUFFY (Ms.), Author, London

Katie WEBB (Ms.), Administrator London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Geneva Representative, Geneva

James LOVE,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non RESS (Ms.),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etition and Tax Law (MPI)

Silke von Lewinski, Head, Munich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Christopher MARCICH,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Brussels

Katharina HEIRSEMENZEL (Ms.), Senior Copyright Counsel, Brussels

Non-Commercial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of the Center for Elabor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New Technologies (Skolkovo Foundation)

Igor DROZDOV, Senior Vice President, Chief Legal Counsel, Moscow

Maxim PROKSH,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ader, Moscow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Legal Consultant, Ottawa

Benjamin KING, Director, Government Relations, New York

David FARES, Senior VP, Government Relations, New York

*Organización de Asociaciones y Empresas de Telecomunicaciones para América Latina* (TEPAL)

Humberto GARCIA FERRO, Secretario General Permanente, Panamá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Professor, Washington, D.C.

Tan ALBAYRAK, Student, Wasington, D.C.

Joanna BLATCHLY (Ms.), Student, Washington, D.C.

Aurelie CHORLY (Ms.), Student, Washington, D.C.

McArthur CHRISTINA (Ms.), Student, Wasington, D.C.

Gina COLARUSSO (Ms.), Student, Wasington DC

Fadia GALINDO (Ms.), Student, Wasington, D.C.

Noemie GUILLAUME (Ms.), Student, Wasington, D.C.

Jacob HARDAWAY, Student, Wasington, D.C.

Paola HENRY (Ms.), Student, Wasington DC

Benjamin JUVELIER, Student, Wasington, D.C.

Dae Hwi KIM, Student, Wasington, D.C.

Nicholas LANEVILLE, Student, Washington, D.C.

Gerardo LINERO GUARDA, Student, Washington, D.C.

Engie MOHSEN (Ms.), Student, Washington, D.C.

Nomcebisi NDLOVU, Student, Washington, D.C.

Fernanda NICOLA (Ms.), Director, Washington, D.C.

Caroline O'SHEA (Ms.), Student, Washington, D.C.

Chiara PAPPALARDO (Ms.), Program Assistant, Washington, D.C.

Matthew PHIFER, Student, Washington, D.C.

Neema RAFIKIAN (Ms.), Student, Washington, D.C.

Kimberly REYNOLDS (Ms.), Student, Washington, D.C.

Sekoia ROGERS (Ms.), Student, Washington, D.C.

Menalco SOLIS, Student, Washington, D.C.

Anna WHITE (Ms.), Student, Washington, D.C.

Mohsen ZARKESH, Student, Washington, D.C.

Scottish Council on Archives (SCA)

Victoria STOBO (Ms.), Copyright Policy Adviser, Glasgow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Professor, Champaign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IIA)

Eric MASSANT, Representative, Washington, D.C.

Société portugaise d'auteurs (SPA)

José Jorge LETRIA, President and CEO, Lisbon

Paula CUNHA (Ms.), Director General, Lisbon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Hiroyuki NISHIWAKI, Senior Manager, Contract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TV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Kaori KIMURA (Ms.), Manager, Copyright Department, Programming Division, Asahi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saka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Bo YAN, Deputy Director of Copyright Management Department, Beijing

Hilal ERCAL (Ms.), Lawyer, Ankara

Jayalath SURANGA, Group Director, Colombo

Ichinohashi HARUYUKI, Copyright and Contracts Division, NHK, Tokyo

Bulent Husnu ORHUN, Lawyer, Ankara

Furkan YILMAZ, Lawyer, Ankara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Geneva

Peter MACAVOCK, Senior Manager of Delivery and Services, Geneva

Jane VIZARD (Ms.), Legal Direct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ens BAMMEL,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José BORGHINO, Policy Director, Geneva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 Media and Entertainment (UNI-MEI)

Hanna HARVIMA (Ms.), Policy Officer, Nyon

Writers and Directors Worldwide (W&DW)

Yves NILLY, President, Fontenay-sous-Bois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Martín MOSCOSO (Pérou/Peru)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Santiago CEVALLOS MENA (Équateur/Ecuador)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Anne LEER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yuki MONROIG (Mme/Ms.), juriste adjoin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istant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consulta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e la culture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Consultant,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文件完]

1.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footnote-ref-2)
2. [↑](#footnote-ref-3)